

新正 强 张 手 公 强 理

协同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纲



(德) 马丁·路德博士
著 刘洪 魏兰志译
北京 中国书店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商务印书馆

ISBN 7-80667-537-5/1·404

定价：(一、二、三册) 53.00元

THE BOOK OF CONCORD

B

B976.3

L875

3

协同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逸耘博士 译

神学指导教授

〔美〕罗伯特·寇佰博士



20021268

译林出版社

第三册序文

第三册只包括《协同之良方》，是由路德与梅兰希顿的学生们写成的。

当时的情况是：在路德去世（1546年）后，教改派内部对于什么才是路德神学之真正教义的问题产生了争论。争论的焦点包括如何正确解释“因信称义”、“信心”、“神的律法”、“人的自由意志”以及“基督的两重性”等问题。虽然教改派的神学家们极力主张恢复路德派的合一性，但是由于教义上的争端，复合的希望越来越渺茫。

从1573年开始，在德国南部教会领袖詹姆斯·安德列（Jakmes Andreae）的推动下，教改派的神学家们开始写作《协同之良方》，其目的在于解决教义上的争端，并恢复路德派内部的和谐与统一。《协同之良方》由路德的学生詹姆斯·安德列与梅兰希顿的学生马丁·开姆尼茨（Martin Chemnitz）为主要作者，许多神学教授、牧师与学者都参与此书的编写、评论与校对。

《协同之良方》在出版后得到了大多数教改派信徒的认同，使路德会内部恢复了和谐与统一。

由于英文旧版本（TAPPERT）《协同之良方》卷非常晦涩难懂，译者使用了《协同书》英文新译本^①，特此说明。

① 新英文本的译者 Dr. R. Kolb 是本书的神学指导教授。

第三册目录

第三册序文	1
协同之良方	1
神学名词参考条目	173
译后记	187

协同之良方

为奥斯堡信条所述道理之纯正、彻底、正确再做解释
重述欲坚守此道之神学家中间之争论
商讨在神之道以及基督教教义之精要引导下协同之
良方

历史小引

在路德博士逝世(1546)和路德教会王子与君主争战(1547)失败后,教改派内部对“纯正基督之道理”产生了一系列的争论,并由此产生了分裂:一派逐渐将自己孤立为“真正路德教派”(Gnesio-Lutheran),主张坚持马丁·路德之原教训,由马提亚·福拉秋(Matthias Flacius)领导;另一派自称为“菲律派”,由菲律普·梅兰希顿(Philip Melanchthon)之门人组成,并将其导师之思想推至极端。当时的政治气候是避免分裂、恢复合一,尤其是在罗马教会和加尔文教派之压力下,这个导向就更加强烈了。

沃木斯(Worms)会谈(1557)使路德派之间的分歧公开化。在其后的法兰克福(Frankfurt-on-the-Main, 1558)与瑞木堡(Naumburg, 1561)会谈中,神学家们的复合之希望均告失败。于1568

年,王子再次要求神学家解决其在教义上的纷争,并慷慨地给予精神以及经济上的援助。第一个协同之良方《承认与简略解释》,由詹姆斯·安德列推出,又在他的《六个基督化之讲题》(1573)里加以延伸。同年,他又将其修改为《稣威协同论》(Swabian Concord)。此书之修改主要由马丁·开姆尼茨、神学系诸位神学家、基督教会议以及个别的“独立神学家”完成,并被称为《稣威[低层]撒克森协同论》(Swabian [Lower] Saxon Concord, 1575)。次年路加·阿先得尔(Luke Osiander)和巴瑟尔·邓巴赫(Balthasar Bidembach)受指示起草另一份提议,称为《冒百冉良方》(Maulbronn Formula)。当加尔文阴谋^①在撒克森选地被揭露后,候选人奥各斯特参加了复合运动;1576年春末,他在托尔高(Torgau)市召开神学家会议,将两份协同之良方合一,称之为《托尔高书》,就是由安德列总结的《协同书》之摘要^②。此摘要被寄给所有对它有兴趣的人,请他们加以批评,并由此写成《伯尔根书》^③。

在其后的三年里,“协同论著之全部”的草稿一次一次地得以通过,据说共有8188位神学家、牧师、教师为此宣言之全文签字。最后,1580年6月25日,即在查理五世面前诵读《奥斯堡信条》的50周年纪念日,全本《协同书》之书^④开始销售。本书序言里的签名人,均是拥护此教训的诸位王子与君主。

英译本译自德文原文。只有语义深长的拉丁文的典故,被加在脚注里。

① 加尔文阴谋: Crypto-Calvinist Conspiracy.

② 《协同书》之摘要: Epitome Of The Formular Of Concord.

③ 《伯尔根书》: 1577年在伯尔根大教堂重著的论协同书之全文。

④ 全本《协同书》之书: The Book Of Concord.

第一部：摘要

此摘要是相信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
所争论之条款之总结；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众先知和使徒所著的《旧约》、《新约》乃是鉴定一切基督教义的道理和教训的必须准则。如《诗篇》所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① 又如圣保罗所说的：“就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受诅咒。”^②

2. 使徒时代之后——其实当他们仍在世上时，曾有假教师和各种异端侵入教会。为此，古教会制定表号，就是真实教会基督徒之普世的、同心一致之信仰与承认，例如：《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③ 我们反对一切与此相反的、被引入教会之异端与教训。

3. 此次在信仰之教义方面发生争论的神学家们，首先有以下的联合声明：辩论双方无疑都是相信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和施马加登信条的。尤其是他们都抵制教皇派之虚假礼拜、拜偶像与各种迷信。这些都是经神学领袖签名赞同的。

既然如何使平信徒灵魂得救赎是我们极其关切的事情，将路德博士所著大小《问答》加放在他所出版的其他著作中，无疑是明

① 参看《诗篇》119:105。

② 参看《加拉太书》1:8。

③ 《亚他那修信经》：非亚氏所亲定，但属于他的教训：重三位一体之要道，成于六世纪。

智与必要之举。我们将其称为《平信徒约书》，就是要强调这是平信徒必须知道的道理。

一切道理须与《圣经》所教授的相协调，与之相反的就应被弃绝。照此，我们就将《圣经》与其他的著作区别开来，将《圣经》作为判断一切道理与教训之试金石。

上面所提的表号仅为信仰之见证与注释，解释了《圣经》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里，是如何被普世真教会所认同的。

第一、论原罪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此争论之主要问题是：严格而无分别地说，原罪是人性之本性(Nature)、原质(Substance)和本质(Essence)的败坏呢，还是人生命中最重要、最好的部分(理性、灵魂之最高形式与能力)的败坏？还有，若是假定，即使在人堕落后，人的本性、原质、本质、身体和灵魂与原罪之间还是有区别的，那么，人的本性是一回事，而属败坏的本性，并使本性败坏的原罪则是另一回事。下面要讨论这些假定是否正确：

肯定题

纯正道理、信心与承认之解释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之本性与原罪有区别。这不仅包括了太初上帝所造的人本是纯洁、神圣并无罪的，而且包括了在人堕落后，人的本性依然保持了神的创造。本性与原罪之区别有如神之工作与魔鬼之工作的区别一样大。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应努力保持本性与原罪本是有区别的道理。若是否认这观点，就与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条款相违背。这些条款包括创造、救赎、成圣和肉身复活等各种道理。

神不仅在人类堕落以前创造了亚当、夏娃的肉体与灵魂，而且在人类堕落以后仍然创造了我们的身体和灵魂。虽然在堕落后，人的身体与灵魂被败坏，神仍然承认人类为他的手工。正如经文

所说：“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①

还有，神子接受了同样之人性人其位格之合一里，无罪，道成肉身，非人类之外之血肉，乃是人类的，为要真正成为我们的兄弟。如经文所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② 只是除罪以外。

如是，基督将我们视为他的创造，救赎了我们的本性，使我们成圣，由死人生，又加给我们荣耀。然而，基督并未创造原罪，并未接受它，并未救赎它，并未使它成圣，更未给它以荣耀。相反，原罪在复活之中被一举摧毁。这些观点就使被败坏的本性自身与存在于本性之内使本性败坏的东西区别出来。

3.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原罪并非人性中轻微之败坏，而是极深之败坏，以致人的身体灵魂，内在与外在之能力都无法驱逐这败坏。

此败坏无语言可以描述，单凭人的理性并不能了解，只有遵循神之道才可对其有所认识。

除神以外，无人能将我们本性之败坏与本性本身分开。这事只有在复活中一举成就。那时，被我们埋葬的本性本身会复苏并永远活着。如约伯断言：“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内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见他。”^③

① 参看《约伯记》10:8；《申命记》32:6；《以赛亚书》45:9, 54:5, 64:8；《使徒行传》17:25—28；《诗篇》100:3, 139:14；《传道书》12:1。

② 参看《希伯来书》2:14—17。

③ 参看《约伯记》19:26, 27。



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报喜讯。

否定题

拒绝相反之假道

1. 综上所述,我们所弃绝的教训是:原罪仅是一种债务,因着别人的错误而得着;我们的本性并无任何败坏。

2. 我们还弃绝:邪恶之欲念非罪,乃是同着被造而成为人性本质之特质,或者说是人性中的缺点与损害不是罪,因为人在信基督之外本是“可怒之子”。

3. 我们弃绝伯拉纠之异端:人的本性,即使在堕落后也并未败坏;我们还否认他们所说的:人自然之能力,在属灵事上,仍存全然之良善与纯洁。

4. 我们还弃绝:原罪是人性中不重要的瑕疵,并不影响人在属灵事上保持全然无损之能力。

5. 我们还弃绝:原罪只是人在属灵事上外在之妨碍,如涂在磁铁外表之蒜液,并不妨碍其磁力;同样,我们还反对:原罪是可以洗除的,如沾在脸上的泥巴是可以洗掉的一样。

6. 我们还弃绝:人有能力凭着本性中未毁坏的部分,凭着自己的能力成圣。

7. 我们还反对摩尼教的异端:原罪是一种在本质内部自存的东西,撒旦将其混入人性,如将毒素与酒混合一般。

8. 我们还弃绝:犯罪者不是人本性自身,乃是外来的东西;因此被控告的只有本性中的原罪。

9. 我们还反对这样的观点:原罪在定义上严格地讲就是人在本性、本质与原质上的败坏,因此在堕落后,人的本性自身与原罪是无法分别的。

路德博士虽然称原罪为“本性罪”、“本质罪”等,并非认为人

性、本性或本质与原罪无区别,而是要把原罪与本罪^①区别开来。

原罪并非人所犯的本罪,而是在我们已经败坏的本质、本性中生来就有的。即使我们不做恶事,人性中因原罪而存败坏,为本罪之根源。如经上说,“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②,“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③。

本性这个词,有几种很重要的意义,任何的误解,都会误导朴实的百姓。有时,此名词之意义是:人之本质,如我们说“上帝创造人性”。有时是指属某东西中或好或坏之性质,如我们说“蛇在受惊吓时有要攻击人的本性”,或是说“人在本性里有要犯罪之性质”。

拉丁文的“原质”与“偶然物”本非《圣经》之用词,而且,普通的百姓也不知道它们。因此,在向朴实的人讲道时,不应提到它们,要注意珍惜普通的信徒。

在学院里和有学识的人中间,使用这两个词是可以的。因为它们明白地将事物之本质与属于他的某种偶然之性质生动地区别开来。

这就将神的工作与撒旦的工作区别开来。撒旦不能创造原质,仅能在上帝允许的情况下,带有偶然性地败坏神所创造的原质。

① 本罪:指自行罪。

② 参看《马太福音》15:19。

③ 参看《创世记》8:21。

第二、自由意志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人的意志可以在四种不同状态下讨论：1. 堕落之前，2. 堕落之后，3. 重生后，4. 肉身复活后。此争论中的首要问题是针对人在第二状态之中的意志和能力。辩论之焦点：我们的始祖在堕落后、重生前，在属灵的事情上，有何能力？人能否凭自己的能力，在未曾藉着圣灵重生以前，安排和预备自己领受并获得神的恩典？能否接受神在圣道和圣礼内所提供的恩惠与恩典？

肯定题

基于上帝之道的纯正教训

1. 我们信仰、教导并承认：人的理性与理解力在属灵的事情上是盲瞎的。人凭着自己的能力是无法理解神的，如经文上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①

2. 我们还相信、教导并承认：人未获重生之意志不但远离神，而且成了神的敌人，以致做与神的要求相反的事情。如经文上说：“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② 又如：“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③ 正如死人难以复生，我们这属世俗的、在地上的生命，因着罪为属灵的死人，也不能靠着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14。

② 参看《创世记》8:21。

③ 参看《罗马书》8:7。

自己的力量活过来，获得属灵的生命。如经文所说：“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① “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②

3. 圣灵使用媒介使人悔改，如宣讲与聆听神的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③ 又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④ 还有：“神的旨意是要人听他的话，不堵住耳朵。”^⑤ 圣灵与道同在，打开人心，如吕底亚的经历^⑥，就是留心听道，就藉着圣灵的恩赐与能力得着悔改的心。如没有圣灵的恩赐，我们就算“栽种、浇灌，也得不到着什么”。^⑦ 基督也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⑧ 这就表明，基督否认自由意志的能力，将一切归于神的恩典，免得有人在神面前自夸。^⑨

否定题

相反之假道

我们弃绝与神之道相反的种种假道与异端，如：

1. 我们弃绝斯多亚派哲学家和摩尼派的观点，他们教训人：一切所发生的事情，必然是该如此发生的，人通常在难以抗拒的冲动下行事，包括极端行为，如通奸、抢劫、凶杀、偷盗等恶事。

① 参看《以弗所书》2:5。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3:5。

③ 参看《罗马书》1:16。

④ 参看《罗马书》10:17。

⑤ 参看《诗篇》95:8。

⑥ 参看《使徒行传》16:14。

⑦ 参看《哥林多前书》3:7。

⑧ 参看《约翰福音》15:5。

⑨ 参看《哥林多前书》9:16。

2. 我们弃绝伯拉纠派的观点,他们教训人:人能不藉着圣灵的恩赐,单凭自己的力量转向神,相信福音,顺从律法,配得罪的赦免和永生。

3. 我们弃绝半伯拉纠派的观点:人凭着自己的能力,可以开始悔改,但是要藉着圣灵的恩典完成这悔改。

4.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人在悔改以前,凭着自由意志开始归向神,但是因着太软弱,不能完全遵守律法。一旦圣灵藉着圣道之宣讲进入人心,自由意志便自觉增加圣灵之恩典,与之合作,并帮助圣灵做工,使人能自然接受恩典、相信福音。

5. 我们弃绝神感主义者的异端,他们幻想:圣灵不藉着神的道的宣讲,而是直接光照人,使人称义;神拯救人是不用媒介的,是不藉着神的道的,是不藉着圣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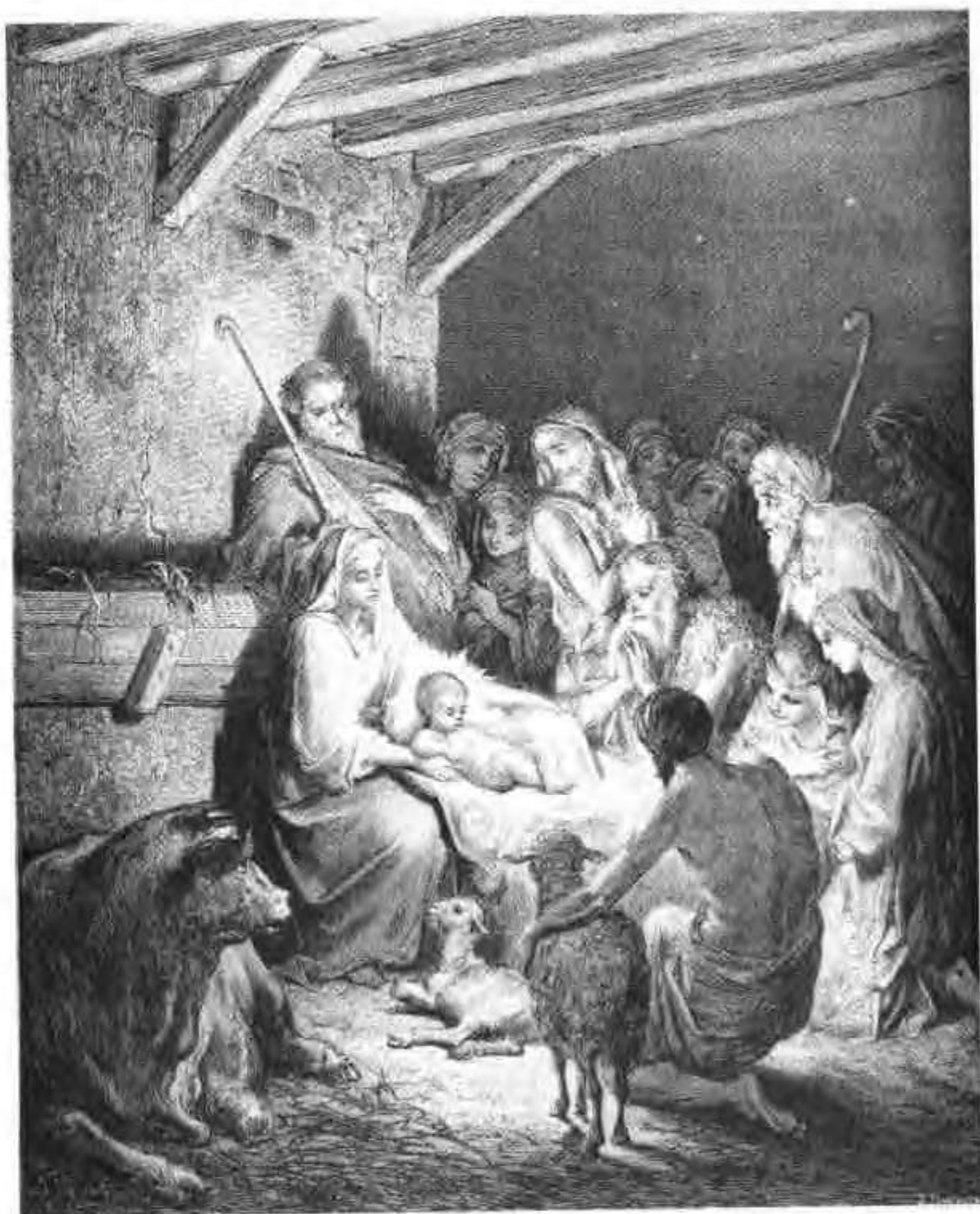
6.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人在悔改后,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这遵守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并获得永生。

7.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神在使人重生时,已经全然毁掉老亚当之原质与本质,特别是理性之灵魂;在悔改和重生中,神由虚无中创造灵魂之新本质。

8. 我们还弃绝这样的教训:圣灵单被赐予抵抗他的人,因为奥古斯丁曾说,神在使人悔改中,将不愿意的人变成愿意的人,且居住在愿意的人内。

从古至今,都有教师使用这样的词句:“神拯救人,但只拯救那些愿意被拯救的。”我们认为这词句未提到神的恩典,而是误导人相信在悔改中自由意志之作用,是不符合神圣道理的。当教师们讨论人归向神的道理时,最好不用类似之词句。

正确地说,在悔改之举中,藉着圣灵之感动,神将固执与不情愿的人,改变为情愿之人;在悔改后的天天操练中,人重生之意志



耶稣诞生在伯利恒的马槽。

不是闲散的,乃是在圣灵感动下的做工。

9. 同样,路德曾说:人的意志在悔改中是被动的(意志任何事不做),就是指着神圣恩典之行动,在人的意志中点燃新活动。例如上帝的灵藉着人已经听闻的道,或藉着圣礼,握住人之意志,成就新生与悔改。在圣礼做此工并完成后,人之意志惟独藉着神的能力与行动获得改变与更新;此新意志成为神之灵的器皿与媒介,使人不仅握住恩典,也能参与圣灵所做的工。

人在悔改归向神以前,仅有两种有效因素——圣灵和神的道,能作为圣灵成就人悔改之工具。人必须要听道,不是在听道中靠自由意志而相信接受福音,乃是藉着神的恩典,在圣灵之感动、做工下,相信并接受福音。

第三、在神面前因信称义

此条款中的争论的焦点

我们各教会按神的道和奥斯堡信条的内容共同承认：我们是贫乏的罪人，惟独藉着信靠基督，才能在神面前获得称义与救赎，就是说，基督是我们唯一的义。基督是真神、真人，因为在他里面神性与人性之位格彼此联合。^① 我们所争论的问题是：基督按何性是我们的义？两种彼此矛盾的虚假教训在有些教会里产生。

一派坚持：基督照神性为我们的义。当他以信居住在我们里面，万人的罪与神性同住，如一滴水对抗无涯之海洋。另一派则主张：基督之人性为我们的义，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肯定题

基督教会反对这两种异端之纯正道理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是我们的义，不只照神性或是人性。事实上，全基督按照神人两性为我们的义：为神、为人，从始至终对天父之顺从。藉此，他替我们获得罪的赦免和永生，如经文所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②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在神面前的义乃是神赦免我们的罪，纯粹出于他的恩典，不用人的任何过去、现今或是随后之

① 参看《耶利米书》23:6；《哥林多前书》1:30；《哥林多后书》5:21。

② 参看《罗马书》5:19。

行为、功劳或配得。神将基督顺从之义算给我们，凭此义，我们在神面前被算为义，并被纳入神的恩典之中。

3.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信心乃是惟一之媒介与器皿，使我们藉此接受基督，并在基督里获得“上帝的义”；因基督之故，此“信心就算为义”。^①

4.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此信心不是关于基督的知识，而是神的恩赐。我们藉着信心在福音的道理中，真正认识基督是我们的救主，并信靠依赖他。因着基督的顺从，信心的恩赐，我们有罪的赦免，蒙天父视为圣洁有义，而蒙救赎、得永生。

5.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按照《圣经》之用法，“称义”在此道理内是指“解罪”——宣告为无罪。例如：“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都是耶和华所憎恶的。”^② 又如：“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成他们为义。”^③ 有时，如在《辩护论》里，“重生”或“活过来”用以代替“称义”，然而意思是一样的。

6.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虽然真信徒和确实重生的人，直到坟墓里仍会有许多的软弱与瑕疵，然而他们既不用怀疑藉着信心他们确实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也不用怀疑他们的灵魂确实已经得到了拯救。他们必须确信，因着基督之故，基于福音之道和应许，人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神。

7.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若要保存信之义之纯正道理，我们必须注意“排除自以为是”，就是要将基督的功劳与我们的行为分开，将一切的荣耀惟独归于基督。例如：使徒保罗所说的“本

① 参看《罗马书》4:5。

② 参看《箴言》17:15。

③ 参看《罗马书》8:33。

乎恩”，“不用功劳”，“在律法之外”，“不是出于行为”，“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这一切都说明了我们称义并得救惟独因着信靠基督。

8.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称义之前之懊悔，之后之善行，不属于在神面前称义的条款。然而，我们不应有意犯罪，做有悖信心与良心的恶行。相反地，人因信称义后，应有又真又活的信心“以仁爱行事”^①。善行常随着信心同在，因为这信心并不孤独，常有爱心与盼望做伴。

否定题

弃绝相反之道理

我们弃绝以下之假道与异端：

1. 基督仅按神性为我们的义等说法。
2. 基督仅按人性为我们的义等说法。
3. 当众先知与使徒论到信之义时，“称义”与“被称为义”不被解释为解罪、罪蒙赦免或是得罪之赦免，而是被解释成在神面前按人所行的成为义。例如，因圣灵所浇灌之爱心、德行和善果成为义。
4. 信心不独仰望基督之顺从，也仰望基督之神性，由此，神性在我们内心居住做工，我们的罪因有神性在我们内心居住而得到掩盖。
5. 信心是信靠基督之顺从，即使人未真正悔改，未表现出爱心之任何结果，并继续干犯良心行恶，信心仍存在并保持在人心里。

^① 参看《加拉太书》5:6。

6. 居住在信徒心里的,不是神本身,只是神的恩赐。

7. 信心是对神和人的爱心,在我们里面不断更新,使我们得拯救。

8. 信心在称义之举中占据最重要之地位,但是,在神面前称义还包括更新与爱心。若是缺少了这两样,便不能在神面前完全称义。

9. 人在神面前称义,部分藉着基督,部分藉着人内心之新顺从。

10. 人藉着内心信仰,嘴上的承认,以及其他好的德行,获得神的恩典应许。

11. 善行是使人称义之必须,若无善行,人便不能称义。



耶穌和教師們在一起。

第四、善行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在我们的一些教会中，曾有两次关于善行道理之争论：

第一次争论中，一派断言善行乃是得救之必需，无善行便不可能得救；另一派坚持认为善行有损于得救。

第二次争论是关于“必需”与“自由”两词之用法。一派主张：我们在讨论新顺从时，不应使用“必需”一词，因为善行非必需、非强迫，而是出于自发的灵；另一派认为新顺从并非人的选择，而是人重生后必然要获得的。

此争论开始仅是如何用词上的分歧，后来发展为真争论。一派坚持不应向基督徒讲律法，而只基于福音劝人行善；另一派则不以为然。

肯定题

基督教会对于此争论之纯正教训

为要从根本上解决此争论，在此，先将我们所信仰与承认的说明如下：

1. 善行，好像好树的果实，毫无疑义是随着真正信心而存在（若信心是又真又活而非死的）。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善行应从救赎与称义之条款中摘除。使徒为此曾清楚地作证说：大卫王称那在行为之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圣保罗说：“得赦免其过，掩盖其罪的，这人是

有福的。”^① 他又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②

3.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所有的人——特别是藉着圣灵而重生更新的人——都有义务行善。

4. 照此意义，若将“必须”、“应该”或“义务”，按基督教之方式用于重生者，与语言本身并不矛盾。

5. 但是，应强调这些词是被正确地按基督教之方式使用的，就是不在律法之强制下，乃是出于自发的灵。因为重生者“不是在律法下，乃是在恩典之下”。^③

6. 因此，我们说“重生者因着自由的灵行善”，不该理解成重生者可以选择行善或不行善，或是若他们故意作恶，信心仍然在他们心里。

7. 然而，必须说明的是，得着释放的灵所行的善，不是因着惧怕责罚，而是因着自由灵之爱义之心，像儿女样式。^④

8. 然而，在现实生活里，上帝选民之自发性并不完全，被诸多软弱所阻碍，如圣保罗所抱怨他自己的一般。^⑤

9. 然而，神因着基督之故并不将软弱算为选民的债，“如今那些在基督里的，就不定罪了”。^⑥

10.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不是我们的行为，仅是圣灵藉着信做工，在我们里面成就信仰与救赎的大事。善行是圣灵居住在

① 参看《罗马书》6:8。

② 参看《以弗所书》2:8,9。

③ 参看《罗马书》6:14,7:6,8:14。

④ 参看《罗马书》8:15。

⑤ 参看《罗马书》7:14—25。

⑥ 参看《罗马书》8:1。

信徒里面之证据。

否定题

1. 照此,我们反对这样的教训:善行乃是救赎之必需,人无善行不能得救。

2. 我们还反对这样的令人跌倒之论调:善行有害于救赎。

在此末世,我们应特别地教训人行善,为信仰作证,并向神献上感恩的心;只是不可使信徒们误解要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要得救赎只有信靠、仰望基督。

3. 我们还反对此观点:人在有意犯罪时,信心与圣灵并不从此人心中失落。

第五、律法与福音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这个问题争论的焦点一直是宣讲圣福音是否只宣传恩惠,即宣告罪的赦免,还是也要极力敦促人悔改并斥责不信,因为斥责不信非藉着律法,而是全然藉着福音?

肯定题

上帝之道之纯正道理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律法与福音之区别为特别之荣光,应在教会里殷勤维护,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如圣保罗所说:“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①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律法是神圣道理,教导人什么是对的,是神所喜悦的,什么是邪恶的,什么是违反神的道理的。

3. 因此,一切定罪的宣讲是属于律法的。

4. 严格地说,由于人之软弱,所有的人都应当相信福音。因为福音是对不能遵守律法而被定罪的所有人的教训。福音是指基督已经补赎偿还人的罪过,不是靠人的功劳,而是因着信靠基督,人获得罪的赦免,并在神面前称义与永生。

5. 福音这词在《圣经》里有不止一种的含义,这也就成了争论之起因。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当福音这词指基督尽教职时所宣

^① 参看《提摩太后书》2:15。

布的一切道理^①，含有悔改与赦罪的双重意义，便是正确的。

6. 当律法与福音对立，例如摩西以律法教师的身份教导律法，而基督则以福音传播者的身份宣讲福音时，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这福音确实是安慰、喜乐之信息，不斥责或恐吓那已经在律法下受惊悸的良心。而是安慰人藉着基督之故，指导人懂得只有靠着基督，才能蒙神悦纳。这时的福音是喜乐的宣讲，使人的心重新燃起希望来。

7. 人若只听讲律法而不听讲福音，就如同摩西的帕子遮盖了他们的眼睛，^② 其后果便是从律法学不到罪之真性，于是，或者成了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或者成了失望者。因此，基督曾亲自以属灵的意义讲解律法，^③ 人才得知神对罪的愤怒何其可畏，才真正在律法下认识到罪的真性。

宣讲神的儿子的受难与死亡，使人知道宣讲律法其实是要人将摩西的帕子从心中移去；使人初次懂得神在律法中所要求我们的是认识罪的真义——人的不完全性，并教导人在基督里寻求真正的义。

8. 宣讲基督之受难与死亡以及神对罪之愤怒，乃是宣讲律法，然而此乃基督之“别异的工作”。为要达到其真正职责——宣讲恩典、安慰人，使人活过来，这便是宣讲福音了。

否定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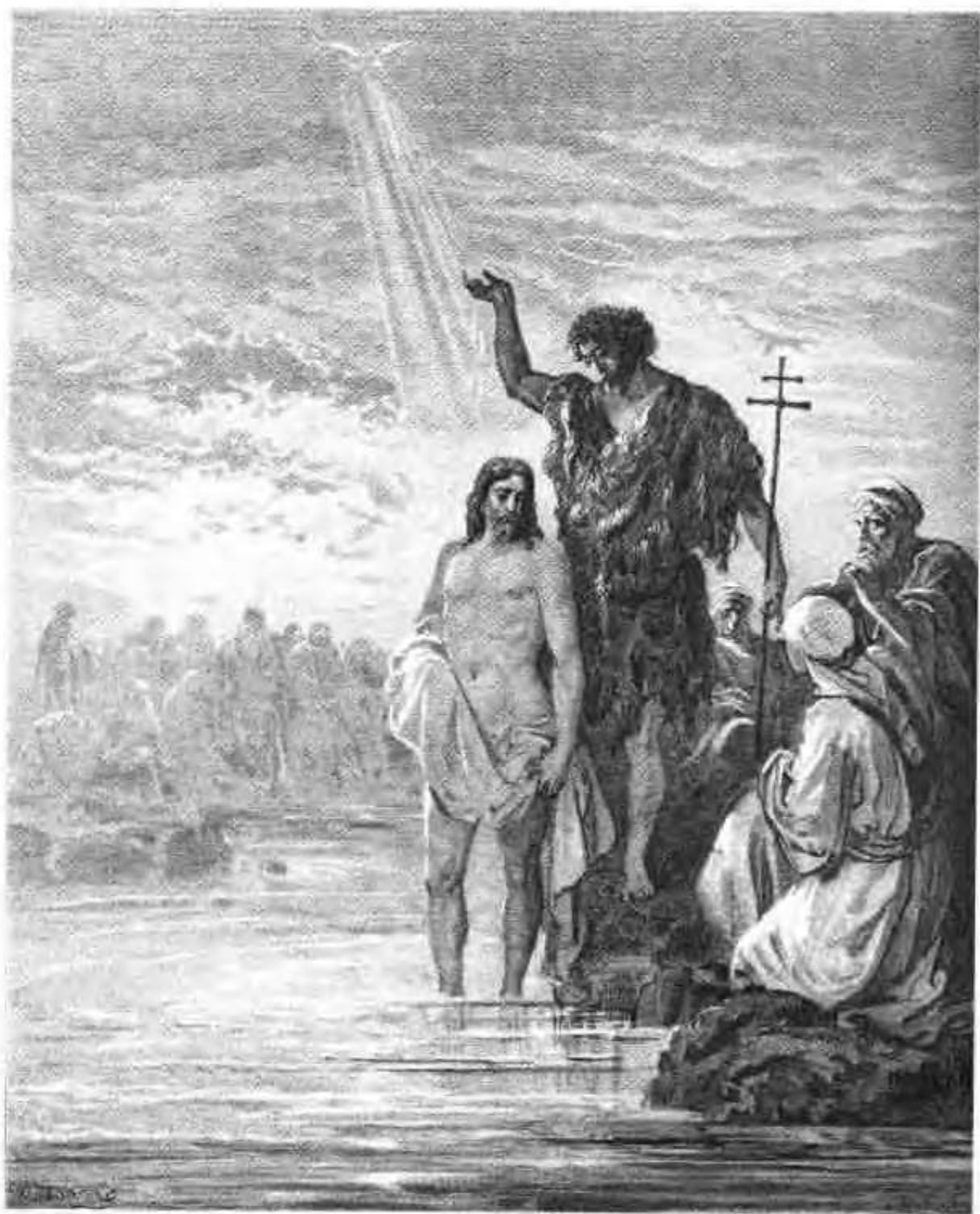
拒绝相反之道理

我们拒绝此种教导：当人教导福音时，将福音视为定罪与谴责

① 参看《马可福音》1:15；《使徒行传》20:24。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3:13—16。

③ 参看《马太福音》5:21,48；《罗马书》7:14。



耶稣接受洗礼。

人的教训,并认为福音是律法之翻版,而不是恩典的宣讲。这就歪曲了《圣经》的真义,掩盖了基督之功劳,夺走了基督徒的安慰,就与教皇的假道无异。

第六、律法之第三种作用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律法被赐予人的原因有三：1. 对难控制、不顺从的人施与外表之管教；2. 引导人认识与承认他的罪；3. 人重生后，肉体仍然存在，所以神给予人一种生活之标准，应照此作为生活之准则。神学家乃是对律法之第三种作用有所争论，所争论之焦点是重生之基督徒是否应领受律法的教训。一派说是；另一派说否。

肯定题

此争论中符合基督之道理的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虽然人们真正相信，神使他们要求悔改并因着基督将他们从律法的指责下释放出来，但是人并不因此而成为无律法者；相反，他们知道已由神的儿子而得救赎，就应自愿日夜练习遵守律法，^① 因为上帝已在造人时，将律法写在人的心里。^②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律法不仅应当向未悔改与不信的人宣讲，而且也应向那些已经相信、悔改、归正、重生并因信称义的人宣讲。

3. 因为人虽然重生，然而“旧我”依然存在。人时刻与“旧我”争战，须有神的律法照亮他们的道路，以免人将自定的道路与行为

① 参看《诗篇》119:1。

② 参看《创世记》2:16, 3:3。

说成是神的。人须以律法的命令,作为反对自己意志的武器,使自己顺从圣灵,自愿做俘虏。^①

4. 论到律法行为与圣灵的果实之区别,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若人单对神的愤怒恐惧,并因着惧怕刑罚而做出的好行为,是律法之行为。圣灵的果实是指信徒们藉着居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的感动,自发、自觉、自愿而做出的好行为。圣保罗将此称为基督之律法^②,又称“心中律”^③。如是,神的儿女“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④

5. 因此,对悔改的与未悔改的,重生的与未重生的,律法就是律法,因为神从未更改过他的旨意。然而如何顺从律法却有着本质的区别。未重生的,因着惧怕而行律法所定的;重生的却因着愿意的灵,自觉地行律法所要求的。

否定题

为此,我们反对以下的异端:不应对基督徒宣讲律法,只当对非基督徒与不悔改者宣讲。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9:27;《罗马书》6:12;《加拉太书》6:4;《诗篇》119:1;《希伯来书》13:21。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9:21。

③ 参看《加拉太书》6:14。

④ 参看《罗马书》7:23, 8:1, 14。

第七、基督之圣晚餐

我们不应将坚持慈运理派^① 观点的教师算成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因为他们最初呈交《奥斯堡信条》时已经将自己分离出去了。然而,他们却自命为奥斯堡信条派,并以此为幌子传播异端。为此,我们愿意在此澄清此事,并讲明什么是我们所坚守的。

本教会与圣礼派之间关于此教训之主要区别

争论的问题是在圣晚餐礼中,同着饼和酒的分处,领受者以口领受时,主基督的真身宝血真正临在。不是凭着人的配得与否,而是凭着人的信心;凡相信的就得着生命与救赎,不信的就得着审判。圣礼派说否,我们则说是。

为要解释此争辩,首先要提到,所谓圣礼派本身有两种。一种相信圣晚餐中只有饼和酒的存在,人以口领受的是饼和酒,而不是基督的真身宝血;另一种虽然承认在圣餐礼中基督的真身宝血之存在是可能的,但是却强调此事只能藉着属灵之形式发生——认为我们所领受的只是饼和酒,基督之存在是属灵之存在。

属灵一词,按他们的意思是指基督之灵或圣工之存在。他们否认基督之身体照任何方式存在。按他们的意思,在圣餐礼中,人以自己信念之思想升高,在灵里寻求基督之真身宝血,而非在饼和酒中寻求。

① 指圣礼派。

肯定题

圣餐礼纯正道路之论述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之真身宝血真正临在，而且真正同着饼和酒被分处被领受。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立约的话只能按照其字句之意义理解，不应解释为饼代表基督之身体，酒代表基督之宝血。在圣礼中，饼和酒真正为基督之身体、宝血。

3. 谈到“分辨为圣”，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只有主基督之全能将圣礼联合、分辨为圣，任何人的行为或诵颂都不能成全此事。

4. 同时，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设立圣餐礼的话，无论在何时何处，都不能省略，如经文所记，是“我们所祝福的杯”。^①此祝福藉着诵读基督的话成就。

5. 我们在此争论中所持的立场，是根据路德博士在他的《大承认》中所提议的：

“第一，耶稣基督是真正、本质、自然、完全的人和上帝，在同一位格之内，不能分离或隔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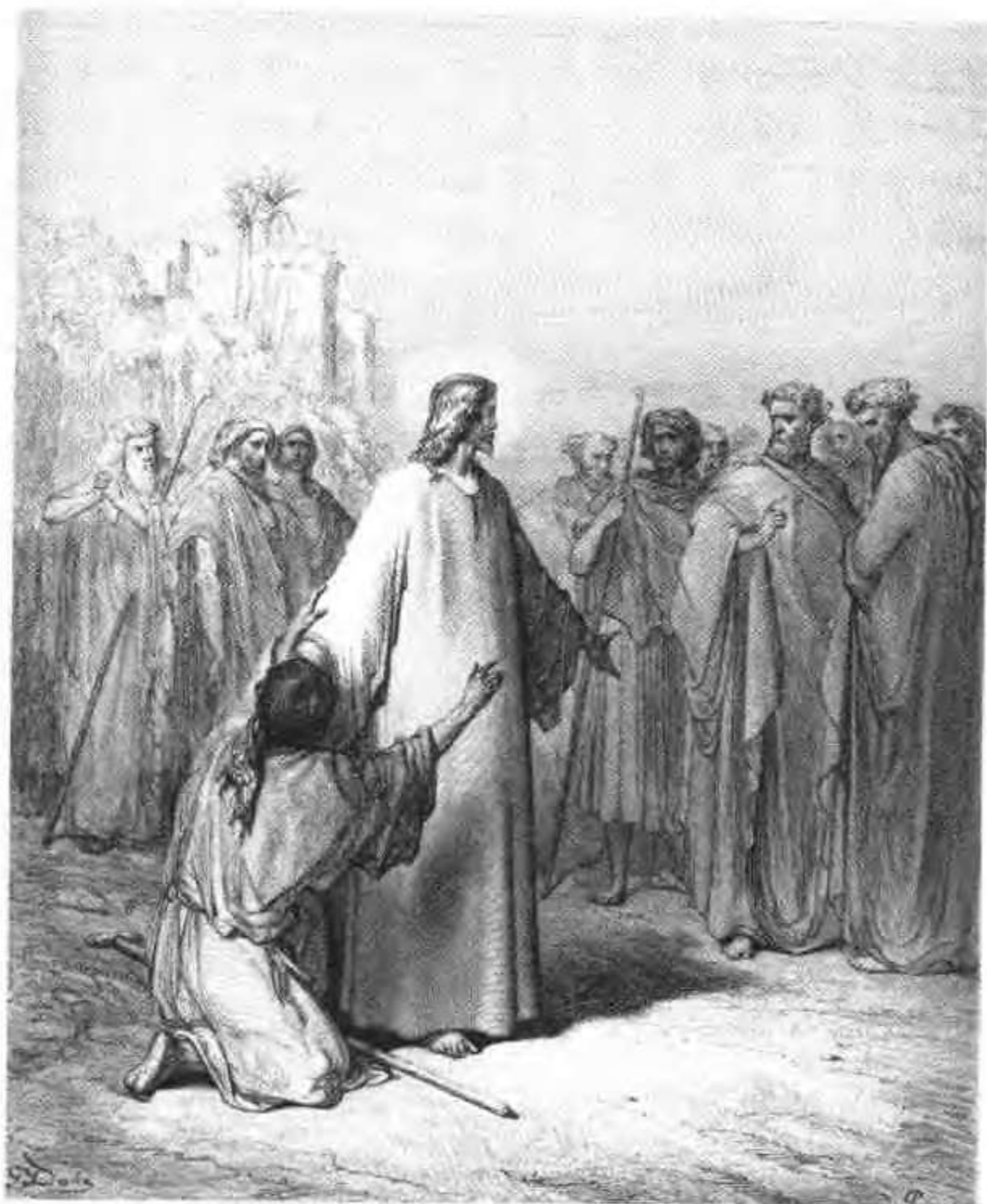
“第二，上帝之右手无所不在。基督确实是按照人性坐在神的右边，掌管天下所有的一切。除他之外无人能坐在神的右边，因此他有权能做这些事。

“第三，上帝之道又真又活，非虚假，非谎言。

“第四，上帝之存在方式多样，并不只是一种，如哲学家所称的地方或空间。”

6.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基督之真身宝血，同着饼和酒被人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0:16, 11:23—25。



耶穌趕驅附在人身上的污鬼。

领受,不仅藉着信得以属灵式的领受,而且因着圣礼的分辨为圣,人用口真正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基督的话明白表明了此事,如:“他们都喝了。”^① 圣保罗也曾说:“我们所祝福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② 就是说:谁若吃这饼,就是吃了基督的身体。许多古教父也都有同样的教训,如奥古斯丁,安布罗斯,居普良,格哥立等。

7.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不仅是真信徒与虔敬的人领受基督的真身宝血,不信与不虔敬的人也领受。只是谁若不是真心悔改、相信,就不能获得真生命与救赎,只为自己遭受审判而已。

8.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只有一种不配领受的人,就是不相信的人。经上記着说:“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③ 不信者领受圣礼,增加、扩大并加重了自己的罪。

9.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真信徒是指不管有多么软弱,只要保存真的信心——相信基督的圣餐礼提供他们真生命与救赎,圣礼就赦免了他的罪。因为基督特别为信心软弱却悔改的基督徒设立此圣礼,为了要安慰他们,并坚固他们的信心。

10.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领圣餐礼并不因为我们的行为或德行,也不为人赚得罪的补赎。人藉着信心将基督之全部功劳与完全顺从归为己有,使我们有了真生命,并使我们的罪得了赦免。

否定题

圣礼派教义之异端

① 参看《马可福音》14:23。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0:16。

③ 参看《约翰福音》3:18。

我们反对圣礼派之下列异端,因为这些道理是与基督的教导相反的:

1. 教皇说:饼和酒在圣晚餐内失去其原质与天然本质,其外形虽在,但实际已经变为主的血肉。

2. 教皇派为活人死人所献的弥撒。

3. 仅给予平信徒一种原质(饼),而不给予他们杯(酒);此举违反基督所立的新约,以致信徒不能领受基督的宝血。

4. 基督立约之言不得按其简单字义解释或相信,其为奥妙之语,须先在其他的经文里寻求意义。

5. 在圣礼里,人藉着口领受饼和酒,按属灵方式藉着信心领受基督之身体。

6. 饼和酒不过是基督徒彼此相识之表号。

7. 饼和酒是基督身体与血的影像与比喻。

8. 饼和酒不过是提醒物与引证,当我们的信心升上高天,保证我们在那里领受基督的身体和宝血。

9. 在圣晚餐中,我们的信心只藉着饼和酒,而非基督的真身宝血得以坚固。

10. 在圣餐礼中所分处的,不是基督之真身宝血,而是基督的权柄、圣工和功劳。

11. 基督之身体在天上,无法在举行圣礼的各处同时存在。

12. 基督一定未曾应许圣餐礼中的约,因为他的人性不能成就此事。

13. 上帝同着他的全能,无法使他的身体按照本质在同一时间里存在于许多地方。

14. 使基督的真身宝血存在于圣餐礼中的是人的信心,而非基督的约。

15. 信徒们不应在饼和酒中寻求基督之真身宝血,只应向天上看,在那里寻求。

16. 不相信的和未悔改的基督徒,在圣礼中只领受了饼和酒,而非基督之真身宝血。

17. 赴天上宴席之客人,不单凭信心,也凭自己的功德。

18. 即使真信徒——就是真心信靠基督的,也需要行圣餐礼作为补赎,因为人的行为是不完全的。

19. 人应敬拜圣礼中外表可见的元素——饼和酒。

20. 圣礼是超天然之上的,是属天之秘密。

21. 加百农式的属肉体性之圣礼,认为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就是要人用牙撕咬基督之身体,像咀嚼别的食物一样嚼、吞、消化。

我们认为,基督所立之新约极为朴实,人的感官与理性不能理解与领悟,因此只有将理性略去,顺从基督,凭着信心接受此奥妙,正如它在圣道中所启示的。

第八、基督之位格

与圣餐礼之争辩相关的,是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与加尔文派之间关于基督之位格的争辩。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基督之位格内的神性位格与人性位格是否同着其特性,实实在在地彼此共享?此共享达至何种界限呢?

圣礼派主张,基督内神性与人性位格联合的方法是二性中任何一性并不享受他性之特性,只是在名义上共享。他们十分大胆地宣称:“位格联合仅是名称共享,以致神称为人,人称为神。”就是说,神性与人性无关,人性与神性无共享。路德博士与其门人的观点则与其相反。

肯定题

基督教论基督位格之纯正教训

1. 神性与人性在基督位格里联合的方法是:并无一位是神子,一位是人子的两位基督,乃是一位基督,兼为神子、人子。^①

2. 我们相信、教导并不承认:神性与人性不融合为一种本质,一性会改变成他性,每性保存其本质特性,其本质特性永不成为他性特性。

3. 基督之神性特性全能、永在、无限、全在、全知等,永不成为

^① 参看《路加福音》1:35;《罗马书》9:5。

人性之特性。

4. 基督人性之特性身体受造、有血肉之躯、有限而受约束、受苦受死、上升下降、来来往往、受饥渴、冷热等，永不成为神性。

5. 因基督之神性人性属位格之联合(在同一位格里)，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此联合并非一性与他性无联络、无交通，如将两块木板黏在一起，一块与另一块无染似的。相反，此联合为上帝与人之至高交通，用人类之语言难以表述，用人类之理性难以理解。此联合流出一切所讲所信的关于神与人的事，并将基督是神子、人子的事讲明。古教父曾用人之身体与灵魂之联合作例证，以表述基督之神性与人性之位格联合。

6. 在基督里，上帝是人，人是上帝；倘若神性与人性彼此无交通，便不能有此说法。

7. 因此，马利亚怀孕生下的，不但是平凡人，而且是真上帝之子。将马利亚称为圣母是有道理的。

8. 由此，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为我们受苦、死去、下到地狱、死里复活、升天并掌权的耶稣基督，不是平凡的人，其人性与神性联合与交通是深奥而不可言语的。

9. 因此，神的儿子真正替我们受苦，按照奇妙的神性位格介入人性位格，使他能够为我们受苦，使我们能够与神和睦，又做我们的祭司长。如经文所记：“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① 又有经文提到，我们是用上帝的血买来的。^②

10. 因此，人子(耶稣基督)按照其人性，确实被高举至为万能神的右手，因为他被纳入神的里面，当由圣灵成孕时，人性与至高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8。

② 参看《使徒行传》20:28。



耶穌在山上布道。

神子按位格联合。

11. 按照位格联合,基督时时有此威严神圣,只是不使用它,并因此才能真正增长年龄、智慧、神和人喜爱他的心。在他复活后,完全脱离奴仆形象^①,然而并未脱离人性,被设立并显现神圣威严。如是,基督进入其神圣荣耀,不只是神,而且是人,全知全能,万物都在其脚下手中。^② 如他自己作证:“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③ 圣保罗也说:“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④

12. 因此,基督能将他的真身宝血在圣餐礼中赐给我们,非按照人性的方式与特性,而是按照神的右手的方式与特性。如基督立约的话:“这是我的身体。”

我们认为:基督的位格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反对涅斯多的基督位格分开论。我们认为:基督之两性不可混合,每一性之特性为一本质,因此否认犹提克斯的错误教导。我们不否认基督位格内之人性,不将一性变为它性。基督实在是,并存留直到永远都为神与人在同一位格,并不可分开。圣三位一体至高奥妙,其次的大奥妙就是基督之位格,如使徒的作证。^⑤ 此道是我们得安慰、生命与救赎的一大源泉。

否定题

论基督之位格之异端

下列的教导与朴实的基督教信经相反,因此被我方弃绝:

- ① 参看《腓立门》2:7。
- ② 参看《约翰福音》13:3。
- ③ 参看《马太福音》28:18。
- ④ 参看《以弗所书》4:10。
- ⑤ 参看《提摩太前书》3:16。

1. 在基督里,神与人非一位格;神子是一位格;人子是一位格,如涅斯多愚昧之论断。

2. 神性与人性混合为一本质,人性改变为神性,如犹提克斯所主张。

3. 基督不是真正、自然并永远的神,如亚流所主张。

4. 基督未曾具有真正人性,如身体与灵魂。这是马吉安的论断。

5. 位格之联合仅是名称之联合。

6. 当我们描述基督时说“神是人,人是神”,这只是言语上的比喻,因为事实上神性与人性无染,人性与神性无染。

7. 当我们说神子为世人之罪死或说人子成了全能者,这纯粹是言语上的表述。

8. 基督之人性如神性一样成了无限原质,并像神性一样无所不在,因此可以说,能与权柄由神分离,交于并灌入人性。

9. 人性被高举至与神的本质、原质或固有特性平等。

10. 基督人性被扩张至天上地下各处。

11. 因着人的本性,基督同时在多处存在是不可能的。

12. 只是人性为我们受苦并救赎我们,在基督死亡时,神子事实上与人性无交通,受苦与死本与神子无关。

13. 基督在地上的圣道与圣礼中,仅是神性与我们同在,此种神性同在本与他的人性无关;事实上,基督的人性在受苦与行救赎之后,就与人毫无关系了。

14. 神子在脱离奴仆形象后,不在人性里,不藉着人性或同着人性成全他全能之事。

15. 虽然基督亲自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①, 圣保罗也作证说“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 都有形有体居住在基督里面”^②, 但是基督按照人性完全无能力施行全能或神性。

16. 按照基督的人性, 神确实曾将较大的权柄赐给了他, 但是他并不分享神的全能, 因为神未将此权柄与全能赐给他。因此, 基督具有“中间权柄”, 领受一种低于神、高于其他受造者与中天使的权柄。

17. 基督属人之灵具有有限性: 只知道他应知道的, 不超越他的审判职能。

18. 基督不具有关于神与神的受造物的一切知识, 虽然经上说: “所积蓄的一切智慧与知识, 都在他里面藏着。”^③

19. 基督属人之灵, 既不知道永恒等奥妙, 也不知道现今所发生的事情。

20. 当基督说“天使地下所有的权柄都交给我了”, 这是指在复活与升天两个举动里, 天上地下的权柄被复原, 并归于基督之神性。这就暗示了基督在卑微中, 将神性弃置一旁。这假道曲解了基督, 并与基督立约的话相反。

我们必须以神的真道与朴实的基督化的信仰为基础教导人, 并驳倒一切异端; 不然, 我们将否认基督永恒的神性, 并失去基督提供给我们的救恩。

① 参看《马太福音》28:18。

② 参看《哥罗西书》2:9。

③ 参看《哥罗西书》2:3。

第九、基督下到地狱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对此问题的争论是：按照基督教朴实信经，基督何时且如何下到地狱？是发生在他死前呢，还是死后？仅是灵魂之行程呢，还是神性之行程？是属身体与灵魂的行程呢，还是也包括灵？此条款应归在基督之苦难里呢，还是应归在基督之荣耀与凯旋里？

如以前所述，此条款不是凭人的理性，而是凭信心理解明白。故此，我们不去争辩，而是凭着信心去教导这朴实的道理，如路德博士在托尔高市（1533年）所讨论的讲题里所教导的：

我们确实知道基督下到地狱，战胜地狱与死亡，为救所有的信徒脱离死亡、魔鬼，以及来自地狱的所有诅咒。这事是如何成就的？我们现今的智慧不能解释这大奥妙，惟有在返回天庭以后，才能释疑。

第十、教会惯例——尤指那些无足轻重的事项

关于教会的礼节或惯例,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之间也有争论。尤其是对那些既没有神的命令,也不曾被神禁止的事项。若是能维护教会的良好秩序,或是给教会带来益处,即使没有神的命令,人是否应遵守这些礼仪与惯例呢?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在教会受压迫时期,我方维护自己的信仰。然而当反对派并没有与我们所信的达成一致时,我们是否可以在不违背良心的情况下,容忍反对派向我们输入一些无足轻重的礼仪或惯例,即那些既未被神祝福,又未被神禁止的事项?一方说可以,另一方说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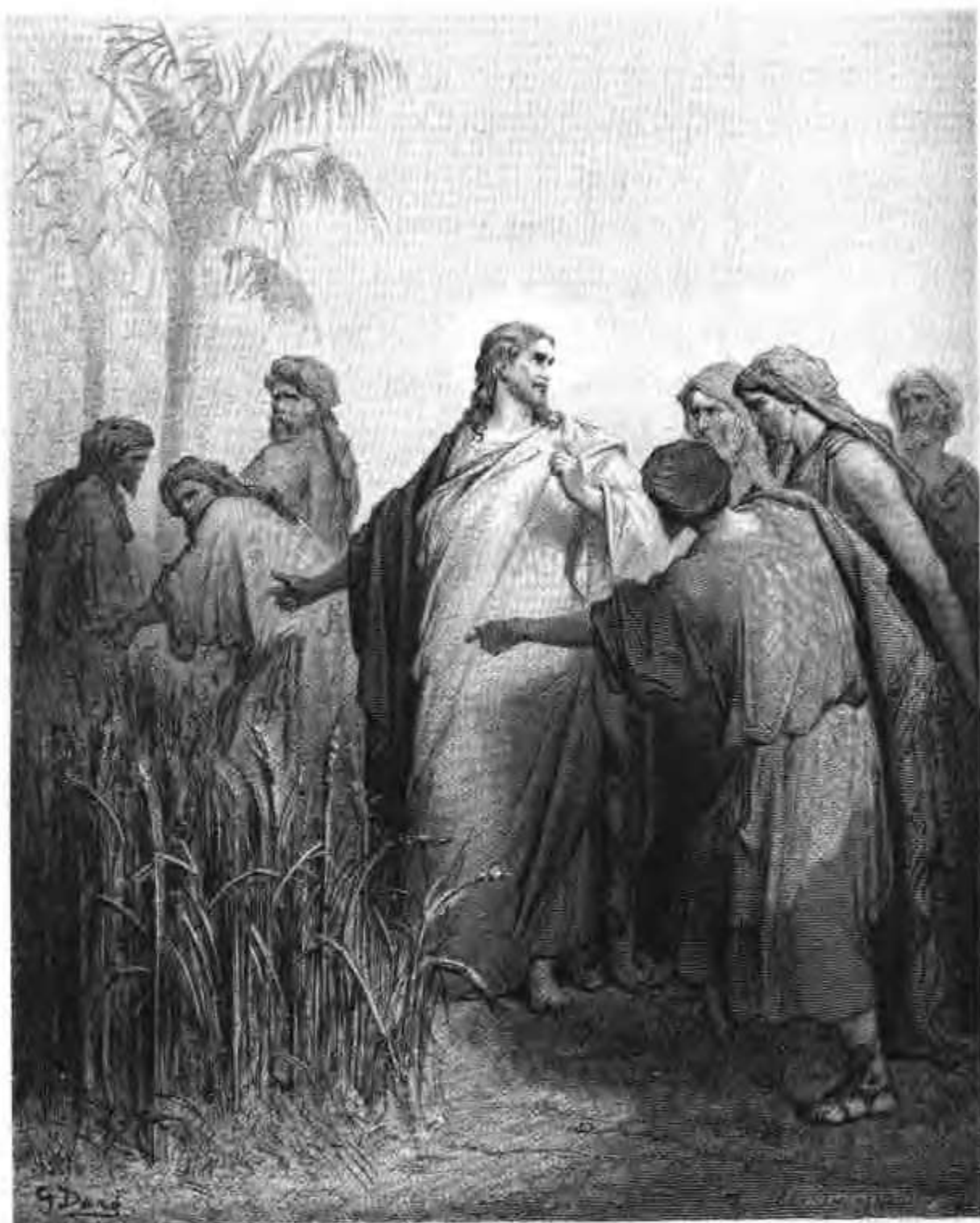
肯定题

此条款之正确真道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在教会中既未由神命令,也未被神禁止的礼仪或惯例,即使能促进教会良好秩序并使教会获得利益,其本身并不能算做神圣礼拜与神圣仪式的一部分。“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①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神的真正教会,在各时代都有根据形式的要求更改无足轻重的教会惯例之权力,使人能真正从神的道理中获益。

^① 参看《马太福音》15:9。



信徒们在安息日掐麦穗。

3. 在处理教会惯例的事情中,要尽量避免轻浮的,令人跌倒的举动,特别当爱惜在信心上软弱的人。^①

4.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在教会受压迫时期,我们不能在信仰上妥协,也没有必要在这些属人的惯例与礼仪中让步。圣保罗曾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役的轭挟着。”^② 他又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与黑暗有什么相通呢?”^③ 还有:“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④ 这些都说明了为了追求福音的真理与基督徒的自由,尤其是为了让软弱的人不至于跌倒,我们不应允许教会里拜偶像等属人的礼仪。

5.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各教会间不应在属人之传统、惯例上彼此责难,而应该殷勤追求神的道理与圣礼的正当用法,按格言说:“不同的禁食习俗并不影响信仰上之认同。”

否定题

此条款之假道

我们反对与神的道相反之以下假道与异端:

1. 教会内属人命令与传统是圣礼与礼拜之一部分。
2. 基督徒必须遵守教会的属人传统以及各种惯例。
3. 在教会受迫害时,明知是属人的惯例,不妨让步妥协。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8:9—13;《罗马书》14:13。

② 参看《加拉太书》5:11。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6:14。

④ 参看《加拉太书》2:5。

4. 若礼仪能为教会牟取利益,就应保持;教会无论如何无权更改已经存在的各种惯例与属人传统。

第十一、神永远预知与拣选

奥斯堡信条神学家对此条款也有纷争。因为此条款是安慰人的条款,我们在此将其解释清楚,以免后人跌倒。

肯定题

纯正真道

1. 我们必须注意:将神的永远预知与永远拣选分辨开来。
2. 神预知是指:在诸事发生前,神已经知道,如经上所述:“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他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①
3. 此种预知达至善人与恶人。然而预知恶并不是恶与罪的根源。恶与罪的根源是魔鬼与人的软弱与自以为是。神的预知不能成为人的罪恶的借口,人应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神预知恶,只是给恶以限期与控制,使恶服从选民之拯救。
4. 神永恒之预定与拣选的对象,是神所喜悦之虔敬之儿女。预定是神众儿女得救之原因,惟独神能使预定成功,以致“地狱的权柄,不能胜过它”。^②
5. 我们不应探求“预定之奥妙”,只当在圣道中寻求神的启示。
6. 上帝之道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因为基督是“生命书”^③,其中

① 参看《但以理书》2:28。

② 参看《约翰福音》10:28;《马太福音》16:18。

③ 参看《启示录》3:5;20:15。

记载着蒙拣选、得救与永生者的名字。如经上所记：“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①

7. 这位基督招呼众人，并应许抚育他们。他恳切地接纳众人并使他们得帮助。^② 他在圣道中将自己献给众人，为要使他们听闻相信。此外，他还应许圣灵之能力和运行，使人能获得永生之希望。

8. 因此，我们不应自己断定预定拣选与永生的事，无论是基于理性或律法都不应鲁莽地判断。因为这种鲁莽的决定，只能导致伊壁鸠鲁的享乐主义，或是使人失望，在他们心里唤起危险的思想。人若只顺从自己的理性，就会有这样的论断：“倘若神拣选我，无论我做什么都不会被诅咒。”或者说：“倘若我不被拣选，无论我怎样行善事，也都是枉然。”

9. 我们应由圣福音中认识基督。福音里明白地作证：“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③ 他不愿一人沉沦，^④ 人人都该悔改并相信基督。^⑤

10. 神之拣选之道理，对于每一位寻求神启示与旨意的人，都是极大的安慰。圣保罗对此事的教导是：先要教导人悔改，承认罪，信靠基督，顺从神，然后才去探求神的拣选之奥妙。

11.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此经文的含义，并非神不愿救所有的人。人被定罪是因为不听神的道，或是故意藐视它。自高自大与自以为是，使人有意地堵住心门，以致圣灵不能在人心里

① 参看《以弗所书》1:4。

② 参看《马太福音》9:2、13、22、29、35、37，11:28。

③ 参看《罗马书》11:32。

④ 参看《以西结书》33:11，18:23。

⑤ 参看《提摩太前书》2:6。

做工,于是神的道被忽视、被遗弃。是人离弃了神,而不是神拒绝拣选人。^①

12. 基督徒若是关心神拣选之道理,就该到神的道里去寻求。神的道指示我们:基督是生命之书。基督藉着宣讲圣福音,为我们打开此生命之书,并启示我们:“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②我们应在基督里寻求天父的拣选,天父已经在他的旨意中讲明:他只拯救那些承认他的儿子——基督,并真心信靠他的人。基督徒应牢牢抓住基督,并真心信靠他。不仅如此,基督徒更应排除一切异端,因为凡是不属神的乃是出于恶。我们得拣选、救赎与永生,是神的恩典,不在于人的功劳,而且无人能将此恩典从我们手中夺走。神的此恩典,还藉着圣礼向人显明,我们应藉此警醒自己,使良心得安慰,免得中魔鬼的阴谋。

13. 还有,我们应努力照神的旨意为人,“使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③

14. 这便是我们对此道理的简单论述。我们要将荣耀完全归于神,信靠神的纯粹恩典,而不是人的或理智的功劳。神拯救我们是“照着他的旨意所预定的”^④。惟独此道理带给人希望与慰藉,使人不至跌人不谨慎、不虔敬的生活里去。

否定題

此条款之假道

若有人教导,神的恩惠拣选使人得永生的道理,其目的是使忧

① 参看《彼得后书》2:2 以下;《路加福音》11:49、52;《希伯来书》12:25。

② 参看《罗马书》8:30。

③ 参看《彼得后书》1:10。

④ 参看《以弗所书》1:11。



耶穌平息風浪。

愁胆怯的基督徒在此道中寻找不到安慰,使人陷入疑惑和绝望中,或者使不悔改者有据可寻,那么这些教导便都是按着人的意思而非神的旨意。如圣保罗所教导:“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① 因此,我们弃绝下列异端:

1. 上帝不愿万人得悔改,相信福音。
2. 神虽然呼召我们,但是并不恳切地要万人来就他。
3. 神预定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不得救;只靠神的任意计划行事。
4. 神拣选之原因,不仅是因为神的恩惠与基督之善功,而且靠我们是否配得。

这些异端夺走了在圣福音与圣礼中神赐给人的安慰,因此,神圣教会不应容忍这些异端。

我们希望通过上面的简述,朴实的基督徒能分辨真假,使虔敬的良心得以安慰。

惟愿全能的神,施圣灵给我们,使我们都能一心在主里面和睦相处,用真道教导神的子民。阿门。

^① 参看《罗马书》15:4。

第十二、不属于奥斯堡信条的小宗派

在上面的文章中,我们并未提到各小教门教导中的异端。为了避免因为我们的缄默,而使人误将这些异端归于奥斯堡信条派,我们在此指出他们的错误。

重洗派之异端

重洗派已经分裂成许多小宗派,其中有些异端很多,有些异端较少。一般说来,他们所宣讲的道理是不应被教会、国家、世俗行政里所允许的。

教会所不能允许的异端

1. 基督未从马利亚身上得身体和血,而是从天上带来的。
2. 基督不是真上帝,仅比其他的圣人得到的圣灵恩赐多。
3. 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不仅靠基督的圣工,而且靠我们的功德与虔诚行为。这些事建立在个人自选的属灵性上,无非是一种新修道形式。
4. 在神眼里未受洗的孩子不是罪人,而是有义且无辜的。因为他们尚未达到运用理性的年龄,必在无辜中得救,所以为孩童受洗是不必要的。这样的教训就是弃绝了原罪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道理。
5. 在孩童能运用理智承认他们的信仰之前,不该为他们受洗。
6. 从基督徒父母所生的,虽然未曾受洗,却是自然圣洁。因

此,虽然有神明白的话,重洗派认为婴孩受洗是不必要的,更不鼓励人行此事。

7. 倘若从教会里寻得罪人,此教会便不是真教会。

8. 在举行弥撒的殿堂里,不该讲道或进行礼拜等敬拜活动。

9. 不应与属奥斯堡信条的牧师或教师来往;不应服侍或以任何形式帮助他们做工,当躲避这些误解神的圣道的人。

国家政体所不能容忍的教导

1. 政府不是神在新约时代所喜悦的制度。

2. 基督徒不可在政府里谋职。

3.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基督徒不应使用政府职责对付恶人,因为若是如此行,便违背了基督徒的良心。基督徒不应使用神赐给政府之权柄,作为保护他们的盾牌。

4. 基督徒不可发誓效忠政府或是对某君主显示由衷尊敬。

5. 新约时代政府应废除死刑。

其他异端

1. 基督徒不应拥有私产,应凭良心捐献教会。

2. 基督徒的良心不允许做旅馆主人、商人或刀匠。

3. 信仰不同的人不可结婚;即使结了,也要离婚,与同信仰的人再婚。

氏文克斐特(Schwenkfelders)派之异端

1. 凡是认为基督照肉身是受造者,便是不懂得基督之真义。

2. 基督并非具有神性与人性,而是只具有神性。

3. 教会的执事,即传道与听道,不是藉着圣灵感动人心,使人

能认识基督,悔改、归正,并有新的顺从。

4. 圣洗礼的水不是神使人成为他儿女的媒介,不能造成人的重生。

5. 圣晚餐中饼和酒,非基督藉以分处他身体与血之媒介。

6. 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能在今日生活里完全遵守神的律法。

7. 不公开驱逐罪人的教会,不是真正教会。

8. 教会牧师、教师和执事,若非完全,就不能教导人,或举行圣礼。

新亚流派的异端

基督非真正、本质、自然的上帝,不与父与灵为一神圣本质,而仅仅被尊为神圣并低于父上帝、在父上帝的一旁。

反三位一体派之异端

这是一个新派别,至今不为基督徒所认识。他们所相信、教导并承认的是:有自在永在的神圣本质——圣父、圣子、圣灵,他们具有三种不同位格,每个位格有不同神圣本质,与其他的位格相分。有人主张:三位格中每个位格皆具有神圣本质与同样权柄、智慧、威严与荣耀,像任何三个人一样彼此相分离。另一些人主张:三位格在本质特性上不平等,惟独父是真神。

这些教导,与神之道、信经、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信条以及路德两问答的教导相冲突。所有虔诚的,关心自己救赎、永福、永生等的基督徒,无论其身份高低,都应小心这些异端之侵扰。

为见证这些是我们众人的道理、信仰与承认,在末日要在公义的主基督面前负责,并靠神的恩典保守它,在深思熟虑后,以敬畏

神的心,在伯尔根市,于 1577 年 5 月 29 日,亲手签名:

詹姆斯·安德列博士签署(Dr. James Andreae)

尼古拉·施尔内克博士签署(Dr. Nicholas Selnecker)

安德鲁·摩斯克鲁博士签署(Dr. Andrew Musculus)

克利斯托弗·科尔聂尔博士签署(Dr. Christopher Koerner)

大卫·曲特来戊签署(David Chytraeus)

马丁·开姆尼茨博士签署(Dr. Martin Chemnitz)



耶穌治愈病人。

第二部：宣言全文

对神学家们所争论的奥斯堡信条数条文再做一般性的、尽量纯洁与正确的重述。此重述是以神的道以及基督教教理为依据而进行的有系统之阐述。

藉着全能上帝之特别的恩典与慈悲，关于基督教信仰中主要的道理与教训（就是那些在教皇制度下被忽视与埋没的），再次由路德博士，那有福的和被神圣纪念的，基于神的道清楚地陈述出来。反对派，即教皇派，无视自己拜偶像的罪、种种异端和妄用，反而猛烈地攻击我方虔诚改良之新道理——不但攻击它，而且对它进行了无数诽谤。当时，若干选侯、王子和君主都接受了这个属福音的道理，并允许其教会按照神的道改良，同时要求路德博士和墨兰顿基于神的道预备基督教的真正信条。在 1530 年的奥斯堡会议中《奥斯堡信条》被呈交给查理五世皇帝。《奥斯堡信条》陈述了属福音的信仰与教训，讲明了教皇派之间争论不清的许多道理。虽然教皇派一直对其耿耿于怀，但是，感谢神，他们至今仍无法驳倒这属福音的信条。

在此，我们再次宣称《奥斯堡信条》之福音性质，并赞赏其在文字上的朴实、清晰与准确。我们视此信条为基督教真实的象征，就是一切基督徒在接受神的道后所应认同的教理。正如古代基督教的象征与信条，当大争辩爆发时，正统的教师和听众凭着心、藉着口，在教会内将此象征视为定式。与此同理，我们因着神的恩典，保守并重复引证此信条，就是在 1530 年呈交查理皇帝的《奥斯堡

信条》。而且,我们不希望人们把我们将要写成的文件作为《奥斯堡信条》之离弃或一种新信条。

虽然除教皇派以外,未有人对《奥斯堡信条》的道理做出质疑,但是,我们不否认有些神学家对道理的真义有误解之处。另外,有些神学家只是在语言上赞同,有些宣称只有墨守成规才能获益,有些竟然对《信条》妄加注解,这些事都造成了属福音教会之分裂。使徒时代就有人混在教会中传播各种异端:有些企图藉着律法的行为称义并得救;^① 有些否认死人复活的道理;^② 有些甚至否认基督是真上帝。当时,众使徒冒着激烈争论会使教会软弱的羊跌倒或使教会分裂的危险,在他们的讲题和书信里极力斥责讲道与异端。如今,教皇派因我方有争论而欣喜若狂,认为真道必然因此而瓦解;不明真相的人也因此忧心忡忡,认为既然分裂,就必不是真道。其他的信徒则不知该支持谁才好。其实,争辩本身并不是坏事,它使重大且紧要的道理得到申明,使错误的见解得到更改。以下的文章就是对神的道和我们所认同的信条再做解释,使任何有基督教智慧的人能自己判断:谁是坚持了神的道和《奥斯堡信条》精神的。如此,善意的基督徒,就是那些热爱真理的,能知道如何对那些侵人我们中间的错误和腐败加以防备与自卫。

概论、基础、规则和标准的系统阐述:一切道理应如何根据神的道作相合之判断;当如何按基督教方式解释、决定并改良教会之教条。教会若要和睦相处,就需要一个良方:教会全体一致赞同的

① 参看《使徒行传》15:1—5、10、24。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5:12。

纯基督教所承认的基本教义是基于神的道。古教会因着同样的目的,常常有着“可靠之象征”。这象征不是某个人的私人著作,而是教会所共同承认与接受的书。现在,本教会从内心里和言语上承认我们的信条,就是在争论发生前被本教会所有成员所遵守、教导并承认的属神的道的《奥斯堡信条》。正如受神圣纪念的路德博士所解释的:

1. 我们坚信新旧约是以色列纯洁、清澈之源泉,是惟一之标准;所有的教师应将两约作为教导之准绳。

2. 自古以来,人将对神的道理的正确理解归于三信经,就是我们所坚守的《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我们坚信:此三信经为基督教信仰之光辉表白。当时教会里的异端皆被三信经驳倒。

3. 我们慈悲的上帝,在末世里的特殊恩典就是将他的道理,藉着路德博士的忠心侍奉,在教皇制的大黑暗里显示出来,并大放光明。《奥斯堡信条》的道理是对一切偏离神的道的纠正,是取自神的道,是符合神的道的。因此,我们宣称:我们坚守未更改的《奥斯堡信条》第一抄本(即于 1530 年完成,由数位基督教选侯、王子、罗马帝国君主与自由城代表签署,在奥斯堡呈交查理五世,作为改良教会共同信条的标准本),为我们这个时代的表号。此信条是基于神的道的宣言,将我们与教皇派的异端区分开。我们应用《奥斯堡信条》,正如古教会遵守三信经一般。

4. 在《奥斯堡信条》著成后的第二年,即 1531 年,《奥斯堡信条辩护论》著成并发表。《辩护论》清楚申明了《奥斯堡信条》真实无伪之意向,更清晰有力地对教皇派的异端进行了分析与批驳,同时阻止了有些人借《奥斯堡信条》之名所行的假道。因此,我们也坚守《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并肯定其对持假道者的驳斥。

5. 我们还承认 1537 年《施马加登信条》。在众神学家之会议上,此条款被赞同并采纳。此条款依据神的道,对《奥斯堡信条》有重复说明的性质,并对持假道与拜偶像者进行了批判,同时表明了我们对教皇制的种种异端决不妥协的立场。

6. 我们认为这些重要的事项与普通人和平信徒有关——如何受基督徒之永福是关乎每一个人的。普通的平信徒需要知道基督教道理的真假区别,因此需将路德博士之大小《问答》随时教导人。我们还应将两《问答》放入他的其他著作里,因为它们是对神的道的简单明了之阐述,特别适用于教会、学校、平信徒家庭之使用。

在两《问答》出版后的年月里,越来越多的教会、学校与家庭将其作为神的道理之摘要;路德博士——蒙神纪念的——基于神的道对教皇派进行了抨击,并表明了我们的立场。按照他在其拉丁文版本里所指出的:神的道原是一切道理的惟一标准,并应永远如此,任何人的著作不得与神的道并立,一切属人之著作必须服从神的道。

路德博士并不是说我们应拒绝一切好的谨守神的道理的书,如《圣经》注解、驳斥异端以及神道注释等。他的意思是凡是与神的道相合,又对人有帮助的书,我们都应谨慎使用。

我们将以上的著作——《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信条》、路德的大小《问答》——放在一起作为基督教概论的理由是:这些著作是属神的道的;当时最主要的和最著名的神学家乃已签署;在当时被学校和教会作为一般信仰接受;它们都是在属奥斯堡信条派的神学家纷争前出版的。因此,我们说,这些著作是无偏见的,凡是真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都不会反对它们,而是诚心接受它们为真理之见证。若是我们能从这些著作中获得争论条款的解决办法,定然没有人会指责我们。我们在此所要做的就是谨守

神的道,引用这些著作作为真理之见证,在和睦相处的前提下解决纷争,并将前辈恒心持守的真道延续给后人。

争辩条款之对照

我们应如何在教会里保持真道和永久蒙神悦纳之祥和呢? 首先,教导良善真道;其次,谴责一切异端与假道。这是经文^①里的教导。许多忠心的牧人,如蒙纪念的路德博士,都曾说:“在放牧羊群的同时,应防御豺狼;使他们听到牧人的声音,就会逃跑;能将宝贵的话与邪恶的话分辨出来。”^②

对此我们已经达成协议:要将必需的争论(关于信经和基督教道理的,能驳倒异端并保持真理的)从无益的争论(不造就人的和导致教会分裂的)中敏锐地分辨出来。真正喜爱神的道的基督徒,必能在阅读上面所提到的著作时辨识真伪;在谨守众使徒与先知所写下的神的道的同时远离假道。我们之所以一再对神的道理进行探索,对我们的教导进行核查,以确保我们所教导的是符合神的道理之缘故,不仅是为了对现代人作公开之见证,而且是为了我们的后人——使他们知道,我们争辩,是为了保守神的道理,是为了教会能一心相信。以下便是我们所争辩的问题和所得到的答案。

在论述争辩的问题之前,我们要说明:

1. 我们不认为古正统教会所弃绝的异端都是应被弃绝的,因为在指责异端时,并不是完全根据神圣经文的。
2. 我们反对在上文中所提及的真正之异端。
3.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里,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曾在若干

① 参看《提摩太前书》3:9;《提多书》1:9;《提摩太后书》2:24,3:16。

② 参看《约翰福音》10:12—16,27;《耶利米书》15:19。



浪子归来。

论题上有所争辩。为了我们教会能真正地和睦相处,我们在此清楚讲述我们所相信、教导并承认的,同时将不正确、不确实的教导揭露出来,并尽可能地解释它们不正确的原因。我们做这些事,是为了人能将假道从真道中分辨出来,并意识到,即使是很著名且受尊重的神学家,也是有著述异端的可能。我们需要将现在的教导和初始的教导加以比较,以确认这些教导不是相互矛盾的,是朴实的、常存的真理。我们欲将《奥斯堡信条》视为能被大家所共同接受的基督教之一般教义。靠神的恩典,我们将不断探索神的道理,并将努力发现协同之良方。

第一、论原罪

《奥斯堡信条》的数位神学家，曾对原罪严格之定义有所争论。一派主张：“因着亚当之堕落，人的本性与原质完全败坏了。”因此，自首次犯罪以来，人的本质、实体与原质已经堕落，至少人的原质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那在灵魂最高处与人所及的最大能力之上的部分，已经败坏。这就是原罪本身，被称为“本性罪”或“位格罪”。它不是一种思想、言语或行为，乃是人性本身，为一切其他罪之根源。这就是说，自堕落以来，人的本性或原质与原罪没有区别。另一派的见解与此相反，认为严格地说，原罪不是人的本性、实体或原质（即人的身体与灵魂），即使在堕落后，人仍是神的工作与创造。他们认为原罪是存在于人的本性、身体与灵魂以及一切能力内的东西，是一种可憎的、深藏的、无法形容的败坏。这败坏断送了原造给人的公义，使人在属灵的事情上死了，并使人偏向恶。人的本性因着这败坏，使现行罪有机可乘。因此，他们认为应将人类之本性和原质，即身体和灵魂——即使在堕落后，仍是神的做工与创造，与原罪，即人性之中的败坏，分辨开来。

对于原罪的争辩，并不是言语上无用的纷争。相反地，若我们能将这道理正确地教导给人的，便能更加明白并赞美主基督给予世人的利益、他的圣工和圣灵之恩工。而且，当我们将神的创造和魔鬼的使人败坏的工作分辨开来时，便会更加尊重上帝。基于此，我们将以基督徒的方式，按神的道解释此纷争，分辨真理与假道。

首先，基督徒必须认清，罪不单是违反神的诫命，而且包含可憎的遗传病，那病菌已经侵蚀到人性之全部。我们将之称为“罪

魁”，它是一切现行罪的根源。路德博士将之称为“本性罪”或是“位格罪”。自始祖堕落后，人的本性里便含有此罪，因此人终身不想、不说、不做违背神道的事情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说，原罪在神眼里如属灵之麻风病，侵害、蔓延并败坏了人的本性。因此，当始祖堕落后，人的本性或位格便在神律法之控告之下，使那一切拒绝藉着基督得救的人都成了“可怒之子”。

其次，正如在《奥斯堡信条》里教导的，“神不是罪的创造者或原因”。这是显而易见的真理。因着撒旦的诡计，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①如今，人虽然处在罪的败坏里，然而神并未创造罪。神依然创造我们的原始人性，但是原罪藉着肉身怀孕产生，由着始祖的种子遗传给我们。

最后，人的理性不能理解这遗传侵害之真性质。如《施马加登信条》所言，应当从《圣经》启示中学习并相信这事。《辩护论》进一步说明了此论题：

1. 此遗传之损害因着亚当夏娃之不顺从，使人失落了神的喜悦，按本性为可怒之子，如圣保罗所说。^②

2. 原罪使人缺少了原始公义和神的形象。人原有的神的形象中含有真理、圣洁和公义，然而在原罪里失去了这些。不仅如此，原罪使人失去了达成任何属灵的——神的道的——能力与意向。

3. 原罪断送了人原始的属灵的本性，失落了神的形象，如病毒一般，以一种深藏的、难言的、不可思议的能力，侵害了人的人性，特别是败坏了人灵魂的至高能力和精神、内心与意志上的“向神性”。自堕落以来，人便有了“向世俗性”，自以为是，在一切事情

① 参看《罗马书》5:12;《约翰一书》3:8。

② 参看《罗马书》5:12。

上,尤其是在神圣属灵的事情上与神为仇,并违背神的诫命。虽然人仍具有外表的理性、能力和才干,然而原罪的病毒使人失去了归向神的“向神性”,因此失去了在神面前的义。

4. 原罪的刑罚是死亡和永刑,包括肉体、灵性的永苦和受魔鬼的管辖。魔鬼的诡计是蛊惑人心,使人盲瞎昏迷,陷入各种恶里去。

5. 此种遗传侵害是人力不可医治的,惟有通过受洗,因着主基督的缘故,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同理,惟有圣灵的重生和更新能医治人性。

以上数点是论原罪之概括,在我们的教义中有更详细之论述。我们应护卫此道理,同时分清假道,以便抵制其对真道之侵害。

下面是我们要斥责的假道与异端:

1. 所谓的新旧伯拉纠派:原罪仅为债务,因着始祖的行动受连累,然而人的本性并不因此败坏。

2. 贪欲并不是罪,而是人本性上所需要的特质。

3. 原罪在神面前不是罪,人不需要因基督之故而得救赎。

4. 人性在堕落之后仍未败坏,尤其在属灵的事上良善、纯洁,靠自然能力人可以得完全。

5. 原罪是人性微不足道的败坏,人在属灵等事情上有能力靠自己得完全。

6. 原罪不削减人属灵的善力——向神性,只是对其有表面的阻挡。如在磁铁上涂抹了大蒜汁,并不减少磁铁自然之能力,只是阻挡了一些,是可以洗掉的。

7. 人的本性虽然败坏软弱,然而属灵之意向并未失去。人靠理性能力能成全属灵上的事情。

我们认为这些事是不确实的。因为人的原罪,如病毒的侵害

一般,使人的本性败坏。人靠自己的能力不能回到神要人所行的路上来。人靠自己,除了不断犯罪,不能行什么事。^①

以下是我们要拨正的,因为以下的道理离开了正道:

1. 摩尼教的异端:即使在堕落后,人在受造时的本性依然是纯洁、良善的,撒旦将原罪由外面注入,并与人性混杂,像是毒素混在水中。

人性虽然在被造时是纯洁、善良与圣洁的,但是原罪并不是如摩尼派所说的那样,是由撒旦造成某种毒素(罪恶的质),并将其混入人性中。事实上,撒旦引诱亚当、夏娃堕落,按照神的审判,使他们失去了原有的义。这种缺乏被造的义,使人的本性受了败坏。因此,自堕落后,由着父母而生的人,已经不具备人性之纯洁与良善,如出造时一般。原罪在人受孕的那一刻,已经存在于人性中了。由此看来,原罪并不在人性中独立存在,不能片面地认为原罪和人性是可分的。人在神面前是纯洁良善的,罪恶之居住在原罪中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2. 我们还谴责摩尼派在使用圣奥古斯丁观点时的异端:败坏之人并非因着原罪才犯罪,乃是因着人内在或外来的某种特质,因此,神的律法并不指控犯罪之人性,而只是指控原罪。在前面我们已经讲明,堕落使人失去了出造时的义。这并不是说,人性已经完全由相异的某种质代替了。

律法控告人,不是因为人是神的受造物,而是人堕落在罪里,失去了原有的义;不是因着人的本性藉着神所造,而是因为人的本性受了罪的毒害而败坏了。

如路德博士所说,原罪如病毒或麻风病,已经侵害了全身,使

^① 参看《创世记》6:5, 8:21。



拉撒路在富人宅第前。

人无法将本性与原罪有形地区别开来。然而，神所造的人性和原罪并不是一回事。例如：患有麻风病的身体和在其身体里的麻风病病毒不是一回事。因此，严格地讲，我们要分清以下两点：(甲) 人性是神的创造，然而被罪所侵害；(乙) 原罪本身居住在人性里，然而人性的特质并未毁灭。我们需根据《圣经》斟酌这两件事的区别。

原罪是基督教的主要信条之一，我们要努力理解其意义。**第①**《新约》、《旧约》里反复讲明，神创造了人性。不仅在堕落前，在堕落后人性也是神的作为。^① 约伯说：“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你还要毁灭我。……你将生命和慈爱赐给我，你也眷顾保全我的心灵。”^② 大卫王说：“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③ 在《传道书》上记着：“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

这些经文都表明：人即使在堕落后，上帝仍是他们的造物主，为人创造了身体和灵魂。因此，我们必须将人性，人性之败坏和罪分辨开来，否则神便成了罪的创造者。在《小问答》的第一条信经里，我们承认：“我信上帝造我和百物，赐我身体、灵魂、耳目、百体、理性和灵魂，并且保守我。”在《大问答》里，我们承认：“我是神的受造者，他将身体、灵魂、理性与悟性都赐给我。”神所创造的实质，因着人的堕落受了毁坏和腐败，一直传给我们。由此，基督徒就更该

① 参看《申命记》32:6;《弥赛亚书》45:11, 54:9, 64:8;《使徒行传》17:25、26;《启示录》4:11。

② 参看《约伯记》10:8—12。

③ 参看《诗篇》139:14—16。

想到神的慈悲和恩典,神并没有因人的腐败就将人抛入地狱之火,反而将他的独子作为赎罪祭,叫人藉着基督洗清诸罪孽,成圣并得拯救。可见原罪不是从神来的,神不是罪的创造者。原罪不是神的手段,而是魔鬼的工作。若是不将人身体灵魂之本质与人身体灵魂之腐败分辨开来,神便会被妄说成不仅造了人性,而且造了腐败(原罪)。或者,若是认为我们已经腐败了的人性就是罪本身,则魔鬼成了我们的创造者。显然,以上两者皆与基督教信经相违。

为要区别人里面的神的创造与魔鬼的工作,我们可以宣称:人具有身体与灵魂,乃是神的造物;人有思想、言语、行为本是神的工,因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①然而,人性败坏了,我们的思想、言语、行为都有罪,此为撒旦的工——藉着罪在亚当里面败坏了神的工。此败坏遗传到我们身上。

其次,在《圣经》关于救赎的条款里,神的儿子接受人性,却是无罪。^②古代教会的正统教导承认基督所接受的原质与我们相同,是神的创造。基督与我们不同的是他没有遗传罪,他所受造的本性没有败坏,基督是降生无罪的。既然神的儿子接受了我们的本性而非原罪,显然,即使堕落后,人性与原罪依然并非一回事,应当彼此分清楚。

再有,《圣经》里成圣的条款讲明:神洁净人的罪使人成圣,基督将他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③因此,罪不是人本身,神因着基督之故将人纳入他的恩典,然而却对罪永远仇视。原罪并不因受洗而消失、成圣而得救,这些说法是非基督徒的。

① 参看《使徒行传》17:28。

② 参看《希伯来书》2:17。

③ 参看《马太福音》1:21;《约翰福音》1:7。

最后,《圣经》对于复活之道理作证说:我们肉体的真正实体最终要复活。在永生里我们要保存真正无罪之灵魂。我们这败坏的身体和灵魂与原罪若无区别,在末日就不能有成圣的——无病毒的身体与灵魂之复活。

总之,我们应该弃绝摩尼派的观点,即原罪与人被败坏之本性无区别。基督教的主要条款教导我们:人被败坏之本性与罪之本身是有区别的。人的真正本性是神所创造的,罪乃是魔鬼之工作。我们必须将人性——虽然已经被败坏,与使之败坏之罪区别开来。

在争论此论题时,我们要注意片语的不同意义。为了避免在语句上的争论,需要在多义字上做详细之解释。例如,上帝创造人的本性。此处的本性为人的原质,包括身体、灵魂等。但在“蛇的本性是咬人、毒害人”的陈述里,本性指某物的特性或特征。

因此,原罪是我们本性里最深之败坏,如《施马加登信条》里所述。然而,人的主格,即神所创造的人性,被罪败坏、毒害,使人充满了罪。于是,路德说:“你从产生时,本性的原质里便染上了罪,就是罪的病毒和不洁净。”

路德所说的人的“本性罪”与“位格罪”,其意义是:不仅人的所想所言所行背离神的道,而且人的本性已经被原罪败坏了。

在拉丁文里,有这样两个词“Substantia”和“Accidens”,意思是物质和偶然物。有学者智慧地解释说:凡存在物,必是或为自存的原质,或为一种偶有的事。在神学里,各实体为神的创造;原罪非人本性之实体,乃是一种偶有的损害,如圣奥古斯丁所说。因此,原罪不可能是人的本质或原质。若有人问及此事,我们便可以坦白地说,原罪不是自存的实体,而是偶有的东西。

总之,我们不必陷入无止境的哲学的争论里,更不必卷入教皇派、诡辩家或是人的理性所不能及的纷争中去。只当靠着《圣经》

的教导,为原罪下定义。《圣经》作证:原罪是无可言语的损害,如病毒侵害蔓延全身体一般,使人性腐败,使人丧失了原有的义——向神性,以致在神面前无法有属灵的生活,使人自觉走神的道的能力死了。

有人因着“偶有”一词,便不重视原罪,我们万不可这样。路德曾特别指出:此偶有可怕可憎,因为它不仅玷污人的本性,而且深深腐败了人的本性。如路德在对《诗篇》作注释时写道:“无论我们将原罪称为病症或病毒,毕竟是对人最大之损害,我们全身自脚底到头顶都染着原罪之毒。”

第二、论自由意志或人之能力

关于自由意志,不仅在教皇派和奥斯堡信条派之间早有争论,就是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之间也是争论不休。在此,我们先要说明此争论之焦点。

人的自由意志,可在四种不同形态上寻见。此处的争论,既不是关于人在堕落之前的意识形态,也不是关于人在堕落之后,悔改之前,在属今世生活外表事项上所能做的,还不是关于人在由圣灵管理获重生后在属灵事项上能行的,更不是当人由死里复活,人之自由意志在属灵事项上能如何的。此问题争论的焦点只是在于:未重生之人之才智与意志,靠他自己堕落后所剩余的能力,当神的道被宣讲以及神的恩被提供给人时,能做什么。人能预备自己接受此恩典吗?

一派坚持:人虽然在没有属灵感动的情况下,靠着自己的能力无法完成神的命令,无法真正依靠神、敬爱神,但是在人悔改之前,仍然有一定的能力,在一定限度内预备自己自然接受恩赐。然而,人是软弱的,在无圣灵带领的情况下,人不能成全任何事,在争斗中必然会跌倒。

另一派为古今神感家的观点:神藉着圣灵使人悔改,引导他们得着基督救人的知识,而不需要任何媒介和被造的工具,即不需要外表宣讲或聆听神的道。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反对以上两种观点,认为正确的教导是:因着人类始祖的堕落,人的本性深受败坏,在关于属灵的事项上,如人的悔改与拯救等事上,按照本性是盲目的。这盲目使人在



耶稣来到耶路撒冷。

听讲神的道时,不能领会反将其视为愚拙;非但不信靠亲近神,反将神视为仇敌,直到圣灵,藉着宣讲与听道,感动人心——这感动并不需要人的合作,使人悔改、重生、更新。

我们的目的是按照神的道和神的恩惠,以基督徒的方式解决此争辩。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教训、宣讲并承认:我们相信在属灵与神圣的事上,未获重生的人之才智、心与意志,凭自然能力不能领悟、相信、接受、想像、决定、开始、实行、成全、合作、实现本是由神所赐的属灵事项。人因着败坏而失去了自觉归属神的善与义。自堕落后、重生之前,人属灵之能力已经完全丧失了。因此,人不能“凭自己承担什么事”^① 哪怕是最微小的也不能,而是做了“罪的奴仆”^②,“被魔鬼掠去而由魔鬼驱使。”^③ 按照人的自以为是与刚愎自用之意向与性质,人自然的自由意志离开神,缺乏向神性,单做背离、反对神的事情。

我们的观点是有神的道作为依据的。我们的观点是与骄傲的理性与哲学对立的,在人看来或许不符合“人的智慧”,然而“这横逆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④ 愿神的道最后判断孰是孰非。

第一,人的理性或自然能力虽然有火花般微小之知识,晓得有一位神,也有律法的道理和知识,^⑤但是人的理性总体是盲目的。即使是最智慧最有学问的人,在单凭自己的能力阅读或听闻神的儿子的福音和永福的应许时,无法领会、理解、相信或是接受其为真理。相反地,人越是要凭理智理解属灵的事项,越是远离了神的灵。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3:5。

② 参看《约翰福音》8:34。

③ 参看《以弗所书》2:2;《提摩太后书》2:26。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3:19。

⑤ 参看《罗马书》1:19、21、28、32。

在圣灵光照、教导、感动人心之前，人将永远视神的道为愚拙。如圣保罗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①又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做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②未藉着圣灵重生的，“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是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③“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懂，也不明白。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④“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⑤照此，《圣经》称属血气的人对于属灵的事是属“黑暗”的，就是盲瞎、不认识、不顾神的。这“黑暗”不接受光。^⑥《圣经》还教导说，处于罪中的人，不只软弱有病，而且无真生命而是死的。^⑦正如一个肉体死了的人，不能由他自己的能力再享受生命；同样，在罪中灵死的人，若不藉着神的儿子的释放，不能凭着自己的能力预备享受属灵的公义与生命。

因此，《圣经》否定属血气的人凭自然的理性与意志，有自觉归向神的能力。“属血气的人不领会（按希腊文的原意就是不理解、把握不住、不明了）上帝圣灵的事（就是人没有力量行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不能知道。”人更不会自行接受福音，赞许它，并接受它为真理。因为体贴肉体的心，“就是与神为仇，不能服从神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14。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21。

③ 参看《以弗所书》4:17、18。

④ 参看《马太福音》13:13、11。

⑤ 参看《罗马书》3:11—12。

⑥ 参看《约翰福音》1:5。

⑦ 参看《以弗所书》2:1、5；《哥罗西书》2:13。

的律法。”^① 总而言之，基督的话永远真实：“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② 而且圣保罗所说的也是无误的：“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③ 对于虔敬的基督徒，这些话都是安慰，因为他们知道神会在他们软弱时，支持他们，帮助他们，使他们终身真信。

圣徒祈祷神的指示、关怀和照耀也属于此类。如大卫祈求神赐他悟性，^④ 使人能领会神圣道理。保罗书信也有相似之祷文。^⑤ 这些都使我们意识到自己的无知无能，并在内心里感谢神，因为神藉着基督，他的独生子，释放我们，使我们脱离罪与死之黑暗，又藉着圣洗礼与圣灵使我们重生，并照亮我们的心。

既然上帝在圣洗礼中以圣灵点燃我们信仰之开端，我们就应时时求神，以圣灵之恩惠，藉着思索神的话语、听道、读经，以及身体力行，坚固我们的信仰。神若不是我们的教师，我们又如何能懂得蒙神悦纳、益人益己的事情呢？

第二，神之道证明：属血气、未获重生之人的悟性、心与意志，在神圣事项上，不仅全然转离了神，而且反对神，归向恶。人不仅软弱，对神所期望他们行的很是盲瞎，而且由于原罪的污染，败坏了本性，与神为仇，顺着自己的意愿行事，在神所不悦的诸事上主动活跃。“人从小小时心里怀着恶念”，“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⑥ 圣保罗在解释此经文时说：“原来体贴肉体

① 参看《罗马书》8:7。

② 参看《约翰福音》15:5。

③ 参看《腓立门书》2:13。

④ 参看《诗篇》119篇。

⑤ 参看《以弗所书》1:17；《哥罗西书》1:9；《腓立门书》1:9—10。

⑥ 参看《创世记》8:21；《耶利米书》17:9。

的,就是与神为仇。”他又说:“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为敌的。”还有:“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按我里面的意思(被圣灵重生者),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但是,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掠去,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①

若重生者,如圣保罗的自由意志,即使在重生后仍抵抗神的律法,可见人在悔改前更是顽固地抵抗神的旨意。这就说明:人的自由意志在人的悔改、义、和平与救赎等属灵之事上没有能力,也没有能力服从、相信赞同属灵藉着福音向人提供的恩典、救赎和应许。相反,若不是蒙上帝圣灵之光照、感动和管理,人固执的心情就会抵抗神和神的旨意。

因此,《圣经》将未悔改重生的人的心肠比做顽石,并非人无理性,而是靠理性与意志人不能自觉归向神。正如路德博士在为《诗篇》第九十篇做注释时说:“对于属世的外表的事情,就是属肉身的,人的聪明才智与勤劳就有应付之能力。惟有在属灵的神圣事情上,就是那关于灵魂的救赎等灵性上的,人就如盐柱,如木石,心里盲瞎,并不知神加以罪与死的怒气是何等猛烈;仍自愿疏忽它,终究要陷人永死里去。在被圣灵光照、悔改与重生之前,如何规劝都是徒劳。然而,出于神纯然之恩典,人有了蒙圣灵光照、信福音之圣道而得救的机会。并不因人自己的能力与才干,只凭着纯然之恩典,藉着圣灵之光照才能成就。”在讲到自由意志时,路德将其称为一种“能力”。他说:“当圣教父为其辩护时,他们断言‘自由意志’是一种能力,藉着神之恩典得以悔改,重新回到神的面前而得

① 参看《罗马书》7—8;《加拉太书》5:17。

以真自由,起初受造时即是如此。”圣奥古斯丁在他的第二本反对犹利安书中,也是如此认为。

人在被圣灵感动,得圣灵之光照、悔改、重生与更新之前,在属灵的事项上,靠自己的力量,成全不了任何事情。在属灵的事项里,人如木石、盐柱,心中一片盲瞎。虽然人也说、也想、也讨论,也指挥他的四肢,然而却如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一般,视福音为愚拙,不能相信它。只有在受到圣灵之光照,在人心里成就信仰之后,人才认识到神和他自己所该行的事情。

第三,《圣经》将悔改、信仰基督、重生、更新等属灵的事情不归于人的理性或是自由意志,惟独归于圣灵与神之圣工,如《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所述。理性与自由意志只能达到某种外表合理的生活。重生、内心之更新、心意、精神只有圣灵才能成就。圣灵开启属灵的智慧之心门,使人明白《圣经》,专心于道,如《圣经》所述:“圣灵开了人的心窍,使他们明白圣经。”^① 又说:“吕底亚听了我们,主开了她的心,使她留意保罗所讲的事。”^② 还有:“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他赐悔改的心”。圣灵还使人有信心,“因为你们蒙了恩,得以信服基督”,^③ “上帝赐明白的心,能见的眼睛,能听的耳朵”。^④ 圣灵是“重生、更新”的灵。“上帝取去硬石心,并赐给新的、嫩的肉心,使我们能遵行他的命令”,“各样美善的恩赐是从上帝来的,若不是父吸引人,没有人来

① 参看《路加福音》24:45。

② 参看《使徒行传》16:14。

③ 参看《腓立门书》1:29。

④ 参看《申命记》29:4;《马太福音》13:15。



寡妇捐钱。

就基督”，^①“除了父和子所愿意启示的，没有人知道父”，“若不是圣灵感动，也没有人说基督是主的”。基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② 圣奥古斯丁根据这些经文曾更改自己的意见，说：“当我说‘相信与立志做基督徒在乎自己的能力，而神将神的能力赐给那些立志相信他的人’，这是错误之论断。”

我们关于自由意志的道理是有神的道作为根基，并与《奥斯堡信条》所教导的相吻合，以下的见证便可以证明：

《奥斯堡信条》第二十条记着：“人若无基督、无信仰、无圣灵，便是处于魔鬼的权力之下。魔鬼驱使人行各种的罪。因此，我们的教导由信仰开始，圣灵在信里被赐给人，并藉着基督的帮助保守我们，使我们脱离魔鬼之困扰。”又说：“在人心还没有圣灵的时候，心是很软弱的；而且，在魔鬼的驱使下，人难免陷在各种罪里。”这些话都证明了《奥斯堡信条》不承认人之意志在属灵之事项上有自由驾御之能力，而是反复强调：人为魔鬼之俘虏。既是如此，人又怎么能以他自己的力量归向福音或基督呢？

《辩护论》第八条论及自由意志时，这样教导我们：“在一个限定的范围里，我们是承认自由意志之存在的。在那些以理性能理解的事情上，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又说：“没有圣灵的心不知敬畏神，没有信心，不倚靠神，不相信神必听允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或

① 参看《马太福音》13:15；《提多书》3:5、6；《以西结书》11:19；《雅各书》1:17,6:44。

② 参看《马太福音》11:27；《哥林多前书》12:3；《约翰福音》15:5；《哥林多后书》3:5；《哥林多前书》4:7。

是在困难中帮助他们。因此,这种人没有上帝。”还说:“就如坏树不能结好果子,没有信心就不能取悦上帝。”如此,我们重申:在属灵事项上,人的自由意志与理性不能做什么事。

《施马加登信条》曾驳斥下面的异端:“人的自由意志能行善去恶”,“圣灵感动人行善,在《圣经》里没有记载。”《信条》并教导说:“悔改在基督徒心里是一件终身不渝的事情,因为我们终身与肉体的罪交战。”如圣保罗说的,他与肢体中的律交战,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藉着神对罪的赦免和圣灵的恩赐。此恩赐日日洁净我们,将罪除掉并使人圣洁。这些话都再次强调了在人重生后,靠自由意志在属灵等事项上并不能成就什么;只有靠圣灵之恩赐,才能使我们日日被更新、被洁净。人是靠着神的圣灵之恩赐才得以纯净与圣洁的。

路德博士在其《大问答》里强调:“我也是这基督教会的一部分和一个肢体,是教会属灵分享者。圣灵带我来,并将我结合于教会内,藉着听——持续地听神的道,就是我入教会之开始。我在入教会之前,被魔鬼所管辖,对神和基督一无所知。圣灵存在于教会里,直到末日都是一样,藉着教会医治我们,藉着教会宣讲福音,使神的道得以弘扬。圣灵使我们在信心上不断强壮,并使人结出好果子。”这里没有谈到自由意志或人的所谓贡献,而是将一切归给圣灵:是圣灵感动我们,带领我们进入教会,使我们在信心上日益增长,最终使人重生成圣。“我们原是神的工作,在耶稣基督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①

路德博士在《小问答》里曾讲过:“我相信我不能凭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或是亲近他。乃是圣灵用福音宣召我,

^① 参看《以弗所书》2:10。

用恩赐照亮我，使我在真信里成圣，而得保存，正如他宣召聚集世上全基督教会，并光照使她成圣，保守她在独一真信里与耶稣基督联合。”

路德博士又讲道：“神的国怎样临到我们？就是天父赐他的灵给我们，使我们因他的恩惠，能信他的圣道，虔敬为人。”

这些证据都表明我们不能藉着自己的力量亲近基督，必是神将圣灵赐给我们，以真信光照我们，使我们成圣，领我们到基督里与主同在。人的自由意志与理性是不能成就这属灵之事的。

在《圣晚餐的最终承认》里，路德博士讲道：“我在这里驳斥一切认为人的自由意志有绝对权力与能力的异端，因为这直接与恩典的道理相违。人的智慧、理性、意志不能成就义，不能使人获得真生命，除了基督以外，没有任何力量能将我们从罪与死的捆绑中释放。”

有福并蒙圣纪念的路德博士在这些话中，未曾说我们的自由意志使我们有力量预备成就义。我们的意志在属灵的事情上，如悔改、重生与更新，毫不合作。神自己吸引人，使人重生。若是缺少神的恩赐，人的心就是盲瞎的，没有转向福音并接受福音的力量。路德博士在其著作《论被奴役之意志》中，详细论述此事，又在《创世记》注释中重申：神赐属灵光亮人心，自由意志无力引人称义并归向神。

若是有人教导，未重生之人有余力，就是靠着自由意志，自觉接受福音，这属人的意志又与悔改之举合作，使人自觉更新，这便是错误的教导。此种错误之观点与神的圣道、《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信条》和路德之大小《问答》，以及其他的光照伟人之著作相违背。

神感家和伊壁鸠鲁主义者，以一种非基督徒的方式，妄用属人

的自由意志之道理,将悔改与重生或者说成是属人的理性与意志,而非神的工作,或者坚持神在予人恩赐的时候,是不通过媒介的。结果,许多人对祷告、读经、听道、虔诚默想等基督徒之训练懈怠、冷淡、软弱不定。他们争辩说:人之自由意志最终使人悔改;或是,既然自由意志不能在属灵的事项上做什么,人又何必使用圣礼或是听道读经呢?神恩赐人是不需要任何媒介而直接灌输给人的。这就导致了许多人的跌倒:他们或是疑惑是否被神拣选,或是疑惑是否被神恩赐浇灌,或是疑惑神是否会坚定人的信心,最终陷入绝望中,火热的信心被错误的教导浇灭了。

然而,神是要拯救人而非毁灭人。神是要万人悔改、归向他,享受救赎与永福。主耶和華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① 主又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②

故此,因着神的无限慈爱怜悯,他将福音宣扬给人。这福音就是耶稣基督之福音。神因着耶稣基督之故,在地上聚集圣教会,将真信仰传给人,并在心里成就悔改与恕罪之道理。神藉着媒介(教会、宣讲福音、听道、读经、默想等基督徒之训练)将圣道、圣礼传给人,又用圣灵光照人,吸引人归向他,使他们悔改、重生、成圣。“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能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做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③ “彼得有话告诉你,可以

① 参看《以西结书》33:11。

② 参看《约翰福音》3:16。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1:21。

叫你和你全家得救。”^①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②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的话信我的人祈求。”^③ 因此，天父告诉人：“你们要听从他。”^④

由此可知，传道与听道都是被神所使用，都是圣灵之工具，藉此使人归向神，使人更新。神派遣圣灵，藉着媒介（传、听读、想），打开人心，吸引人，使人因着晓得律法而知道他自己的罪和神对罪的怒气，内心就惊慌、痛悔，为自己所犯的罪而忧愁；藉着听讲福音，人就晓得神的恩赐和基督恕罪之慈悲应许，就在心里燃起信心之火苗，坚信因着基督之故，使人称义并成圣。这福音带给人无限之安慰，圣灵就灌人人心了。

还有，不管传道人讲得多么吸引人，听道者多么愿意凭理性接受，若无圣灵的力量光照人心，传道人的栽种和听道者的奔跑都是徒劳，因为盲瞎的心没有悔改之能力。这并不是说，人不需要传道与听道；相反地，传道人与听道者不应疑问圣灵之恩惠与工作，只当照着神的旨意，勤奋地传扬神的道，并恳切地勉励人聆听、默想，神就同着他的恩典与人同在了。在关于圣灵之存在、工作与恩赐的事情上，我们不能凭着自己的感觉去判断，只当相信。确知神将圣灵应许给我们，藉着媒介，圣灵会在我们心中运行做工、产生效力，使人归向神。^⑤

若有人就是不愿听、读、默想神的道，反而藐视神的道和神的

① 参看《使徒行传》11:14。

② 参看《罗马书》10:17、20。

③ 参看《约翰福音》17:17、20。

④ 参看《马太福音》17:5。

⑤ 参看《哥林多后书》2:14, 3:5。



最后的晚餐

会众,这样的人就是自取灭亡了,因为他实在不能因着蒙拣选或神的慈悲为借口而逃避惩罚。因为基督——我们在他里面蒙拣选——将他的道与圣礼之恩惠提供给万人,并殷切地督促人听读默想,又应许说,有两三个人奉他的名聚会,并从适他的圣道,他就站在他们中间。^① 若人自以为是,轻视圣灵之工具,又怎么能得到圣灵之光照呢? 如经上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②

在这样的情况下,人并非木石,因为木石无知觉、无意识、无理性,而人则用意识理性反对神,直到悔改还不肯放下自己的骄傲。再重申一遍:人在悔改前后都是有理性的受造者,具有才智与意志,只是对属灵的事情上无理解领悟之能力,直到神将人从罪与死亡中唤醒、光照他、更新他为止。

对于那些只是硬心、抵抗圣灵的人,神不强迫他们悔改。然而,神从未停止吸引人,使他们黑暗的理性变得明亮,使他乖僻的意志变得顺从。这就是《圣经》上所称的“造新心”。^③

我们并不是说,人在悔改前,在理性支配下,不能行属世之善事;而是强调,人在悔改前,死在过犯中,^④ 盲瞎的心没有能力按属灵的方式行事。我们都承认:有理性的受造者所行的,与无理性受造者所行的是理当不同的。只是人在悔改前,按理性的支配所行的,即使是善事,也并不是归向神的举动。

但是,当人受光照悔改后,人的意志得以更新,他就因着重生

① 参看《马太福音》18:20。

② 参看《马太福音》23:37。

③ 参看《诗篇》51:10。

④ 参看《以弗所书》2:5。

要做新人,就“喜欢神的律”^①,就受着圣灵的督促而行神所喜欢的事情,如圣保罗所说:“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圣灵使人感动而非强制人行神所喜欢的事情,如大卫王所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将要欢喜。”^②同时,我们也要牢记圣保罗的教训:“因为按照我里面的意思,我使喜欢上帝的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掠去,叫我服从肢体中犯罪的律。”他又说:“因为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欲相争;这两个彼此相敌,使我们不能做所愿做的。”

这就说明:圣灵藉着圣道和圣礼在我们心里开始重生与更新的工作,燃亮了我们心中要做新人的小火苗。这小火苗极其软弱,然而能够与圣灵合作,行神所喜悦的。这合作不是出于我们肉体的力量,而是出于当我们悔改时圣灵给予的新能力和恩赐。因此,圣保罗恳切地告诫我们:“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③其意思是说:已经悔改的人,在行神所喜悦的事情时,是有神的圣灵引导;若神收回恩手,人就不能在神要人行的路上停留片刻。这就驳斥了人与圣灵同工,如同两马同拉一辆车的异端。

还有,已经受洗和未曾受洗人之间的区别很大。照着圣保罗的教训:“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④真正重生的人,有被释放的意志。即如基督所说:“你们就真自由了。”^⑤虽然我们在受洗后,领受的只是圣灵工作之初果,虽然重生的事在我们里面刚刚开始,虽然我们的信心有时强、有时软弱,虽然圣灵与欲

① 参看《罗马书》7:22。

② 参看《诗篇》110:4。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6:1。

④ 参看《加拉太书》3:27。

⑤ 参看《约翰福音》8:26。

在我们里面会不断争战,但是,靠着基督,我们得了自由,而且,在属灵的事情上,我们的心不再盲瞎了。

若有人在悔改后,违背良心,让罪重新管理自己,使圣灵忧愁并最终失落圣灵,他们无需再次受洗,只是要悔改,如以上所论述的。

很明显,真正悔改中须包括改变,在理智、意志与行为中须有新行动与情绪,使内心认识罪,惧怕神的怒气,脱离罪恶,接受基督在圣灵之福音里的应许,有良善属灵之思想,顺从属灵的律,并与属肉体的律不断争战。若没有这些事的发生或存在,便没有真悔改。

既然有人问到“有效之原因”的问题(即谁在我们里面行这些事,人从何处获得这些事,如何获得这些事),我们的答复是:圣灵在人心里行属灵的事,人的自然力量或是自由意志无力在属灵的事项上行驶;上帝将他的恩典与无限的良善赐给我们,将他的圣福音传给我们;藉着圣灵在人心里做工,使人悔改与更新;圣灵藉着媒介(听、读、默、想、祷告)产生信心,并自觉行神所喜悦的。圣灵在我们心里保存、坚固并增强这些恩赐,勉励基督徒不要徒受神的恩典,并告诫人,抵御圣灵是何等的罪。

以上的论述,足以解释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争论多年的问题:人是在何时抵制圣灵的——在悔改之前、之间还是在悔改之后?人是绝对不做什么,单忍受神在他心里所成就的吗?人在悔改行为里真如木石一般吗?圣灵是否被赐给那些反抗他的人?悔改是否以强迫方式发生,神是否强迫人悔改?根据以上所论述的和圣道之光照,我们容易认清以下之异端:

1. 斯多亚派与摩尼派的异端:一切该发生的定会发生;人在强迫下行动;即使是在属世外表之事情上,人的意志无自由或权力

达到外表之义或可尊敬之行为；人的意志只是行恶事，如不贞、抢劫与谋杀。

2. 粗俗的伯拉纠派的异端：自由意志乃是人本性之力量，与圣灵之工作无关；人能靠自然力归向神，信靠福音，从心里顺从神的律法，并自发地配得义与永生。

3. 教皇派之异端：人由自由意志能开始悔改之举动，因人软弱而不能完成，圣灵就来帮助人，完成人在自己能力下的悔改。

4. 人神协力论的异端：人在属灵事情上并非完全死亡，只是半死而已。因此，人的自由意志软弱，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开始悔改并归向神、顺从神的律法。圣灵以福音招呼我们，提供恩典、罪的饶恕与永生。半死的自由意志感受到圣灵，就将自己与圣灵结合、同工，使自己有能力自然接受、相信福音，并靠自己的意志预备悔改、重生、更新。

5. 修士派之异端：悔改后，人能完全遵守神之律法并完全顺从，因此人在神面前配得义与永生。

6. 神感派之异端：人不需要任何媒介，不需听、读、默想、祷告，不需使用圣礼，就能被吸引到神那里，被光照、被称义并被救赎。

7. 新心与新人论之异端：人在悔改后，神造新心与新人，老亚当的实体与本质被完全毁掉，特别是理性的灵魂，而新的灵魂实体从无中被造。圣奥古斯丁曾明确反对此错误观点，指出，当圣保罗说“脱去旧人”时，他的意思是弃绝谎言，诚实做人。

8. 盲目使用定式之错误：人在悔改前、中、后都是反对圣灵，而神仍将圣灵赐给这些人，强迫人悔改。我们在前面说过，当圣灵在人心里、理性里、意志里工作时，人是发生变化的。若是人一味抵抗圣灵，悔改不能发生。因为悔改是一种变化，圣灵在人心、智

与灵魂里做工,人因此能接受恩典。固执抵抗圣灵的,最终会失去圣灵。

当然,在重生中仍有一种对圣灵之抗拒,如《圣经》所说的:“欲和圣灵相争”,“私欲使与灵魂争战”,“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①

未重生之人在属灵事项上没有能力,并抵抗神,认为神道为愚拙,全然为罪的奴仆。人重生之后,因着圣灵,有了喜欢上帝的道的心。虽然在肉体里有私欲,然而因着圣灵,会不断地与其争战,就是说,人心中的律要服侍神,肉体的律要服侍罪,这欲与圣灵的争战是长久的。

屈梭多模定式说:“在悔改时,人的意志不闲散,而做工”,“神吸引人,只吸引情愿的”。我们认为:凡是认为人的自由意志在人悔改时与圣灵合作的说法与神的恩典的条款相违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详细地讨论过了。我们败坏了的意志的悔改,是意志从灵死中复活,惟独神能成全这工作。这就如肉体复活一般,惟独神能行此事。

上面已经讲明在悔改之举中,神是如何吸引心肠刚硬的人改变,而使其有了要悔改的心;在悔改后,人重生之意志日日操练,与圣灵藉着我们所行的蒙神悦纳的善行同工。

还有,当路德博士说人的举动在其悔改时纯粹是被动的,他的意思既不是说悔改之发生不需宣讲与听闻神的道,也不是说人在悔改时,不需圣灵推动以及在人心里开始属灵之工作。路德的意思是说,人靠着自身或是属人的自由意志、能力或力量,不能成全任何属灵的事,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帮助人悔改;人的悔改全部是圣

^① 参看《加拉太书》5:17;《彼得前书》2:11;《罗马书》7:23。



犹大出卖耶稣。

灵之工作,圣灵藉着道以其权柄与能力,在人的内心、才智和意志里运行,而完成此工。

在悔改归向神的道理上,我们的青年学生容易受到“三种有效原因之道理”的迷惑,特别是对听讲神的道、圣灵和人的意志是如何发生的迷惑不清。我们在上面已经讲明:悔改归向神,惟一做工的是神的圣灵,他独自成全此事,听讲圣道是圣灵使用的日常媒介。未重生的人的意志与才智,在属灵事项上是死的,因此圣灵在他们心里造成悔改与更新。悔改人的意志,并不与圣灵合作(因它本是死的),只是让神在他里面做工,直到悔改。人在悔改后,自由意志同着圣灵做蒙神悦纳的事情,如我们上面所述的。

第三、论在神前因信称义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对于第三项所争论的是：基于基督之故，藉着信，或神以恩典藉着信将义归给贫乏之罪人，即因信称义的道理。

一派说：信之义，就是那被圣保罗称为神之义的，是上帝本质的义（基督自己——为真正、自然、本质神之子——以信居住在选民心里，催促他们行公义，以此方式为他们的义），与此义相比，众人之罪如一滴水与大海的水相比。

另一派则坚持说：基督只照他的人性是我们的义。

与此两种教训相反，其他的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和教师们则一致认为，基督是我们的义，乃是同时按照基督之两性（神性与人性），将我们从罪恶中赎回，成为义并行拯救。因此，他们认为，信之义乃是罪之赦免，与神和睦；我们被接受为神的儿女，惟独因着基督的顺从，惟独藉着信，以纯洁的恩典，归给所有真信的基督徒，使他们因信称义，将他们的一切不义因着基督之故而得蒙赦免。

按照《辩护论》所论述的，信之义的条款是基督教道理中最主要的条款。缺少因信称义，贫乏的良心不能获得任何的安慰和基督恩典的慰藉。路德博士曾按同样意见讲道：“若因信称义的道理在教会之教导中保持纯洁，基督教会亦将保持纯洁、和谐、佳美，没有派别。若失去此道，就不能抵挡任何的异端与邪教的灵。”

圣保罗在论述此道理时，特别指出：一点酵母能将整个面团发

起来。^① 他又强调：只有藉着信称义；人的善行不能成就称义的事，而且，“不靠律法”，“独靠恩典”。^②

因此，为要按神的道，以基督教的方式，藉着神的恩典解释此争辩，我们的教导如下：贫乏之罪人在神面前称义，就是蒙赦罪，免除应受之责罚，被接受为神的儿女与永生之后裔，不用我们的任何功劳或配得，不凭先前、目前和以后之善行，乃是纯粹由于恩典，惟一因着主基督之完全顺从之故，就是他的受苦、死与复活，将我们被称为义。圣灵将这大珍宝在福音之应许里提供给我们；信心便是使人能领会、接受此奥妙的惟一媒介。信心是神的恩赐，使人能藉此在福音之圣道中学习、认识基督为我们的救主；因着信靠基督之故，我们就有了一位满有恩惠的神，我们的罪就得以饶恕，神就视我们为义，并赐我们永福与永生。

因此，圣保罗教导我们：“我们称义是因着信。”他又说：“他的信就算为义。”他还说：“我们因基督，我们惟一中保之顺从被称为义”，“因一次的义行，众人就被称义得生命了”。^③ 人称义并不靠善功或是受神喜爱之美德，惟有因着信，因着牢牢把握在圣福音里所提供的应许——耶稣基督之故。我们的主基督原有双重特性，联合在同一位格里，原不附属律法——因为他本是律法之主。因着他的位格，他本不必受苦而死，他如此行是因着顺从，这顺从不仅是受苦与死，而且在于自愿代替我们附在律法下，并完全遵守它，更在于要为万人死，为的是使万人活。因着信靠基督之顺从，我们就被算为义了。圣灵藉着福音与圣礼将此义提供给我们，我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5:6;《加拉太书》5:9。

② 参看《罗马书》28:4;5;《以弗所书》2:8—9。

③ 参看《罗马书》3:28,4:5,5:19,5:18。

们通过信心理解、接受它。如是，信的就与神得了和睦，享受罪的赦免、神的恩典、神儿女的名分、永福与永生之应许。

称义在此处的意义是：因基督之故，宣称人为义；使人脱离罪恶获得自由，并免除诸罪与永刑，是神将基督之义归于信。^① 这就是新旧约中通常的意义和用法。“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都是为耶和华所厌恶的。”^② “他们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③ “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④

重生一词有时可以用称义来代替，我们在此就必须详细解释此语，以免将因信称义与随后的更新混淆。

重生一词最主要包含两种意思：1)罪因基督之故而得以赦免；2)圣灵在因信称义的人里面所造就的更新。有时也作赦罪与接受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之用。在《辩护论》里，当提到“神前称义就是重生”时，就是这个意思。圣保罗的“他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⑤ 则含有双重意思。

同样，“活过来”也是重生的意思。当圣灵使人相信而称他为义，乃是重生。因为人由可怒之子变成神的儿女，因着信靠基督圣灵将人由死回生，如经文所记的：“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

① 参看《腓立门书》3:9。

② 参看《箴言》17:15。

③ 参看《弥赛亚书》5:23。

④ 参看《罗马书》8:33。

⑤ 参看《提多书》3:5。

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①“义人必因信得生”^②就都是这个意思。

重生屡次指成圣或更新，是随着信之义的事情。如路德博士在其著作《论教会与议会》中所强调的。

当我们教导人，人藉着圣灵做工得以重生称义，我们不是说，人在重生后，不义就离开了人，而是强调，基督用他的完全之顺从将附在我们身上的罪掩盖住了。人被视为纯洁有义乃是因着基督，我们是因着他在神面前获得罪的赦免。基督是我们的中保，人藉着信（就是圣灵在人心里所造就的），不凭任何善功，被接入神的恩典里，被称为义；随后，圣灵继续在人心里做工，使人更新、成圣，造就他们爱神与邻居的心。但是，要完成更新是基督徒一生的事情，因为重生者在肉体里依然有罪，只是在人称义后，神将基督之义与恩惠归于人，使我们的罪得以赦免，并将他无限的恩惠赐给我们。

若要将因信称义的道理保持住，分清称义前或后的事情，免得使其与因信称义的道理混淆，就是很必要的。因为懊悔、伤心并不一定是称义的一部分。称义道理之主要因素乃是基于神的恩惠，基督之圣工，与圣灵在人心里造成的接受在福音中所提供的应许。因着信靠基督，人的罪得赦免，与神复合，成了神儿女与永生之后裔。人懊悔、伤心不能使人称义，不能使罪得赦免；只有在懊悔、伤心时，在圣灵感动下真悔改，产生真信心，才能是因信称义道理的一部分。

爱的确是真信仰必须之果实。人若无爱，便说明此人尚未称

① 参看《以弗所书》2:5。

② 参看《罗马书》1:17。



耶稣倒在十字架下。

义,仍在死中,或是信之义再度失落,如圣约翰所说。^① 但是,当圣保罗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② 就说明了懊悔与善行都不能算做称义的条款或举动。与此同理,更新与成圣,虽然是基督之恩赐、圣灵之工作,但是并不发生在称义之前,而是随着称义而成就。路德博士指出:“我们确实承认,我们必须教导爱与善行,但是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施教。如当我们讨论善行时,就不必将称义的道理并在一起告诉人。若要讨论称义,就应主要将圣保罗的道理教导给人:我们惟有在基督里因信称义,非藉着律法之行为或是藉着爱心。我们并未教导人不需有善行与爱心,如反对派所诽谤我们的,而是教导人在神面前称义,只有凭着信靠基督。因此,当我们讲称义的条款时,就不将律法、善行与爱心等混在一处讲。”路德就是如此说的。

不仅如此,也为着要给受磨难的良心以安慰,将尊荣归于基督与神之恩典。《圣经》教导:神面前信之义是恩惠的复合,是罪的赦免,因为藉着中保基督,神将恩典赐给我们,使人藉着信靠福音之应许领受。同样,人在神面前称义的举动中,不是靠着自己的懊悔、德行或是爱心,而是靠着基督和基督之顺从。基督替我们成全了神的律法,又将他的顺从归为信徒的义。还有,懊悔、德行、爱心等不是使人称义的媒介,惟有信靠基督之信心,才是使人称义的惟一媒介。

若是这样说,便是正确的:藉着信靠基督而称义的基督徒,在生命中首先有了信之义,然后有了新顺从与善行所萌发的义。我们不能将此两种义混淆。因为在新顺从和善行下所产生的义,或

① 参看《约翰福音》3:14。

② 参看《罗马书》3:8。

称之为“人里面的更新与改变”，是人自律的小义。又因为人是不完全的、不纯洁的，这小义不能使人在神的审判前站立得住。惟基督之顺从、受苦与死之义才是大义，而人因着信靠基督，神就将大义白白赐予。这大义使信者得以在神面前站立。圣保罗在评论亚伯拉罕时，就是此观点。他说：亚伯拉罕惟有藉着信靠中保之故，才在神面前称义。他的称义不是靠着行为，不是靠着对拜偶像等事情上的更正，也不是靠着在蒙圣灵更新之下而有的善行，而是靠着信靠神和神的应许。^① 圣保罗提出下面的问题：亚伯拉罕在神面前称义得永生，根据的是什么？他的回答是惟有不做工，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② 大卫王也说：永福独属上帝视为义的人，不提附加的行为。由此更证明：人在神面前称义，惟有凭着信靠基督。如圣保罗所强调的“在行为之外”，“在律法之外”，“白白地”，“不是出于行为”。^③ 这些都强调了我们的称义是藉着信靠基督。圣保罗在此并不是说人不该有懊悔或是善行，或是说基督徒不需、不应有善行、爱心与德行，而是说，我们不应将善行与称义混淆，应正确把握称义条款之精髓，并恳切地督促我们：

1. 我们应将自己的行为、功劳配得等从称义的条款中除去，使人不将其视为称义之主因。

2. 信心之特性是作为唯一之媒介与工具，藉此我们领受、把握，将领受的归于自己，将神在福音里应许的基督之恩典与功劳归给自己。

3. 更新、成圣、德行和善功都不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信之

① 参看《罗马书》4:3；《创世纪》15:6；《希伯来书》11:8。

② 参看《罗马书》4:5,6。

③ 参看《罗马书》4:6,3:21,3:25；《以弗所书》2:9。

义本是纯然之恩典，此珍宝全然因着基督之故，在福音之应许里白白被赐给我们。人藉着信心称义。

照此，我们应该划分信心与善行之间的次序，也要留心称义、更新或成圣之间的次序。因为善行不在称义之前产生，成圣也不在称义之前产生。首先，圣灵藉着宣讲、聆听、默想福音时，在人内心点燃信心之火。信心捕获基督里神的恩惠，人藉此得以称义。人称义后，圣灵才使人更新与成圣，由此产生善行。我们要晓得，称义与成圣不是互相矛盾的，如路德博士所说：“信心与善行之间十分一致；只是惟有信心把握永福，而不需用善行。”

以上的讨论就有效地解释了《辩护论》与《雅各书》看来似乎有的矛盾。我们若是讲因信称义的方法，圣保罗的道理是：惟独信心，不需善行，能称人为义。我们若是讨论基督徒之真信心与假信心（已经死了的信心，或是自欺欺人的假冒为善）之间的区别，《辩护论》的答复如下：各种无好果实与善行的信心，雅各称之为死信心。《辩护论》拉丁文本讲明，《雅各书》的正确解释为：雅各否认人能藉着无善行的死信保持义。雅各在此处所提的善行是人在称义后，在圣灵带领下的善行。这时，人已经与神和睦，藉着基督获得了罪的赦免。雅各并不是说，人藉着信心称义，然而必须有善行做附加条件，而是讲明，人在因信称义后，并不都能保持又真又活的信心。

因信称义的道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前面曾反复论述。在此，我们要谴责以下的异端：

1. 人的爱心或善行为在神面前称义的基础和主要因素。
2. 藉着善行，人配得基督之恩典。
3. 人在神面前真正的义是圣灵在人心里造成的爱心与更新。
4. 在神面前藉着信心称义由两部分组成：恩惠之赦罪与更

新。

5. 因信称义是称义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在于更新与爱心。只有在这两部分都具有时,人才能称义。

6. 人在神面前因信靠基督而称义不是完全的义,只有新顺从能成全义。

7. 恩典之应许藉着信心、口的承认和自己的德行得以成为自己的义。

若教导说,人因着不同的方法得救,或是说人得救虽然要有信心,但是行为必然也是一个重要部分,或是说人得救是凭着信心,然而称义是靠着行为,这都是不确实的。因为圣保罗说过:“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①就是说,我们得救与称义是靠着同样的方法。当我们因信称义,我们同时领受了义子名分——得父的产业,得救赎、永生与永福。故此,圣保罗才教导我们,人得救、称义是藉着信,本乎恩,在行为以外。

我们还必须正确解释关于神本质之义是如何居于人内心之争论。一方面,圣父、圣子、圣灵之永恒及本质之义,居于因信称义、与神和睦的选民之内,因为基督徒为神的殿,神之义督促人行正道。另一方面,神居住人心的义不是圣保罗所谈的信之义,而是被他所称的神之义。信之义使人的罪得赦免,使人因着信靠基督之故蒙神悦纳,神之义的居住随着信之义,督促人行本应行的正道。

故此,既然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都接受此原则,我们就应晓得,人完全之义,只有到人之功德、配得、行为等之外去寻求。而且,我们的义惟有基于基督,我们就当细心考虑基督按何种方式,在称义之举上称为我们的义。例如,我们的义非基督的神性或人

^① 参看《罗马书》4:6。

性,乃基于基督之全位格,藉着他完善之顺从,使我们称义。

基督虽然无罪,被圣灵感孕而生,又在人性中成全诸义,但是,若是只按其人性之顺从、苦难,不能使人称为义。同样,若神子未成为人,只按其神性,也不能将我们算为义。因此,我们教导:基督全位格之顺从、受难,甚至为我们受羞辱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死,就将我们算为义。基督之神性、人性之全位格为全世界施行了补赎,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如《圣经》所说:“因一人悖逆,众人成了罪人;照样,因一人之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①《圣经》又说:“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② 还有:“义人必因信得生。”

因此,并非基督之神性或人性将我们算为义,惟有其位格的顺从,被算为我们的义。信心就是看到基督之位格——替我们处在律法下背负人的罪责,替我们死,以及指引往天父之路程。基督一生是完全、完善,基督之顺从是完美的,由其生至其死,一如既往。如是就掩盖了我们的不顺从。这纯然是神的恩典。由着这纯然的恩典,因着基督之故,我们思想、言语、行为的罪蒙宽恕,得赦免。

因此,除了上面所要反对的异端外,我们还要弃绝下面的异端,因为它们是与神的道、先知和使徒们的教训,以及基督徒的信仰相违背的:

1. 人称义是惟独按照基督之神性。
2. 人称义是惟独按照基督之人性。
3. 当先知教导信之义的道理时,“使人称义”或是“蒙称为义”并没有“使罪得赦”的意思,而真正为义,是靠着圣灵与善行将爱心

① 参看《罗马书》5:19。

② 参看《约翰一书》1:7。



耶穌被釘上十字架。

与德行浇灌给人的缘故。

4. 信心并不仰视基督与基督之顺从,而是仰视基督之神性在人心里居住与做工,我们的罪就因着这居住而得赦免。

5. 信心是一种奇特的信赖,能住在不悔改的人的心里。

6. 不是神居住在信者心里,而是神的恩赐居住在信者心里。

第四、论善行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也对论善行的教导产生争论。一派认为,善行对于救赎是必须的;无善行不可能得救,因为真信徒需要善行作为信心之果实。他们又认为,无爱心的信仰是死的,虽然爱不是人得救之原因。

另一派认为,善行确实是需要,却不为救赎,而是为了其他的缘故。他们认为,既然人只是因信称义,而教皇派又总是使用善行的条款迷惑人,属福音的教会就不应将善行作为主要的教导,以免将救主基督的功劳减少,或是使信徒得应许之信心动摇。

在此争论中,极少数人主张实行刺激的原则,如善行对拯救有害。其他人则主张中庸:善行非必需而是自发,因为善行不是在律法的命令下强行的,而是发自愉快的心。另一派所持的见解相反:认为善行是必须的。

为了按基督徒的方式,以神的道理为准绳解释此纷争,达成我们的和谐与统一,我们在此阐明我们的信仰:

首先,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对此信条之要点没有疑义。要点之一就是:什么是真正的善行。我们知道,神在其道内所命令的善行,才是属灵的真善行;人按属世的标准,或由着属人传统所行的好事不是我们在此所谈论的真善行。真善行不是由着人自然力量而行的,而是人藉着信心与神和睦,由圣灵更新以后而行的。如圣保罗所说:“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①

^① 参看《以弗所书》2:10。

其次,我们并未争论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蒙悦纳的事。信徒因着基督之故,在神面前称义得悦纳,信徒的善行也就同时得神悦纳。不信与未悔改的也有好行为,也得世人的赞许,神甚至将今世的福气赐给他们;然而,他们败坏的本性并不因此而得洁净,他们在神面前仍是罪人。如圣保罗所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①

因此,真为善是行神所喜悦的,而要行神所喜悦的,首先就要信靠基督,随后的善行才是真善行。神会将今世与来世的恩典赏赐给如此行善的,圣保罗将此种善行称为信心或圣灵之果。^②

路德博士在为《罗马书》作序文时曾说:“信心是人心里属神之圣工。使人从上帝处得悔改与重生,杀死老亚当,使人心、灵意都得改变,并赐圣灵给我们。信心是何等的和平、勤勉、活跃,且有大能!信心不问是否要善行,因为在问之前,信已经行善,并不断行善。争论是否该行善的人,其实不知信心或是行善到底是什么。信心是对神的恩典至关紧要而又慎重的信赖,使所有受造者怀着喜乐、和平、勇敢、欢畅的心。圣灵藉着信心感动人,使人行神要人行的善行,使神得荣耀,使人得益处,神就更加施恩给他。因此,若要将信心与真善行分开,就如将火与热分开一样,是不可能的事情。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对以上的要点并无争论。下面,我们要讨论和解释所争论的问题:

第一,我们要讨论善行是必须或是自愿的问题。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在其《信条》与《辩护论》中反复强调:“善行是必须的”,“必须行善,因为它跟随信心以及与神和睦。”同样,《圣经》本身也

① 参看《罗马书》4:23。

② 参看《加拉太书》5:22。

是这样要求的：“行善是必须的”，是“应该”的。这些都指明我们有必须行善的义务，因为这是神的命令和旨意。^①

若是在基督教的原则和正确定义的前提下要求善行，就不应被指责为不当。在此，我们必须弃绝伊壁鸠鲁派自满的妄念，因为那样只能导致死信与迷信。例如，有人痴迷地认为，一颗心里可以有真信，同时具有继续犯罪的恶；还有人认为，人能存真信心、义与救赎同时又是不结果实的空树。这些都是不确实的想法。

然而我们还要分清，必须不是被迫。基督徒行善不是出于强迫，而是人有信心，被更新，被圣灵感动，真心情愿地遵从他的造物主。当经文说到必须，并不是要威逼人，要人行不愿意行的事情。神是不威胁人的。相反地，神希望人——新约的子民，甘心献祭，^② 不作难，不勉强，却从心里顺从，^③ 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悦的。^④ 这就说明了，藉着神的儿子得自由的基督徒，自愿地凭着自发的灵有真善行。这善行是自发自愿的。

有人要争论说，圣保罗曾说过，他心里的律喜欢神的律，然而他的肢体中，另有律，与他心里的律交战，^⑤ 这不是指明老我与真信心与圣灵共存吗？我们弃绝这样的异端。圣保罗的意思是说：人在有信心后，肉体是软弱的，需要“攻克己身，叫神服我”。他又说：“凡属基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

① 参看《罗马书》13；《哥林多前书》9：9；《使徒行传》5：29；《约翰福音》15：12；《约翰一书》4：11。

② 参看《诗篇》54：6。

③ 参看《哥林多后书》9：7；《罗马书》6：17。

④ 参看《哥林多后书》9：7。

⑤ 参看《罗马书》7：22、23。

字架上了。”^① 基督徒行善，不是按人的私欲，而是在信心里面，在神的恩典与慈爱下，自发之行为。

第二，如何教导善行是必须的问题，就是如何解释其必须之真正原因的问题。其实，《奥斯堡信条》与《辩护论》里，对善行必须之原因已经做了详细的解释。在此，我们再次强调，在教导善行之必须性的同时，要谨慎地将称义、救赎，与善行分辨开来。善行不是基督徒救赎、称义之必须，而是基督徒在真活信心里的自发行为。《奥斯堡信条》明确指出：人得救，不在乎行为，惟有藉着信心。称义与得救不靠人的善行与功劳，惟独归于基督，是神的恩典。这是使人良心得安慰的事情，是来自神的福音。当我们教导善行是必须的时候，不要使信徒误认为善行是救赎与称义所必须的，而是真活信心下的自发自愿之举。

第三，关于善行是否保存信心、义与救赎的问题。这是重大紧要的问题，因为“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我们若将起初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② 因此，我们要讲述义与救赎如何在我们中间保存，以免再次失落它们，就显得更重要了。

我们在此必须弃绝伊壁鸠鲁自欺欺人的论调。例如，有些基督徒毫无顾忌地放纵恶欲，抵抗圣灵，故意干犯良心等，却妄想仍然能保存信心、恩典、义与救赎。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的教师就要努力地教导人如何保存又真又活的信心。例如，要用《圣经》上的话警告他们：“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③ 《圣经》说“你们若要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

① 参看《加拉太书》5:24;《罗马书》8:13。

② 参看《马太福音》3:6、14, 4:13。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6:9。



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①

《辩护论》向人提供了既能劝勉人行善，又能使人正确地理解信心与称义的条款的最佳例证。例如，《辩护论》引用《彼得后书》的话：“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又说：“彼得教训我们，为何当行善，就是要坚定我们的恩召，不致再堕落于罪。”

然而，这并不是说信心的责任只是领受义与救赎，保守的责任却是好行为。相反地，圣保罗将称义、救赎、恩典盼望都归于信心。^② 换句话说，他将诸事的开始、期间、末了都归于信。“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们因为信，所以立得住。”又说：“他必叫你们成了圣洁、无瑕疵、无可指责，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还有：“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效果，就是灵魂的救恩”。

第四，关于善行有害于救赎的争论，我们的答复如下：任何人若以善行邀功请赏，以为凭此可以称义以及赚得神的恩典，便是有害的。我们并不是说善行本身有害，而是如此行善之动机是有害的。我们所强调的基督徒之善行，是因着圣灵在他们心里运行而生出的。神因着基督之故而悦纳人，将恩典赐给人，是凭着我们对神的信靠而非善行。同时，我们又反对伊壁鸠鲁等的错误论调，积极督促人行善，以便使信得以操练。

① 参看《罗马书》8:13；《哥罗西书》3:6。

② 参看《罗马书》5:2。

第五、论律法与福音

律法与福音的区别,为特别之光亮,帮助人适当地分解神的道,正确解释并明白众先知和使徒的书。因此缘故,我们就要勤奋地学习此事,分清律法与福音的区别,以免将福音讲成律法。对于福音的正确宣讲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能使基督徒在困苦中挣扎的良心得到慰藉。

关于律法与福音之区别,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中也有争论。一派认为:福音不仅宣讲了恩典,而且宣讲了悔改,指责不信为至大的罪。另一派则认为:福音不包含宣讲悔改与责罚之道。他们认为,律法中指责诸罪,包括不信的罪;然而福音,是神因着基督之故的慈悲与恩典,让那些悔改归基督的人,就是那些从前受神律法所指责的人,蒙饶恕与恩典。

当我们思索如何解释此争辩的时候,发现所争辩的重要原因是对于福音之定义的争辩。在《圣经》与古圣教父的教训中,福音之定义有两种。一种是指主基督在地上时的全部教训,因此包含对律法之解释与对天父恩典慈悲的宣讲,如《圣经》所记:“上帝的儿子,基督耶稣福音之起头。”^① 随后就指出要点:悔改与赦罪。^② 同样,当基督复活后,命令使徒到全世界传福音给万民听,将他的道做了总结:“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

① 参看《马可福音》1:1。

② 参看《马可福音》1:4。

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直传到万邦。”^①圣保罗也曾将基督之全部教导称为福音，就是悔改与信靠基督。因此，福音按其广义，可解释为悔改与赦罪。

然而，福音还要另外一种解释，按其狭义，并不包括悔改，惟有传扬神的恩惠。例如，基督曾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②

与此相似，悔改一词在《圣经》中也有不同的意义。有时，《圣经》将此词的重点放在完全悔改之上，如：“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又如：“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喜欢。”^③有时，悔改又被定义为承认自己的罪、诚心为罪痛悔，并要停止犯罪。例如：经文说悔改与信靠基督，悔改与赦罪是有区别的，悔改若不加上信靠基督，便不足以使人得救，并归向神。因此，福音并不将得救之道传给自以为是的人，而是传给痛悔的人。^④福音使在律法的指责下受煎熬的良心得以安慰，并给人希望，使懊悔“成为得救之懊悔”。^⑤

只讲律法而不提福音，就会或者使人以为能凭外表行为成全律法，或者使人陷入绝望之中。因此，基督按属灵之意义解释律法，指出神对罪的愤怒是何其之大，使人从律法之中认识到自己的罪。摩西的书并不能使人认识这些，因为“他们蒙在脸上的帕子尚未揭去”，^⑥就看不见律法属灵之意义。然而，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被移去了。^⑦

① 参看《路加福音》24:46、47。

② 参看《马可福音》1:15。

③ 参看《路加福音》13:5, 15:7。

④ 参看《路加福音》4:18。

⑤ 参看《哥林多后书》7:10。

⑥ 参看《哥林多后书》3:14。

⑦ 参看《哥林多后书》3:13—15。

因此,基督之灵并不只施安慰,还藉着律法指出世人的罪。^① 新约时代,基督必是藉着律法指责罪,使人认识到自己的罪,直到基督做自己的工,使人藉着他得安慰与恩惠。为此,基督将圣灵赐给万民,又称其为“保慧师”。^②

路德博士曾在他《三位一体》注解中论述:凡是关于人的罪与神对罪的愤怒之教训,皆属律法之教训;凡是显示在基督里纯粹恩惠与赦免之教训,皆属福音之教训。宣讲律法,是为了使不知罪的人认罪,并知道神对罪的愤怒,如“圣灵要叫世人认罪,自己责备自己,因为他们不信我”。^③ 然而,神并不是要恐吓人,而是要人悔改,接受福音,使胆怯的得安慰。

《施马加登信条》也指出:在《新约》里,保留对律法之属灵之讲述,指出罪与神对罪的愤怒,然而这样的讲述是为了使人接受福音,信靠基督,晓得神的恩惠与应许。《辩护论》中也指出:要人真正悔改得救,只传律法不行,需要加上福音。因此,要将关于律法的教训从教会中除去,便是不妥当的。

为要将我们的观点毫无保留地呈现给基督徒读者,就必须在此详细解释:

律法是神圣的,它启示了神的公义与神无更改之旨意的道理,表示出人在本性、思想、语言与行为上应以何种态度,才能蒙神悦纳。路德指责那些忽视律法的人说:“凡是指责罪的,皆为律法;其特殊作用是指责罪,并引人知罪。”因为不信是导致不断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律法也指责不信。

① 参看《约翰福音》16:8。

② 参看《约翰福音》16:7。

③ 参看《约翰福音》16:8。

当人不信神的道时,律法就谴责不信。福音,惟有福音之教导能令人信靠基督,本身就是神的道。因此,惟有福音是教导基督救人的道理,律法则使人意识到需要被救。

律法使人认识到人本性里的败坏,人在思想、行为上背离神,不断犯罪,以及神对罪的愤怒与对罪的责罚。律法引人知罪;福音使人懂得神的儿子,我们的主基督,为我们而甘心做赎罪祭,藉着信靠他使人领受神的恩典,藉着信靠基督得着罪的赦免,脱离死亡与罪的责罚,而享受救恩。福音使知罪并在罪中受煎熬的良心得以慰藉,传达神佳美之信息,使人知道神因着基督之故而赦免了他们的罪。

故此,在懊悔中的罪人必须信靠基督,因为“他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①“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公义”。^②因此,神的律法是叫人死,而神的福音则是使人活。

路德博士几乎在他的所有著作里都强调了律法与福音之区别,又指出:外邦人顺着自然律也知道有神,然而并不知道该如何荣耀神;因不知福音,就不知该如何由死人生。

我们相信,在神的教会里,须时时教导这两种道理,并要努力教导律法与福音之区别,直至末世。藉着宣讲律法,使未悔改之人内心忐忑,使人知罪。“律法是我们蒙训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福音则是关于主基督的信息,使人软弱的良心得以安慰。福音是神的恩赐与应许,藉着领受福音,人就相信神因着基督之故饶恕人的罪,接纳我们为他的儿女,这是纯然之恩

① 参看《罗马书》4:25。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5:21;《哥林多前书》1:30。



约瑟与众人从十字架上取下耶稣。

典,不是人凭着自己的功劳可以赚得的。这并不是说人可以妄用神的恩爱,以致故意犯罪忘恩。此教训,由圣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做了有力的陈述。

总之,我们不可将律法与福音这两个道理彼此混淆,要细心地分清它们的区别,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混乱。若将律法与福音混淆,便遮盖了基督的功劳,使福音成了律法,如教皇制下的异端。如此便剥夺了基督徒在福音里领受的真安慰,使人陷于恐怖里。还有,我们要注意,福音虽然在广义上讲包括悔改,然而它的真正核心是赦罪与因基督之故而称义之应许。

第六、论律法之第三种作用

神所设立的律法之作用有三种：(1)使人外表行为端正；(2)使人知罪；(3)使藉着圣灵重生，悔改归主的基督徒有生活准则——按律法要求行事为人。第三种作用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中间产生了争论。

一派认为：重生者并不在律法里学习新顺从，因为神子已经释放他们，使他们成为神的殿，藉着圣灵之感动与推动而行神要他们行的事情，因而律法在此事上毫无用处。另一派则认为：真信徒确实被圣灵感动，重生的自由之灵行神要他们所行的事情，不仅如此，圣灵还用已经写下的律法教导重生的人，使人不照自己的意念，而按照神写下的律法与圣道行事为人。此律法与圣道是基督徒生活之准则，使人知道虔敬的生活是如何的。

我们的相信、教导与承认是这样的：虽然真正有信心的基督徒确实真正归向神，被称为义，脱离了律法的谴责而享有自由，但是他们仍需要日日操练神的律法，如《圣经》所记：“遵行耶和華律法的，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①

当圣保罗说，律法不是为义人所立，乃是为不义之人所立的时候，我们不可只按字面的意思理解，好像义人不需遵守律法的准则似的。相反，神是将律法写在义人心上的。圣保罗的意思是说，那些藉着信靠基督称义与神复合之人，是不受律法之制裁的，因为神已经因着基督之故赦了这些人的罪，况且真正重生的人，在灵里是

^① 参看《诗篇》1:1,2,119:1,35,47,70,97。

喜悦神的律法的。

诚心相信的和蒙神拣选的,若被圣灵更新,又有圣灵住在心里,就成了完全人,并在本性与能力上完全脱离了罪,就无需律法。他们靠自己,不需任何形式的教训、劝勉、鼓励,或是被律法驱使,完全自动地照神的旨意行事为人,如圣天使对神的顺从一般。遗憾的是,事实上,基督徒之完全更新是不可能的。

确实,基督徒在今世不能完全更新。虽然基督徒的罪已经因着信靠基督而被基督之顺从所掩盖,虽然圣灵已经开始基督徒心灵之更新,但是,老亚当仍附在本性及一切外在的力量上。例如:使徒曾写道:“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又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还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掠去,叫我服从肢体中犯罪的律。”^① 其原因是:“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为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②

因人之欲,神的选民、有信心的和得重生的神的儿女,在今世不但需要日日的教训、勉励和律法的约束,而且应受到在律法下的责罚,使他们能随时警醒,顺从神的灵,如经上所记:“我受苦是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③ 又如:“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④ 还有:“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⑤ 路德博士曾在其夏季教会讲题里对此事做了详细之叙述。

① 参看《罗马书》7:18、19、23。

② 参看《加拉太书》5:17。

③ 参看《诗篇》119:71。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9:27。

⑤ 参看《希伯来书》12:8。

在基督徒操练律法的同时,必须晓得福音所行所造的与新顺从之含义。神的旨意乃是要我们在新生活里归向他,以神的道行事为人。在律法中,神向我们指出这一点,然而律法并不赐给我们这样的能力与才能。赐给我们力量的、更新我们心灵的乃是圣灵。圣灵被赐给人,被人领受,并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福音。^①此后,圣灵将律法作为一种训诫,教导重生者“叫他们查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②“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③圣灵劝勉人行善事,当人因肉体之故懒惰、怠慢、自以为是时,圣灵就以律法的诫训教导人。圣灵如是就有两个职能:使人死,使人活;使人下地狱,使人往上升。^④圣灵不仅安慰人,而且教导人,如《圣经》所记:“当圣灵来,必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谴责自己。”^⑤凡是违反神律法之行为,都是罪,况且圣保罗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于教导、督责有益。”可见,督责是律法之特职。当信徒跌倒时,圣灵一方面以律法督责他们,另一方面以福音安慰他们,使他们复兴。

为了避免一切误会,我们在教导人的时候就要将律法善行与圣灵善行做正确之区别。此种所说的律法,仅有一种含义:神不更改之旨意。照此旨意,人在今世中行事为人。

人若未重生,是照律法行事为人。这种人执行律法,或是惧怕惩罚,或是希求报酬,由此动机而行的善行,是律法善行。这人仍

① 参看《加拉太书》3:2、14。

② 参看《罗马书》12:2。

③ 参看《以弗所书》2:10。

④ 参看《撒母耳记上》2:6。

⑤ 参看《约翰福音》16:8。

是处在律法之下的。圣保罗称这种人的善行为律法善行^①，因为人的善行是在律法的强制下而做出的，好似律法之奴隶一般。

当人由神的圣灵而获重生，从律法的控诉下脱离出来，虽然还是按神律法所定的，不可更改的旨意行事为人，但是当他行的时候，有着自由欢乐的灵，就是重生新人所具有的灵。这时的善行，不是在律法的强制下而行出的，而是圣灵的果实。圣保罗将此善行称为心中的律(基督的律)感动下所自愿行出的。这些人不再处于律法之下，而是处于恩典之下。^② 然而他们的生命并未得到完全更新，老亚当会附着他们直到坟墓，因此，他们肉体的律与心灵的律不断争战。如圣保罗所说的，里面的人是喜爱神的律的，但是肉体的律却敌对心中的律。由此可见，重生的人，不是在律法下，而是在律法内行事为人。他们不再受律法之捆绑，而是自觉自愿地在神的道里行事为人。

再有，重生的人(信徒)仍然需要律法的教训，免得他们自以为是，如《圣经》所记：“你们不可个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不可加添，不可删减。”^③

信徒还需要律法中关于善行的教训，以免盲瞎地认为他们所规定的生活方式、行为举止才是真正善行善功善德。所幸的是，神将律法内关于善行的道理明白地告诉人，使人有了一面镜子，照出自己的不完全与不纯洁。圣保罗说：“我虽然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④ 圣保罗将神的律法摆在人面前，使人晓

① 参看《罗马书》2:5,3:20;《加拉太书》2:16,3:2,10。

② 参看《罗马书》6:14,8:2。

③ 参看《申命记》12:8,28,32。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4:4。



耶穌復活。

得自己的行为不完全。^① 例如,大卫虽然说“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却也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为义的。”^②

律法并没有告诉我们该用何种方式行善,或何种善行能蒙神悦纳,只是指出,因人仍有肉体,善行是不完全不纯洁的。然而,福音却是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属灵的善行是藉着信心,因为人蒙神悦纳,是因着基督之故。这就表明,基督徒并非处在律法下,而是处在神的恩典之下,因为信靠基督,人脱离了律法的指责与定罪而得了释放。虽然他们的行事为人并不完全,然而,因着基督之故蒙神悦纳。他们当有善行时,不是因着律法的强迫,而是处于重生与新生的灵。

因此,我们认为,律法是为非基督徒而定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相信,基督徒虽不在律法之下,却应在律法之内,按神的旨意行事为人。

① 参看《罗马书》7:9、18、19。

② 参看《诗篇》119:32,143:2。

第七、论圣晚餐

前面讲过,在此文件中,我们只欲讨论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之间在神学上曾经争论过的事项,因此,似乎不应将此辩论放入其中。早在1530年,当《奥斯堡信条》首次呈交给皇帝时,圣礼派已经完全否认此信条,拒绝接受它,并从我方完全分离出去,又向皇帝呈交了他们的信条,我们原在圣晚餐信条上的争论就此了结了。然而,不幸的是,近些年,有些自称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公开赞成圣礼派之立场,曲解奥斯堡信条,硬是说奥斯堡信条对圣晚餐之观点与圣礼派无异。因此,我们就不得不在此重述奥斯堡信条关于圣晚餐之论述。愿在神的帮助下,尽我们所能地向基督徒讲明圣晚餐之真正含义。

争论之焦点

(我方与圣礼派之间对此道理的主要分歧)

有些属圣礼派的神学家努力使用《奥斯堡信条》所使用的语句,承认信徒在圣晚餐里真正领受基督之身体。但是,当我们敦促他们清楚明白地陈述他们的意思时,我们所得到的回答却是:基督的真身和血,在圣晚餐里与饼和酒有很大距离,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基督之真身与血与表号(饼和酒)相距甚远,如地远隔高天。”他们认为,人在受圣餐礼时,基督之实体并不存在于地上,而是存在于天上。当人领受圣餐礼时,信心被表号(饼和酒)提醒与唤起,升于诸天之上,在天上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因此,表号(饼和酒)存在于地上,基督之真身宝血存在于天上,它们之间距离甚远,在

圣餐礼口头上所领受的除了饼和酒,没有别的。

最初,圣礼派申明主晚餐只是一种外表之记号,藉着它能将基督徒辨别出来;饼和酒的分处只是一种表号,无其他的意思。然后,他们又加上主基督存在于圣晚餐中,但是只按照神性存在。接着,因着基督言语之限制,圣礼派不得不承认基督之身体存在于圣晚餐里,然而只是属灵之存在。他们认为,藉着基督的灵,我们的身体藉着信仰与基督在天上的身体联合。

圣礼派的观点迷惑了很多人。其实,若是将其做深刻的分析,就会发现他们的论调是反基督的。圣礼派虽然也强调在圣晚餐中基督真正之临在,然而却只是属灵之临在。基督之肉体只在天上,基督将真身宝血在圣晚餐中赐给我们,只以属灵形式,人藉着信按属灵方式领受。

当基督亲口说“这是我的身体”时,圣礼派将其作为比喻法来理解。他们认为,吃基督之身体不过是一种象征,就是相信基督的意思,而基督之真身宝血只存在于天上。当他们解释“是”我的身体之“是”时,将其说成基督之灵与圣餐礼之表号联合,使基督徒在领受时,藉着相信,灵魂就升上高天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同时,他们也说基督之身体在主圣餐礼中以看不见、摸不着的方式存在,这就使很多人受到了迷惑。

《奥斯堡信条》根据神的话清楚地教导,基督之真身宝血真实地存在于圣餐礼中,以饼和酒之形式分处给人领受。路德博士在《小问答》里也明确指出,圣餐礼为我们主基督之真身宝血,同着饼和酒为我们基督徒领受,乃是基督亲自设立的。圣保罗也持同样之观点,承认在主晚餐中,基督之真身宝血真正临在,同着可见之物——饼和酒,真正提供给领受圣餐礼的人。古希腊与古罗马的教会也有同样之观点,就是基督之真身宝血真正在圣餐礼中存在,

藉着饼和酒分处与基督徒。

其实,早在 1536 年,诸位神学家在威丁堡起草基督徒之协同条款时,路德博士就引导其他两派神学家共同签署同意以下之意见:

圣餐礼中有两件事同时存在。一件属天,一件属地。因此,在圣餐礼中,基督之真身宝血真正存在,藉着饼和酒,被分处、被领受。首先,他们承认饼和酒确实为基督之身体。其次,他们共同承认圣餐礼是基督亲自设立的。圣餐礼之权柄不在于牧师或是人之配得与否。不配得的也是领受了真正之圣礼。然而,如圣保罗所说,那些不配得而妄用圣礼的,得到的只是审判。不配得是指无真悔改、无真信心、自以为是的人所说的。^① 基督设立圣礼是为了使那些真正信靠他的,有真悔改之心的人得到安慰与慰藉。这些人领受了基督之恩惠与圣工,与基督联合,藉着基督之宝血使自身得以洗净。

1537 年,属奥斯堡信条之神学家领袖,从德国各地来到施马加登聚集,讨论将何种道理呈交给议会。他们一致同意路德博士起草的《施马加登信条》,并共同签署了那份文件。其中关于圣餐礼之论述与基督的话最为相合。基督之身体,与基督之所有的恩惠,同着饼被分处。例如:《施马加登信条》明确指出:“圣餐礼中的饼和酒,是基督之真身宝血,分处给基督徒领受。”

路德博士在《大问答》中关于圣餐礼的论述里,也明确指出:圣礼(圣餐礼)是什么?就是基督的真身宝血,在饼和酒(按照基督亲口所说)里,命令我们基督徒吃喝的。他接着说:“是道,我说,成就了圣礼,使饼和酒分辨为圣,使之成为基督之真身宝血。”若有人问,饼和酒如何能是基督之真身宝血呢?最好的回答便是基督亲口所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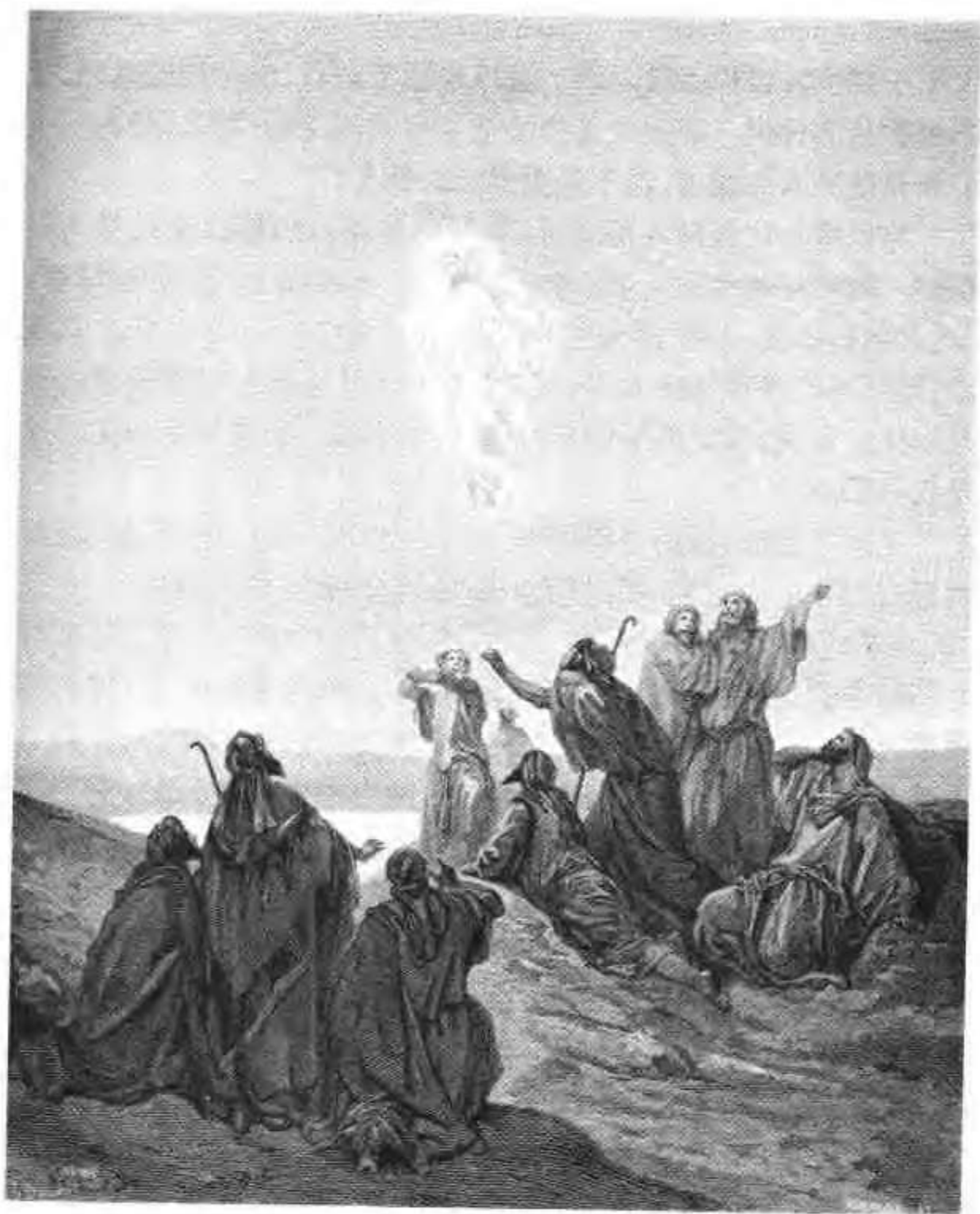
说的话，“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喝这杯，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我们要明白：人的智慧之总和比不上神的智慧之一点，因此不可用人的智慧衡量神、解释神。基督亲口说了，是要使我们的良心得安慰，我们要恪守基督的话。“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喝这杯，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这便是真理了。

因着基督的话，就使很多的问题有了答案，例如本身邪恶的神父是否能施行圣礼等。我们的答案是：即使恶棍领受或分处圣礼，也并不使圣礼失效（仍是基督之真身宝血）。因为圣礼不是根据人的圣洁与否，而是神的道。正是这道设立圣礼并使之成圣，人的不洁、不信与妄用，并不使圣礼成为虚妄。

基督说，“拿着吃，拿着喝，这是我的身体和血。”他并不曾说，你们若是信或是配得，就有了我的身体和血。这就是说，不论你们配得与否，这是我的身体和血，依着道，使饼和酒分别成圣。

对于大《问答》之引证到此为止。它证实了基督之真身宝血真实存在于圣餐礼中，由神之道所确定。

路德博士，这位大蒙光照的伟人，曾在圣灵之感动下预知：在他死后，必有人曲解、误用他的教导，引人离开神的正道。因此，在《论圣餐礼之大承认》中，他明确指出：“我见教派与异端与时俱增，撒旦在其中大肆兴风作浪。因此，为了避免在我今生或是死后有人妄用我的著作以证明他们的异端，如圣礼派与重洗派已经开始做的，我愿在此，在神与世界面前，重述我的立场。下而我所写下的，是我至死所坚持的（愿神帮助我），是我要带到基督审判台前的，是我经过充分思考所写下的。靠神的恩惠，我曾尽力照《圣经》查证所有条款，一次又一次地审查它们，并希望为这些道理辩护，正如我现在为圣餐礼辩护一样。我并无醉意，愿负全部责任。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并懂得我要在基督之审判台前所担负的。愿



耶穌升天。

大家不要将其视作无稽之谈。我以最诚挚的心,学习神的道理,也知道撒旦之计谋。若撒旦连神的话都敢颠倒混杂,那么,对我所说的和其他的人所说的,岂不是更肆无忌惮么!”

路德博士比任何人都理解《奥斯堡信条》之真义,至死都为其辩护。即使在他临终之前,他还在《最后承认书》中热切地写道:“我看他们都是一类,因为他们不信圣餐礼中的饼是基督之真身体;而且不信神者与犹太以口领受的和彼得与圣人们所领受的都是一样。我说,凡是不信此道的,请勿打搅我,别想与我相交。这是我最后的话。”

从这些引证,特别是路德博士的论述中,每位充满智慧、爱好真理与和平的人,都能明白《奥斯堡信条》所教导的真意向。

《圣经》使用“道成肉身”,“道居住在我们中间”,“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体地居在基督里面”,“神与他同在”,“神在基督里”等经文,都解释了神圣原质并未改变为人的本性,基督乃是人神两性之联合。古代许多卓越的教师也都为此作证说:基督之两性是联合不可分的。在圣餐礼中,当我们说“同领基督之身体”,也用“饼之下”、“同着饼”、“饼之内”时,就驳斥了教皇派化体论的观点,指明了圣餐礼中也是有两种原质:自然的饼和基督真正自然的身体,一同存在于圣礼之中。虽然不是位格之联合,却是圣礼之联合。

路德博士既然是《奥斯堡信条》的创始人和最为卓越的恪守人与教导者,他对于圣餐礼的观点就是最具有说服力的。同样,我们的救主基督,惟一的真教师,就是神从上帝命令“你们要听从他”的那位。他不仅是人,不仅是真实的,有智慧和有能力的,而且他本身就是永远的真理、智慧和全能的神。他深知该讲些什么以及如何地对人讲。他深知如何用大能成全所应许、所对人讲的事。

他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他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①

这位真实、全能的创造、拯救我们的主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就是为我们的罪孽开始他的受难与死亡，细心地选择言语，设立可敬之圣礼。这圣礼为要纪念他的死亡与恩惠，为新约之印证，为要安慰所有忧伤的心，为要使基督徒与他们的首领彼此联合。在此情况下，基督祝福并分处饼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他又指着杯(酒)说：“这是我新约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

这便是全能、永生之神子所说的，其中含有大奥妙，又有朴素之真理。人不应自以为是地凭人有限之理性幻想其他的解释，当用朴素之信心顺从、接受。亚伯拉罕在顺从上曾为我们树立了好榜样。他相信神的话语，顺从神的命令，并且将这个事情委托给神，依赖神的全能与智慧，知道神比他盲瞎的理性能领会出更多样的方法，成全各样之应许。同样，我们应以顺从谦卑的心，相信我们的救主之简单、稳固、热诚之言语与命令。我们要认识到人的理性之有限与盲瞎，相信说这些话的主本身就是无穷的真理与智慧，确实能施行他所应许的任何事。我们要懂得，基督并没有用他的身体作为一种象征，而是教导人：他真正本质的身体替我们死了；他真正本质的血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流出来，使罪得赦。没有比主自己讲的话更真实可靠，因为他最了解他的话、心意与意向。他简单地告诉我们，“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出来的”就是为要门徒保持这简单的真道，并教导万民遵守他所吩咐的。

^① 参看《路加福音》21:33;《马太福音》28:18。

因此,有三位著福音的使徒^①,和在基督升天后领受了同样信息的圣保罗,^②同心、同语、同字地重复这些明白无误由基督亲自命令的真理:“这是我的身体”,“这杯是我用血所立的新约”,“这是我立新约的血,藉着它,我与你们设立、印证、坚定我的这约与新合同,即罪的赦免”。这就是真理,没有可疑惑的,是不可更改的。

因此,圣保罗教导我们:“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么?”^③从这些话里不难看出,不仅基督在圣晚餐中所祝福的杯与掰开的饼是基督之真身宝血在与门徒分享,而且我们如今所掰开、所祝福的,同样是分享基督之真身宝血,所以吃这饼、喝这杯的,在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时,罪就得了赦免。

圣保罗还指出,不仅属神、虔敬且有信心的基督徒,以口在圣礼中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就是不属神与假冒为善的也同样领受,如犹太和其同类。他们不与基督相交,却也来到主的宴席,无真悔改归向神之心,不按理吃喝,深深干犯了基督之真身宝血。“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④不仅干犯主的身体和血的记号与象征,而且干犯了主基督之真身宝血。

由此可见,领受基督血肉之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属灵的,就是基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第四十八至五十八节里所讲明的。这事的成就别无它法,只有在以心灵与信心宣讲、默想福音,以及在主圣餐礼中发生。这种属灵的领受,对历代基督徒都有益处,是救赎

① 参看《马太福音》26:26;《马可福音》14:22;《路加福音》22:19。

②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5。

③ 参看《哥林多前书》10:16。

④ 参看《哥林多前书》11:27。

之必需。若无属灵之同享,只属口吃喝圣餐礼,不仅对人无益,反而有害。

这种属灵之领受,惟有依靠信心。我们通过听讲、读、默想,靠信心接受福音,将神的道据为己有,从中领受基督,真人与真神,给世人提供的好消息。基督为世人的罪而流血、而死亡,从而将神的恩典、罪的赦免、义与永生提供给世人。这福音向人提供了慰藉,使人因着基督之故享有神的恩惠与救赎,使人能在各种困难中有信心、有盼望。

另一种是以圣礼领受。当人在圣餐礼中吃喝被祝福的饼和酒时,便是以口领受了基督之真实本质的真身宝血。真信徒因此就得到了罪的赦免、确实之誓约与保证——基督有效地住在他们里面;不信的也领受了同样的基督之真身宝血,但是却为其招来了审判。这就是基督在最后的晚餐里所表明的:他分处给门徒的饼和酒是自然的,然而,基督亲自称它们为他的真身和血,并说:“拿着吃,拿着喝。”其中之奥妙不是人凭有限的理性能理解的,不是粗俗的加伯农式的吃喝,而是超自然的不可思议的发生与成就。当基督说“你们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就是强调了信心(属灵)在领受时之重要性。

古教会与众古教父们都是同心教导基督设立圣礼的话和圣保罗的解释——属灵与以口领受的重要性。为了简洁起见,在此就不一一印证了。

现在,我们要谈一下谁不配做主晚餐的客人。不配领受的人,就是那些不为自己的罪而忧伤,没有真正的信心,没有真悔改的信与意向,却自以为是、假冒为善的人。这种人的领受,是干犯基督之真身宝血,同时为己招来惩罚。

真正配领受的,就是那些虽然信心软弱,内心对自己所犯的罪

忧伤,思量因自己的不洁而不配领受此珍贵之赏赐,然而心里渴望能以更喜乐的信心更纯粹地服侍神的基督徒。此庄严神圣之圣礼正是为他们而设立的,正如基督所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① 基督又说:“健康的人不用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基督还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因为神接纳他了。”另外,所有相信上帝儿子的人,他的信心无论坚强或软弱,都有永生。人的配得不在乎信心之强弱或大小,只在信靠依仗基督。

综上所述,关于基督之真身宝血之领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属灵的,一种是以口领受。

数位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对分辨为圣也有争论。我们坚持:除了基督所亲自设立的圣礼之外,无其他的圣礼。其实,此问题在我方已经达成共识:任何人的语言或行为,不能成就基督真身宝血在圣餐礼中的真正存在。能使饼和酒分辨为圣,能成就圣礼的,惟有神全能之权柄和主基督之言语、设立与命令。基督在首次设立圣礼时所讲的话,不但初次有效,而且所有按其命令施行圣礼的地方都有效。既然基督的话与其中之能力依然存在与圣餐礼中,并使基督之真身宝血真正存在,我们在施行圣礼中,就只当在饼和酒之上重复诵读他的话。屈梭多模在其主受难讲题里指出:“基督亲自预备此宴席并祝福他。不是人所能做的,只有基督。主亲自替我们钉在十字架上,能使摆在我们面前之饼和酒变成基督之真身宝血。在我们行圣礼中,虽然话是通过神父的口讲的,但是藉着神的恩典与大能,藉着他的话‘这是我的身体’,饼和酒就被祝福,被分辨为圣。正如《圣经》里‘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这话只说

^① 参看《马太福音》11:28。



信徒们宣讲福音。

了一次,却在自然界时时有效一样。”

路德博士也如此论述:“基督对圣礼之设立有如此的能力与效果,使我们所领受的不是饼和酒,而是他的真身宝血,如他亲自所说:‘这是我的身体。’如是,不是人的言行使饼和酒分辨为圣,乃是基督的命令使饼成身体,酒成血。此事从第一次圣餐礼直到世界末日,应藉着我们的职务被日日分处。”

在举行圣礼时,当清楚地会在会众前述说基督亲自确定的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省略。这样做的缘故,首先用以表示我们的顺从,因基督曾命令“当如此行”;其次,以唤醒领受者的信心,并使其得以坚固。我们当知道,神的大能与基督之话语使饼和酒在圣礼中被分辨为圣、被祝福,因此基督之真身宝血在圣礼中确实存在。

与此同理,若不按基督所设立的样式施行圣礼,反而按照人的可笑的礼仪,如将受祝福的饼当做护身符带着旅行,拿回家供奉等,都不是圣礼。真正圣礼包括在基督徒聚会时,饼和酒被分辨为圣、被分处、被领受,并如此传扬主基督,使罪得赦,正如圣保罗所叙述的。^①

为了保存圣餐礼在基督教道理中的纯正性,免除各种异端,我们有必要设立以下标准:除了基督所设立之用途外,任何事都不能被称为具有圣礼性质或具有神圣设立之行动,即若不遵守基督设立之圣礼,便不是圣礼。我们的意思是说,基督在设立圣礼时,有只属外表之行动:重复主的话,分处与领受主的真身宝血;而使饼和酒分辨为圣的,是神的恩典大能与基督在初次圣餐礼中所说的话。除此用途外,诸如教皇派不分处圣礼,不使人当场领受圣礼,反而要人供奉收藏,或是拿着旅行,或是为医治病人等用,都不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16。

是真正的圣餐礼。

同时,我们还要指出圣礼派对圣餐礼之误解。他们的解释很狡猾,极其容易使人上当。他们说,圣餐礼所要强调的只是其属灵用途,基督之真身宝血并不真正存在于饼和酒里,而且,只有真基督徒才能领受圣礼,因为对于不配的,饼和酒只是饼和酒而已。这个观点是危险而不实的,因为我们的信心并不成就圣礼,惟有神的恩典大能与基督的话语才能成就圣礼。正如福音是真福音,不论人信仰与否,都真实地存在,同理,不管领受圣餐礼的人是否真悔改、真相信,基督所说的话永远真实。基督说:“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成就圣餐礼的,是基督,是神之恩典与全能,而不是人的言行或信心。

由此可见,此种曲解是危险的——它将圣餐礼中基督之真身宝血的真正存在,归给人的信心,而非基督之全能,因此我们在教导会众时,要将其从纯洁的道理中分辨出来,并使人懂得,成就圣餐礼靠得是基督之全能,而非人的信心。

基督曾亲自清楚地说:“这是我的身体。”这便是极其朴实、明白的真理。我们不允许任何人以何种巧辩之方式,误导我们离开此真理。以下,我们要再次论述我们的立场,如路德博士所说:“我对此条款的理由根基如下。”

1. 耶稣基督是本质、自然、完全、真实的神与人,存在于同一位格里,不可分。

2. 神的右手无所不在。

3. 神的话不虚假、不欺诈。

4. 神的巨大的奥妙性使神能按其方式以各种形式存在于某个地方。其存在之方式并不是人能想像、猜测的。既不是如狂想派之空想,也不是哲学家所称的空间性。

我们必须知道,人的理性与想像力都是有限的。例如,人不可能同时存在于多个地方,于是就断定神也不能。人不能想像圣餐礼是如何成就的,就曲解基督亲口所说的话。路德博士曾质问这些人说:“为何因自己不能,就断定神也不能?”“谁能猜测神的能力呢?”

因此,在此条款里,我们相信圣餐礼中基督身体和血真正存在。此事的成就是建立在自在永在的神和救主基督之真理与全能之上。我们必须如此教导人,使基督徒的心的确依靠信赖主基督,而非将信心建立在人或是异端上。

照此,我们弃绝以下之异端,因为它们与基督亲口所讲的朴实的教导相违背:

1. 我们反对教皇派之化体论。他们教导,圣餐礼中分辨为圣之饼和酒完全失去了饼和酒之自然原质,变成基督之真身宝血。照此,饼不再是饼,而是基督之身体,甚至在圣餐礼之外也保持其神效。因此,人将饼作为护身符,带着旅行,放在圣匣里敬拜等。

2. 我们弃绝教皇派对圣餐礼的其他妄用,如各种为活人死人献祭之弥撒。

3. 我们还弃绝所有与基督亲自设立、命令相反的事,例如,只将一种原质(饼)分处给信徒。教皇派对圣礼的各种妄用曾被《奥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信条》与众位神学家所驳倒,我们在此就不一一叙述了。

下面我们所要陈述的,是我们对圣餐礼中基督之真身宝血的真正存在之解释。还有驳斥圣礼派对圣餐礼之曲解。有些人混入我方,以墨守《奥斯堡信条》为名,误导真正的基督徒。我们就要陈述与列举他们的错误,以警戒听道人,使他们能分辨异端。

1. 我们反对所有认为基督所说的仅仅是比喻、在他亲自设立

的圣餐礼中并不含有他的真身宝血等类似的说法。

2. 同理,凡是否认在圣餐礼中基督徒真正领受了基督之真身宝血的观点,都被我们弃绝。还有,凡是教训人圣餐礼中基督之身体只有藉着信属灵的分享、人的口只是领受饼和酒的,也都被我们弃绝。

3. 我们弃绝饼和酒是基督徒彼此相认的表号的说法。

4. 我们弃绝饼和酒只是基督身体的比喻,例如有人说,饼和酒是我们外表之粮食,不在场的基督是我们灵魂的粮食。

5.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我们的信仰与坚贞只在凭着信心,灵魂升入天堂,在那里领受基督之真正的身体时发生;而在地上分处圣餐礼时,既不领受基督之真身宝血,也不坚贞人的信心。

6.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在圣餐礼中,基督徒只领受基督远在天国之能力与功劳,我们分享的是他不在场的身体。

7.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基督之真身宝血藉着信,由基督徒按属灵之方法领受。

8.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基督因身体已经升天,就不能、也不愿在圣餐礼时以真实本质的形式存在。

9.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因基督有完全人性,就不可能按自然特性达成他真身宝血在圣餐礼中的真实存在。

10.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是信仰而非基督之话与全能使其身体存在于圣餐礼之中,因此,人可以省略设立语。我们还弃绝教皇派分辨为圣之礼仪,将圣礼之成就归给神父之语言与能力。

11.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基督徒不应照基督设立的话,在圣餐礼的饼和酒中寻求基督之真身宝血,而应仰望天国,在那里分享真正之圣礼。

12.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凡是不信的,未悔改的,与那无真活

信心的,领受的只是饼和酒,而非基督之真身宝血,因为不配的不
能赴天国之宴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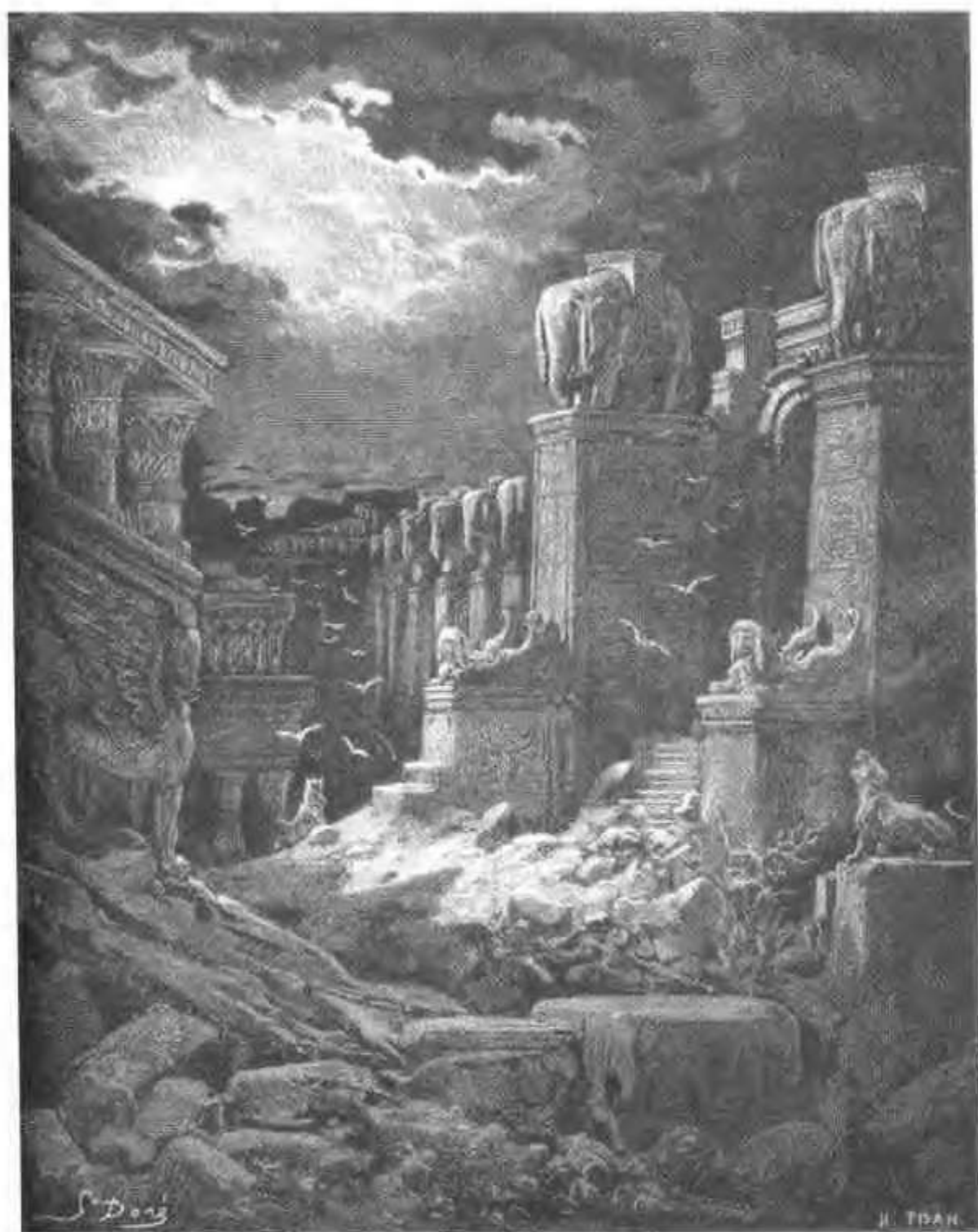
13.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配领与否是靠自己的预备与善德的
道理。

14. 我们弃绝此种说法:即使真基督徒,若不具备教皇派所定
的所谓标准,就如未悔改的一般,不配领受圣餐礼。

15. 我们弃绝人应敬拜的是饼和酒之外表原质的原质派观
点。

16. 我们还弃绝加伯农式的大嚼基督血肉之属肉体式的粗俗
仪式。

对于这些异端,我们在前面已经一一驳斥,此处就不重复。总
之,凡是与神的话以及基督亲自设立之圣礼相违背的观点,都被我
方所弃绝。



巴比伦倾倒。

第八、论基督之位格

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在关于基督之位格的道理上亦有争论。这争论首先是由圣礼派发起的。

当年,路德博士曾以基督设立圣礼之语坚持基督之真身宝血在圣餐礼中的真正存在,并驳斥圣礼派的观点。慈运理派就为圣礼派辩护说,基督之身体若是同时在天上、地上存在,就不能是真实之身。因为这种奇妙之权能仅属父上帝,基督之身体无此权能。

路德博士曾驳斥此观点,并在其著作中反复阐述了圣餐礼之道理。在他去世后,有些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虽然不愿公开承认,但是却同意并引用圣礼派在主晚餐上的道理,并以基督之位格论为自己辩护。他们认为,不能将任何超越、抵触自然本质之事,加在基督之人性上,因此,基督之真身在天上、地下同时存在的说法确实是不可能的。

下面是我们凭着神的道,以基督徒之方式,照着基督所教导的朴实方式,阐述我们之观点,愿神的恩典与我们同在: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神子虽然具有独立、各别与完全之神圣位格,但是确实与父神和圣灵为永远、同一与真实本质。况且,时候已经到来,他将人性接受入其位格之联合里,并不使其有两个基督,而是基督在一个位格里——是永远之神,由父自永远而生;也同时为真人,由蒙福的马利亚所生,如经上记着:“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①

^① 参看《罗马书》9:5。

2.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自此之后基督在这一个不可分的位格里，双性：神性与被接受于神子位格里的人性。此双性在其位格里不可分，不可混淆，不彼此改性，并且同时在基督之位格中保留其本质与特性，直到永远。

3.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基督之双性不混杂每一个性的本质特征，各自保持其自然本性，一性本质特征不变成他性本质特征。

4.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基督之神性全能、自在永在、无穷并自然地无所不在，并通晓万事。这是其神性之本质特征，并永远不会成为人性之本质特征。

5.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另一方面，基督之人性是受造者，有血肉之躯，受苦与死，上升与下降，从一处至别处，受饥寒，知饱暖，为人性之特征，不与神性混淆。

6.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基督道成肉身在上世时，其神性与被接受之人性同时存在。若无神性，亦无人性，反之亦然。因此，基督不是有两个位格，而是仅一个位格。

7. 我们教导、相信并承认：基督之人性，保持其自然本质特性，与神性在其位格里联合，同着其神性被高举、被荣耀，成为威严全能之右手，“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①

8. 当基督在世时，并未接受此权柄；而是当其从死里复活，其人性被高举与神性在其位格联合时，才领受此权柄。

9. 我们必须明白，此位格之联合是奇妙的。不像有些人所说的，如两块胶木板被粘在一起似的联合，好像基督之神性与人性毫

^① 参看《以弗所书》1:21。

无交通一般。这样的错误观点就造成了两位基督：一位是人性基督，一位是道——神性基督——住在人性基督里面。

路德博士在其著作里曾驳斥此异端，并坚持认为基督之人性与神性有交通、不混杂，联合在同一位格里。总之，基督之位格联合是奇妙的，不是人的语言可以表述，或人的想像力可以构筑的。我们只当相信，因着基督之联合与交通，使神为人，人为神，但是其双性并不混淆，每一性都保持其特性、本质与属性。

此位格之联合，就成全了两性之真交通。因此，神子自己就真实地为人受苦并死了。因着此种基督内双性之联合在同一位格、有真交通，如《尼西亚信经》里坦白的讲述，我们就有了坐在神右边的基督。

正是因为位格联合与两性交通，才使蒙福的童女马利亚，如天使作证不仅生普通人，而是生了一个至高的神的儿子。这婴孩曾在母体中显示其神圣威严，虽由童女所生，然而马利亚之童贞未损。

基督不仅在其复活升天后，而且在世上也是按其所喜悦，随时随意行出各种神迹，显示其神圣威严。例如加利利的宴席——他将水变成酒，如他十二岁时坐在文士之间，又如他在园中用一句话将敌人击倒。^① 最重要的是基督之死——藉着他的死，战胜死亡、罪、魔鬼、地狱和诅咒。若非双性联合，人性不能完成此事。故人性在从死里复活后，也被高举至全体受造物之上。当基督在母体里时，已经有此威严，然而，如《腓立比书》作证：“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② 路德博士将此事解释为基督将其神性深藏于他卑微地位之中，并不

① 参看《约翰福音》2:1—11；《路加福音》2:41—52；《约翰福音》18:6。

② 参看《腓立比书》2:7。

常常使用。在其复活后,远升诸天之上,真正充满万有,存在于各地施行管理,具有神性与人性,如使徒作证,^①如先知所言。^②他又在各处与使徒同工,以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③。况且,此事之成就不是藉着世上的方法,不是人凭着想像力与理解力能领会的,正如路德博士所说,此事藉着神右手之样式成就。因此,基督能按照其所立的新约,真正以其真身宝血存在于圣餐礼中,如他亲口所言。惟有基督能成就此事,因为惟有基督具有双性之联合于同一位格中,是神、是人。

基督双性之真正交通之道理,也从同样之基础中流出。此道理就是我们所说的神性与人性彼此联合之方式,不但具有共用之名词,也按实情与真理彼此交通,然而在本质与本性上,却无混杂。下面,我们更加要说明此事:

基督神性与人性联合,以致“神本性一切之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④在此位格中,其两性有崇高、亲密、不可言语之交通,即使天使都为此惊奇,如圣彼得作证:“愿意详细查看这些事。”

在基督之位格联合中每一性保持其原质与属性,不混杂,不转换。除了三位一体之条款外,天地间最大奥妙就是位格之联合。如圣保罗所说:“大哉!虔敬的奥妙,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⑤圣彼得也作证说:连我们,这些被基督藉着恩典居

① 参看《以弗所书》4:10。

② 参看《诗篇》8:6,93:1;《撒母耳记》9:10。

③ 参看《马可福音》16:20。

④ 参看《希伯来书》2:9。

⑤ 参看《提摩太前书》3:16。

住在心里的人，因这崇高的奥妙，在基督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①。众使徒也都作证说：“神本性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这是何等之奥妙，如此，神与人就为同一位格。

基督之两性在同一位格里存在、具有真正交通性的道理是很重要的。因为这道理若是解释不清，就很容易使人受迷惑。为了获得简明、良好之解释，我们就将其归纳为以下三点：

1. 基督里虽然具有两性，且两性之原质不更改、不混淆，但是两性是在同一位格之内。因此任何属性，虽然只属于两性之一，但是不独属一性，而是归于全位格。此位格同时是神是人（或是被称为神和人）。

然而此种说法，并不是说，归于位格的任何事同时归于两性之属性。相反地，应按属性描述基督之位格中的两性。例如，“神的儿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② 又如，“基督按照肉体说被治死”，并为“我们在肉身——按着肉身——受苦”。^③

然而，此说法被圣礼派错误地解释成只应将一性之特性归给全位格。就是说当他们提及全位格时，只提及一性，并消除他性，好像只有人性为我们受苦一般。下面，我们要引用路德博士的话，来证实圣礼派观点之错误：

“当将属人性的某事最后归给神性，或将神性特性归给人性，就被慈运理派称为 *Alloeosis*。例如，他们印证经文说：‘基督这样受苦，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④ 在此，真正经文之含

① 参看《彼得后书》1:4。

② 参看《罗马书》1:3。

③ 参看《彼得前书》3:18, 4:1。

④ 参看《路加福音》24:26。



末日的审判。

义被慈运理派以变戏法的手段改成以人性代替基督。所以,我说要谨慎,谨慎此种 Alloecosis。因为它是魔鬼之面具,其结果是造成一种不属实的基督——这基督是我不愿意跟从或做其信徒的,即此基督不比其他的圣人所受的苦难更多,也并不能比其他的圣人成全更大的事。因为,若我只是相信人性为我受苦,基督变成了无用的救主。事实上,他自己必须要一位救主。”紧接着,路德又说:“若这老女巫——理性妇人——Alloecosis 的祖母,向你质疑说,‘真的,神性的确不能为你受苦而死’,你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回复说,确实,但是因基督内神性与人性乃是一位格,就是属性之联合在同一位格,如《圣经》所述,就将人性所遇到的事情归给神性,反之亦然。因为,我们可以说,位格(基督)受苦,受死。此位格是真上帝,我们就可以说,上帝之子受苦、受死。神子真被钉在十字架上,就是,神此位格,其人性被钉在十字架上,然而,此位格完成救赎大业。若按圣礼派与慈运理派之观点,基督有两个位格,其人性位格为人受苦、受死,神性位格与此无关。这岂不是将基督说成是圣人而非神吗?因此,我们必须强调,救主基督为一位格,是神又是人,不混杂两性,也不分开位格。”

路德博士在其论《宗教会议与教会》中指出:“我们基督徒必须明白,若非神真的替我们受死,而只是一个人死了,我们就都要灭亡。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神曾死,神曾受苦、流血、受死,但是,这并不是说神之本质本性会死,因为神之本质本不能死。只是神之基督位格曾死,又复活,完成救赎大业。因此,我们虽然说神曾受苦受死,并不是说神之本性本质受苦与死,而是已经成了人的神的儿子,为我们受苦受死,用他的血救赎我们,如基督徒朴实之信仰所教导的。

论到基督的职责,位格的工作不是藉着一性,而是照着、同着、

藉着两性,如卡色丁会议所声明的,每一性照着本属性与另一性相交行事。如是,基督乃是我们的中保、救主、君王、大祭司、首、牧人等,非仅照着人性或神性,乃是照着两性,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讲明的。

第三,其实这点与前两点无大联系,就是两性在位格联合中,除了固有的自然原质,还是否有其他特性?

因为上帝内无改变,^① 基督之神性在道成肉身之后,其本质与属性不增也不减。我们所要谈的,是基督之人性。在这点上,许多神学家曾有争论。有一派认为在人性与神性联合于同一位格中时,人性并不超出普通的人的本质与属性,他们引用《圣经》的话来证实他们的观点。但是,神的道清楚地证明,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圣经》与古教父多次力证,基督之人性在被高举,并受至高荣耀时,已经除去了奴仆的形象与卑微,除了自然本质之特性外,领受了超出自然、深不可测之权柄、荣耀、能力与威严,超越万名之上的名,不仅在今世,也在来世。^② 照此,当基督在行职能时,其人性之能力与本质不是照人的理解力与想像力能了解的。《圣经》里,主亲自对此事有话语与见证,我们应以朴实的心相信它,不争论基督之人性是否能行这事或那事。

然而,有一点我们要清楚,不可将神圣无穷之特性归于基督之受造之人性。例如,使死人复活,万事万物、天上地下之权柄与审判都掌握在他手中,都伏在他的脚下;洗净人的罪等,都不是被造之恩赐,而是神圣特性。照《圣经》的意思,这些特性曾被交于人性

① 参看《雅各书》1:17。

② 参看《以弗所书》1:21。

的基督。^①

有三种难以驳倒的观点,正确地论述了基督位格双性之交通:

1. 古正典教会一致认为,《圣经》证明基督按时间所领受的一切,不是按其神性领受(照神性他自有永有掌管万事),而是其位格,按人性领受。

2. 《圣经》证明,使死人复活与施行审判之权柄已经赐给基督,因为他是人子,并且有血有肉。^②

3. 《圣经》在讲解基督之位格时,对其人性有此种描述:“他儿子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③ 这就是说,在我们称义的事情上,不只是基督之神性在做此事,乃是他的血也真正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同理,当圣约翰说基督的肉体是生命的粮食时,以弗所会议就推论说,基督之血肉之躯享有赐生命之权力。

照此,我们知道基督之人性曾领受了大恩赐与权柄,而且其位格联合之方式是每一性保存其特性。因此,我们就说,当神圣权柄、能力、威严与荣耀被赐予基督时,并不是父将其神性赐给基督,因为按照神性基督与父原为一体,是平等的,而按其人性,基督在神之下。可见,使人复活之权柄在其肉体中存在,即不仅是在其神性里存在,而且在他的人性中存在。

基督之位格两性之交通,不是将神性灌入人性,不是基督之人性抛开其自然属性而转换成神性,而是基督之人性被赐予权柄、能力与恩惠。按照神性,基督与神为一体,是同等的;按照人性,则在

① 参看《约翰福音》3:31、35,13:3,5:21、27,6:39、40;《马太福音》28:18;《但以理书》7:14;《以弗所书》1:22;《希伯来书》2:8;《哥林多前书》15:27。

② 参看《约翰福音》5:21、27,6:39、40。

③ 参看《约翰福音》1:7。

神之下。决不可认为基督之两性之特性互换、混杂或变相。

我们并没有发明任何的新法,而是正确解释了古教会关于此道之教导:基督之人性曾按位格联合之奇妙方式领受权柄与威严,即神的本性的一切与丰盛都居住在基督里而,并在人性内,同着人性,藉着人性显明神的权柄、荣耀,如圣灵在人的身体里所行的。基督在道成肉身,降生世上的时期,其神性威严被隐藏;如今,其奴仆形象已经被脱去,公开行大能。因此,基督之神性只有一种,而人性在位格里同着神性被高举。基督,具有神性与人性,按奇妙的方式联合于同一位格里。我们自己在来世也要面对面见他这荣耀。^①

综上所述,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父按基督所受之人性,将他的灵赐给爱子基督(因此,基督被称为弥赛亚或受膏者);然而,圣灵在基督身上,并不像在别的圣徒身上一般。因为在主基督身上,存有“智慧与聪明的灵,谋略与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所以,主基督在其人性上所能行的,不是任何的圣徒凭圣灵的恩赐与光照所能比拟的。况且,照基督之神性,本与圣灵为同一本质。更准确地说,基督照其三位一体的神性是圣子,由父而出,而圣灵由子而出(圣灵是父之灵、子之灵,直到永远),所以圣灵照位格之联合,归给有血有肉的基督。此圣灵带着权柄,丰盛自发显示在基督之人性中,同着其人性,并藉着其人性。结果,基督按照其人性,明白并能做任何事,不像世俗的人一样,只能行一些事、知一些事。父神将智慧与权柄之灵无限量地浇灌给他的爱子——人基督,藉着位格联合,基督完全领受此知识与权柄。于是,其人性中深藏的一切智慧宝藏与一切权柄,被高举,在神的右边。其实,认

^① 参看《约翰福音》17:24。

为基督是圣子，知道一切，而按其人性则所知所能不多之异端，早在凡士伦皇帝时期，亚流派中的一些人就有此说法，而且早就被大格哥立写书驳斥过了。

位格之联合，是神性与人性在真理上所成之归与。只有基督按位格有此联合。因此，基督之身体与血，真正是人生命之粮，真能使人活过来。惟独此基督，能实实在在地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惟有基督能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①这就是说，基督之存在是全位格之存在，不仅在其神性，也按其人性。他设立圣餐礼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将此事更有保证与实据：他不仅按神性，而且按血肉之人性与我们同在，在我们里面居住，赐我们以能力，在我们心里做工。

蒙圣纪念的路德博士，根据《圣经》稳固之基础，著成了基督之人性威严之文章。在《论圣餐礼之大承认》中，他叙述了基督之位格的道理：“基督既是超越自然之上，与上帝为一体——在此人之外没有上帝，结果必然是他能够处于神所在的一切地方，万物全然被基督充满，也被其人性充满。当然这不是照人能了解的方式，而是照超自然、神圣之方式。因此，我们就可以坚定地说，无论基督按照其神性在何处存在，他就能全位格地、自然地存在在那里，如他在母体成孕一般。因为他既是神子，就必然能在母体里自然按位格地成为人。既然是位格地存在，基督就必能人性地存在，因为位格系一位格而不可分。此位格无论在哪里，都是一个无分离之位格。你若说，神在这里，也就是说，基督这人在这。你若说，只有神存在而无基督（人性基督）存在，还说神是永不做人的，我就

^① 参看《马太福音》18:20, 28:20



嶄新的耶穌撒冷。

说,这神不是我的神,因为这样说就将位格分开了。要知道,基督位格内的神性与人性是不可分的。他已成一位格,永不将人性从此位格分出。”

在路德博士去世前不久,在其著作论述《大卫之末语》中,他这样写道:“按照第二个,属世、属人的诞生,上帝曾赐基督权柄,然而是一种暂存的方式,而非永远。因此,我们可以说,此基督,马利亚之子于某某时寿终。但是,我们要牢记,从神性与人性联合在同一位格的那一瞬间起,此人,马利亚之子,乃是上帝,且永为上帝。凭着特性交通之能力,曾创造保守万物,因他与神一体,是真神。当他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给我的’,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就是这个意思。这个我就是拿撒勒人耶稣、马利亚之子,而生为人者。这个我又是未道成肉身时的道,成肉身时隐秘神性,在复活升天时要启示世人,如圣保罗所说:‘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① 圣约翰称之为‘荣耀’。”^②

在路德博士的著作中,有许多这样的见证,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就不详述。只是重申:若有人否认基督照着人性之威严,我们就视之为异端。因为此异端剥夺了基督徒之大安慰,就是他们的首、君王、大祭司长应许他们的——要与他们同在。这个同在不仅是神性之同在,而是那个人,基督——就是同世人谈过话,了解、同情人性诸多患难的那一个,愿意在人之诸多苦难中与人同在。因此,我们反对一切与《圣经》与信经相违背的道理。例如:

1. 因位格之联合,人性就与人性混杂,或人性就改变为神性。
2. 基督人性本质有权柄,如其神性一般。

① 参看《罗马书》1:4。

② 参看《约翰福音》7:39,17:10。

3. 基督内人性与神性平等,是因为神性与人性在本质上一样。

4. 基督之人性在天上地上扩张,与其神性无关。

5. 惟独基督之人性救赎世人,神性与此受苦之人性无交通、无联络。

6. 基督在地上讲道与使用圣礼时,仅照神性与我们同在,此同在与其人性无关。

7. 基督人性无任何神圣权柄、能力、威严与荣耀,他的人性共享只是称呼与名字而已。

8. 我们反对一切抵触神的道之异端。同时,努力勉励基督徒:基督在《圣经》里称为奥妙的,人岂能凭理性了解呢?我们能做的,只是真心相信。当如众圣徒一般,以赤诚纯洁之心信念,避免因有限的理性而导致的盲瞎,“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们都顺从基督”,并因此而得安慰、得喜乐。因为那真正了解、懂得、同情我们的已经被高举为神的右手,我们在患难时,便可寻得真正之理解、同情与安慰。

第九、论基督之下到地狱

在我们数位神学家之间，曾对此论题有不同解释。下面，我们根据信经之朴实陈述与路德博士在托尔高城对此之论述，就此论题做一个极其简单的论述。

此论题之题旨为：“我信主基督，上帝之子，死了，葬了，并下到地狱。”我们必须知道：埋葬与下到地狱，乃是两件不同的事情，但是，我们在此不做论述。我们只要简单地相信：基督埋葬后之全位格，上帝与人，下到地狱，胜过魔鬼，摧毁地狱之权，并夺取魔鬼之所有权柄。

既然此事为一奥妙，我们就不必用理性思考答案，而要意识到：人的理性不能理解此道理，正如不能理解基督如何被放置在神右边。我们勉励基督徒用小孩子之心真心相信此事，并以此获得安慰：地狱与魔鬼不能掠去任何信靠基督的人或伤害他们。

第十、论教会仪式 中立物或无足轻重之事项

在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之间，对教会礼仪曾产生争论。一派认为：虽然神未命令、未禁止，但是为了信徒训练与管教起见，良规与礼仪以善意引入教会，即使在受迫时，仍保持了纯洁良心，并没有因良好的礼仪而使人偏离神，这样的礼仪没有禁止之必要。另一派认为：现今，信仰正是受试练的时候，敌人以各种隐秘方式禁止真道，并渐渐用假道离间人心，在此时不可行中立物。对此争论，在神的怜悯里面，我们提供解释如下：

凡是根本与神的道相反之礼仪，不管有多么堂皇之借口，都应该避免，而且不该认为是无足轻重之事，因为这样的礼仪会离间基督徒之真信心。还有，我们不应给人以假印象，认为我们与教皇派本无差别，或重入教皇制，背弃真福音。在此种情形下，我们必须谨记圣保罗的话：“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的呢？……你们务要从他们之间出来，与他们分别。……这是全能的主说的。”^①

我们必须注意，神的道的仇敌，欲制止圣福音之纯正道理，使神的百姓偏离神，就制造这种所谓的礼仪，其实是要人拜偶像，服从人的吩咐。我们决不可向他们屈服。经文记着：“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经文又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例如，在食物、节日日期上，圣保罗是退让的；然而，当人说，律

^① 参看《哥林多后书》6:14、17、18。

法行为能使人称义的时候,圣保罗就坚决不退让也不屈服。

同时,我们必须记得,基督使基督徒得了自由。这事也就关系到基督徒之自由之道理,就是圣灵藉着众使徒的口命令教会保存的。此道理一被动摇,必使属人的命令成为必需,仿佛不遵守就是有罪。这样就会使人的礼仪超出神圣命令与神圣福音。

所以,我们认为,若只因为要教会之间平安无事,而对属人之传统与礼仪容忍退让,就是间接地支持了拜偶像者。还有,若如此行,必然得罪真基督徒,使他们忧愁、软弱,而在信心上跌倒。经文警告我们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我们还应特别想到基督的话:“凡在人面前认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①

下面是《施马加登信条》对此事的见证,显示了《奥斯堡信条》主要教师在此道理上的意见。我们要跟着他们的脚步行,愿慈悲的神保守我们的承认。

1537年《施马加登信条》对此事宣布:“我们不向教皇派退让。因为他们本来不是教会。我们也不理会他们以教会之名所禁止的事,因为,感谢神,连七岁的小孩子也知道教会是什么:就是众信徒(圣徒)——听他们牧人声音的羊。”又说:“若监督是真正的监督,关心教会与福音的事,为了爱心与和睦之故,就不妨认可他们。但是,若他们不愿做监督,反面迫害蒙召做这些事的神的工人,就不要向他们退让。”

在《论教皇之首位》的文章里,我们发现这样的话:“正如我们不能拜魔鬼本身为我们的主,我们不能忍受教皇或敌基督者为我们的主,管辖我们,因教皇制的特性就是欺骗、谋杀,并永远摧毁人

^① 参看《马太福音》18:6,10:32。

的身体与灵魂。”

《施马加登信条》由数位著名神学家与教师亲自签署。在其附录中,有这样的话:“无人应擅自以属世的权力欺压教会,或以传统压制教会,或以人的权威超过神的权柄。”又说:“若遇到这种情况,基督徒就应谨慎,牢记基督的话:‘要预防假先知。’圣保罗也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的呢?’谁都不愿被称为宗教分裂者,然而,只为了假和睦而委曲求全、出卖基督,是真基督徒不能做的。”

因此,我们弃绝下面的异端:

1. 视属人传统为神圣命令或礼拜之必然部分。
2. 以人权逼迫教会服从属人命令与传统。
3. 在受逼迫的时候,要容忍圣福音的敌人,在众礼仪上面附和他们所要求的。
4. 在受迫害的时候,可以行与福音教导相反的事情,为了使敌基督者喜悦。
5. 基督徒无选择礼仪之自由,礼仪越多,教会越受益处。

总之,每一个基督徒都要询问自己的良心,当行什么事,不当行什么事。尤其是在承认信仰上面,怎样做才是服从神的,才是不干犯良心的,才是不使软弱的信心受摧残的,才是不使弱枝跌倒的。

第十一、论神预知与拣选

我们先要声明：对于神的众儿女之拣选问题，在属奥斯堡信条之神学家之间本无争论。然而，这道理在其他地方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奥斯堡派的神学家也被卷入争论之漩涡。尤其是我方神学家未曾使用相同之名词。我们希望能藉着神的恩典，尽我们所能，解释此道理，使大家明白我们相信、教导、承认的到底是什么。这个道理既然是出自神的道，就应被重视，不应视之为无需，或将其看做使人跌倒或是有害于人的。其实，《圣经》曾不至一次提到此条款，又在许多地方予以解释。故此，我们将此道理之主旨，概括成下列各点：

首先，我们必须将神之预知与神之拣选的两个道理区别开来。神之预知是说，神在任何事发生之前，就已经看见知道一切——包括一切受造物，无论善恶。如《圣经》所记：“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圣经》又说：“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过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还有：“你坐下，你出去，你进来，你向我发烈怒，我都知道。”^①

其次要说的是神之拣选，就是神预定要救人。这救恩不包括不义之人，单只针对义人。义人是指神的儿女，蒙神拣选，在世界之前就被预定获永生的。如圣保罗所说：“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

^① 参看《马太福音》10:29；《诗篇》139:16；《以赛亚书》37:28。

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①

神之预知也包括预先看见、知道恶。魔鬼与人悖逆邪恶之意志欲行什么,神都预先知道。神又为恶立一极限,并终要惩罚恶。因为神掌管一切,神的名最终要得荣耀,神的民要得救恩,恶人都要蒙羞。

神的预知并不是恶与罪之起源。神未创造罪、未帮助罪、未促进罪。恶是魔鬼的意志,罪是人的悖逆与堕落。如经文所记的以色列是自取败坏。又说,因为你不是喜悦恶事的神。

神的拣选,不但预知选民之救赎,而且因着神在基督里的恩惠旨意,也就创造、帮助与促进我们的被救。如经文所说:“地狱之权柄不能胜过它。”又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我的羊夺去。”还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②

当许多人看到这经文,就误解说,神是预定了多少人得救恩,多少人受诅咒。其实,这是以人的有限猜测神,结果只能使自己陷人疑惑。例如有人说:“既然神在创立世界之前,就已经预定其选民,而且神的预知决不失败,那么,若我是被选的,不论我做什么,不管我是否虔敬、祷告、悔改,不管我有无信心,都会得救恩。相反,若是我不在选民之列,不管我是否悔改、相信、虔敬,都无济于事。”

此种观点是极其危险的,因为它会引人跌倒、疑惑,最终使人失望,远离神。其实,神的选民就是那些悔改与信靠基督的人。神所默示的《圣经》是“为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更是为了“叫人得安慰,可以得着盼望”^③。故此,我们当消除一切疑问,只当悔

① 参看《以弗所书》1:4—5。

② 参看《马太福音》16:18;《约翰福音》10:28;《使徒行传》13:48。

③ 参看《罗马书》15:4。

改、信靠基督。《圣经》就是如此教导：追求神的道，劝我们悔改，勉励我们因信称义与成圣，又坚固我们的信仰，又应许我们救恩。圣保罗对此事的解释如下：

1. 人类因着基督之故，真正蒙受救恩，与神和睦。

2. 基督所成就之大功劳，藉着道与圣礼提供、赐予并分处给我们。

3. 藉着圣灵与听闻、默想神的道，神将人心转人真悔改，并在真信仰里光照他们。

4. 神将真正悔改，并接受、信靠基督的，称为义人，并恩慈地接纳为义子，赐永生与永福。

5. 神以大爱将所有因信称义的成圣。

6. 神愿意在人软弱、忧愁与蒙受苦难时，护卫他们，使人走神的路。当人再次跌倒时，神会再次将人扶起来。

7. 神也愿意增加在人心里开始的善功善德。若是人殷勤祷告，又恪守神的道，就会常居在神的恩慈中，并虔敬地使用所领受的恩惠。

8. 最后，神愿将救恩与永生赐给那些因信称义、听神呼召的人，又使他们得荣耀。

神永远之计划，不仅具有普遍性，而且具有特殊性，就是使每一位凭着信靠基督而得救的选民，在神的恩典、恩赐与帮助下，信心得以坚固。神要带领他们得救，并保守他们得荣耀。

又有人问，《圣经》上说“其名字写在生命书上”，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在生命书上呢？我们的答复是：首先，人不应凭自己的理性，或律法，或外表想像来妄加评判。其次，更不该自以为是地猜测神圣奥妙，而是要注意神的启示。因为神曾启示人，并“叫我们

知道他旨意的奥妙”——就是藉着基督启示,使人宣扬它。^①

神曾启示我们,如圣保罗所说:“神预先所定下、拣选的,神亦召他们来。”^② 那么,神就是用媒介呼召人,是藉着道呼召人。神曾命令:“奉他的名传悔改赦免的道。”^③ 这就是说:“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着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还有:“王为他儿子的婚礼所请的客人,他藉着所派出去的使者招来。有的在清早,有的在巳初,有的在午正和申初,有的在酉初。”^④

我们若是思考神拣选与救赎的计划,就必须明白:神关于悔改之宣讲普救万人,神福音之应许也是对着万人讲的。基督曾命令“奉他的名在万民中宣讲悔改与赦免的道”。因“上帝爱世人,就将他的独子赐给他们,使他们不致灭亡,反得永生”。^⑤ 基督曾背负世人的罪,他曾为世人之生命献出他的肉;他的血是普天下人的挽回祭。^⑥

基督宣告:“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基督又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服从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还说:“主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软弱都悔改。”“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神的义,因信基督,就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

① 参看《以弗所书》1:9、10,22:2—14。

② 参看《罗马书》8:29—30。

③ 参看《路加福音》24:47。

④ 参看《哥林多后书》5:20;《马太福音》22:2,20:1—16,22:2—14。

⑤ 参看《约翰福音》3:16。

⑥ 参看《约翰福音》1:29,6:51;《约翰一书》1:7,2:2。

神的旨意是要人领受、相信听从此道。因为神的选民本是“我的羊听从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圣保罗也作证说：“神的选民听福音、信靠基督、祷告、感恩、有爱、有盼望、有忍耐，在患难中求神的慰藉；虽然他们里面软弱，仍渴慕义。”^①

总之，我们当以神所启示的旨意为念，努力遵从它。因为圣灵藉着道呼召了我们，又赐我们恩典、力量与才能，我们就当按基督所说的，努力进窄门。路德博士对此的理解是：“进窄门就是按《罗马书》的顺序去做。先关心基督与他的福音，得知自己的罪与基督之救恩。其次，就开始与罪争战，如圣保罗在《罗马书》前八章所教导的。最后，你若在十字架下，在患难中，就必知道神是安慰人的神。”

有人问，“被召的人多，而选上的人少”^② 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的答复是：这话是指听道后却硬着心肠，或是抵抗圣灵，或是不真信基督，或是假冒为善，或是在基督之外，企图靠自己的力量获得义与拯救的人而说的。我们知道，人的自以为是使得大多数人藐视圣道，不愿来赴婚宴。^③ 这并不是神未拣选他们，而是人的恶与罪之意识，拒绝神的呼召，抵抗圣灵，如基督所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们，只是你们不愿意。”^④

还有，“有许多人喜欢领受道”，而“后来又退却了”。^⑤ 这个原因也并不是神不拣选，而是人自以为是的心故意远离神，使圣灵担

① 参看《以弗所书》1:11；《罗马书》8:25；《马太福音》5:6。

② 参看《马太福音》22:14。

③ 参看《马太福音》22:14, 20:16。

④ 参看《马太福音》23:37。

⑤ 参看《路加福音》8:13。

忧,再度陷入世俗之污秽,心成魔鬼之居所,这样,他们最后的状况就比起初更坏。^①

至此,我们就对神之拣选与预知的道理有了一些了解。我们要知道,这道理是有益的、安慰人的道理,使人懂得,称义与得救恩不靠人的功劳,而是纯然之恩典,是因着基督所得的恩惠。这道理也带给人佳美之荣耀;神关心每一位基督徒的悔改、称义与救恩。神引导我们得救恩,又在其恩典中保守我们。神之计划是永远成立的,神又将此大业放在我们的主基督的手里,就“无人能将我们从他手中夺去”。圣保罗也为此作证说,我们既照神的旨意被召,“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②

这个道理在我们背负十字架时,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神在创世纪之前,就有计划,要在一切患难中帮助我们,施忍耐,给安慰,生盼望,使救恩成为一切事的结局。

这个道理也为教会作了佳美之见证:神之教会必存在永留,以抵抗一切地狱权势。同时,它教导我们,神之真教会是什么,以免我们因假冒为善之假教会而跌倒。^③

这个道理又给人警诫,如:“我告诉你们,先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宴席。”又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还有:“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

这个道理中还包含了未曾启示的事情。神缄默而未启示,我们就不可枉自探求。

① 参看《彼得后书》2:10;《路加福音》11:24、25;《希伯来书》10:26;《以弗所书》5:3—11、18。

② 参看《罗马书》8:35。

③ 参看《马太福音》16:18;《罗马书》9:8以下。

综上所述,神在创世纪之前,就预知被召者中,谁会相信,谁会不信;悔改者中,谁必恒心,谁必跌倒,谁在跌倒后会再次回心转意,谁会最终硬着心肠。神确实知道这两种人数的多少。然而,因神在这事上未完全启示,人就不可枉自推论。对于每个人悔改与被召的时间之不同,我们就当将这时辰托付给神。^①

我们还必须在基督里讨论此事,正如圣保罗作见证说:“神在创世纪之前,在基督里选择了我们。”他又说:“他在爱子里爱我们。”如是,拣选藉着所传的道从天上被启示给我们:“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况且,基督亲自说:“凡劳苦担重担的,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样,全圣之三位一体的神,指示人往基督生命之书里,寻求永远之拣选。如基督亲自说的:“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② 基督又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这里进来的,必然得救。”“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基督还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③

父要万人听福音,来就基督,“到我这里来,我总不丢弃他。”为了使人来就基督,圣灵藉着道造成真信心,“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我们万万不可在神是否拣选了我这个问题上盲瞎,使撒旦有机会蛊惑人心,最终失去救恩。相反地,我们要听从基督,他是生命书,也是拣选书。基督向人应许: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他那里去,他就使他们得安息,得救恩,得哺养。^④

① 参看《使徒行传》1:7。

② 参看《以弗所书》1:4、6;《路加福音》3:33;《马太福音》11:28;《约翰福音》16:14,14:6。

③ 参看《约翰福音》10:9,1:18;《马可福音》1:15;《约翰福音》6:40,3:16。

④ 参看《约翰福音》6:37;《罗马书》10:17;《马太福音》11:28。

依照基督之教训,人当悔改、信福音,并全心依靠基督。这些事不是人力所及,乃是圣灵藉着道在人心里造成悔改与真信仰。我们要有恒心持守这信心,呼求神在圣礼内将其所应许的赐给我们。因为神曾说:“你们之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①

圣灵居住在因信称义的选民心里,如同住在自己的殿里,努力督促基督徒不懈怠,遵守神的命令。因此,基督徒就不应懒散,不应抵抗圣灵的鼓励,要训练各种基督徒的美德,如虔敬、谦逊、节制、忍耐、爱人如己、并“使你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②若软弱跌倒,就当悔改,并急促地说:“‘我从你眼前被隔绝。’然而,我呼求你的时候,你仍听我恳求的声音。”^③

我们称义获得永生与拣选不是靠着自己的功德,而是靠着基督和圣天父的旨意,因为神的旨意永不更改。因此,当他的儿女跌倒时,他会藉着道将他们重新召回,圣灵也在他们心里做工,使他们悔改。如经文所记: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做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若收回她来,那岂不是大大玷污了吗?但你和许多亲爱的都邪淫,还可以归向我。^④这是耶和華说的。

《圣经》上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这话是真理。然而,若没有器皿,这事就无法成就。这些器皿就是道和圣礼,神又以圣灵为保慧师,在人心里做工,使人悔改。

① 参看《路加福音》11:11—13。

② 参看《彼得后书》1:10。

③ 参看《诗篇》31:22、23。

④ 参看《耶利米书》3:1。

这些都是天父的吸引。不仅如此,那些听道之后,藐视神的道,辱骂玷污圣灵的人有祸了;那些自以为是,以自己意愿曲解《圣经》的有祸了,因为他们如同法利赛人一般,必受到基督的谴责。上帝启示之旨意包括两项:第一,神必以恩典接受那些悔改、信靠基督的人;第二,神要惩罚那些故意背弃真道,使自己再次陷人污秽,亵渎圣灵,为撒旦打扫内心的人。若是自以为是,心肠刚硬,心里盲瞎,就会永被定罪。然而,万万不可认为神喜欢定人的罪,相反地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神“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①

这道理使人明白何为预知,何为拣选,并将荣耀归给神。人得拣选是神纯然之恩惠,藉着信靠基督在人身上显明,并不在乎我们的功德。如经文所说:“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② 况且,当教导人在基督——生命书里得永远拣选的道理时,就不会使人失望、沮丧。因为神的福音决不拒绝任何悔改的罪人,而且招呼劳苦担重担的人,心里忧伤的人,知罪的人,信靠基督的人,到神面前来,又将圣灵赐给他们,为洗净罪与更新。救恩与拣选靠神的恩惠,在主基督里启示给我们,“谁也不能从神手里将人夺去。”

因此,不管是谁,若在解释神的预知与拣选时,不能使忧伤的基督徒得安慰,反而将他们推入绝望里,便是曲解了神的道,便是为魔鬼服务。更何况众使徒都作证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

① 参看《彼得后书》3:9;《以西结书》33:11。

② 参看《以弗所书》1:5—6。

望。”^① 若将这份盼望与安慰夺去，必是与神的旨意相反的。

以上足以说明我们的观点，就是属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所共同承认的。这个解释可以使敌友明了，我们无意为假和睦而背弃真道，更无意因闭口不言而引起教义上更大的争论。我们由衷希望教会真正合一，并愿为此而尽最大之努力。然而，这合一不能建立在侵犯神的真道、玷污基督之荣耀上面。愿诚心悔改的人，藉着真信而在此道理上得安慰，坚固新顺从，靠着我们的主基督而称义而享受永远之救恩。

^① 参看《罗马书》15:4。

第十二、论其他的教派与教门 (即从未接受《奥斯堡信条》的)

对于从未承认《奥斯堡信条》的其他派别,我们尚未谈到。然而,这些教门却不断告诉人:奥斯堡信条之神学家已经分裂,并不知道自己信仰的是什么。因此,我们就不得不为自己辩护,首先讲明我们在各种道理上所持的观点,使人明白我们不愿隐藏什么,也不愿为了假和睦而背弃神的真道。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坚守我们的立场,并铲除各教门强加在我们头上的异端。愿所有虔敬的基督徒都了解:奥斯堡信条的神学家不仅与异端无染,而且反对所有的与神之圣道相反之异端。

重洗派之错误观点

我们反对以下的错误观点,认为它们违反神的道:

1. 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不仅靠基督,而且靠自己的更新与善德,还靠在神面前的虔敬。这虔敬大部分基于属人的规则和自选之灵性,好像一种新修道主义。
2. 未受洗的不是罪人而是无辜者。故此,人不必受圣洗礼而得救恩,因为原罪说是可笑的。
3. 当人用理性承认信仰时才受洗。
4. 基督徒的儿女,在未受洗之前,原是神纯洁之儿女,过高估计婴孩洗是不必要的,是与神的道相反的。
5. 若有罪人在区会中聚集,就不是真教会。
6. 不可在从前教皇有过弥撒的教堂听道。

7. 不可与属奥斯堡信条的人来往,要如逃避瘟疫一样逃避他们。

8. 在新约时代,基督徒为政府工作,是不虔敬的表现。

9. 基督徒若要为政府工作,就不能有无愧之良心。

10. 若要属世的事情发生,基督徒不能用政府权柄反对恶人,基督徒不可以向政府求助。

11. 在法庭里,不可以凭着基督徒良心起誓或宣誓效忠政府等。

12. 政府无权判恶者死刑。

13. 基督徒不可有私产,并有义务将其捐献给教会。

14. 基督徒不能从事旅店行业、商人或做刀匠,因为这些职业不能有清白之良心。

15. 成婚的,因信仰不同,一方可以抛弃令一方,而与同信仰的再成婚。

16. 基督的身体与血非由马利亚而得,而是从天上带来的。

17. 基督不是真实与本质之神,只是具有比各圣人更多的恩赐与荣耀。

重洗派还有更多的错误观点,但是,由于他们已经分裂,就不将所分裂出去的加在他们身上。总之,整个重洗派无非是一种新修道派。

士文克非特(Schwenckfelders)之异端

我们反对士文克非特派下列之异端:

1. 若有谁相信基督照其肉体与人性为受造者,就是不懂真道。因为基督之人性具有神圣特性,以致基督两性中只有一种特质,就是其神性特质。

2. 传道与听道不是神要人悔改、信福音、更新之媒介。
3. 圣洗礼的水不是神印证儿女名分与造重生之媒介。
4. 圣餐礼的饼和酒不是基督真身宝血之媒介。
5. 藉着神的道重生的真基督徒,能在日常生活里完全遵守神的律法。
6. 不施行公开驱逐,就不是真教会。
7. 教会牧师与执事若不真正更新、有义与虔敬,就不能使圣礼有效地被施行。

新亚流派(New Arians)之异端

我们反对其异端:基督不是真实本质的自然之上帝,不过以神圣威严为装饰,次于父,在父之下。

三位一体新派之异端

我们反对其以下异端:

1. 本无三位一体之神,而是有三种不同位格,如父、子、圣灵。每一个位格又有与其他位格不同之本质。所谓三位一体,就是有三个不同之位格,如任何的三个不同的人一般,有相同之权柄、智慧、威严与荣耀。

2. 惟有父是真确实的上帝。

以上的异端是我们坚决反对的。还有,凡是与神的道相反,与古信经相反,与《奥斯堡信条》、大小《问答》相反的所有错误之观点,都被我方指责。我们希望,凡是爱惜自己灵魂的基督徒,都能珍惜救恩,避免异端之侵扰。

我们在神、教会、基督徒与后代面前陈述我们的立场。证明前面所述的是我们的信仰、教导与承认。我们愿意凭着神的恩典与

无愧的良心,为此陈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负责。我们不私下教导与这些相违背的道理,只愿神在其恩典里保守我们。有鉴于此,经再三思量后,凭着敬畏呼求神的心,共同签署。

神学博士詹姆斯·安德列签署 (Dr. James Andreae)

神学博士尼古拉·施尔内克 (Dr. Nicholas Selnecker)

神学博士安德鲁·摩斯克鲁签署 (Dr. Andrew Musculus)

神学博士克利斯托弗·科尔聂尔签署 (Dr. Christopher Koerner)

大卫·曲特来戊 (David Chytraeus)

神学博士马丁·开姆尼茨 (Dr. Martin Chemnitz)

神学名词参考条目

(本书中绝大部分神学名词,请在阅读时参考脚注,本条目只归纳了重点名词或新译名词。)

Apostles 使徒们,负有传扬基督福音的使命;有行圣餐礼与圣洗礼的职责;是神的恩赐,基督曾亲自交托他们传福音之工作;未受无限之权威,只是领受命令传讲神的道;神未曾交托审判权给他们,而是要他们传扬神的恩典;众使徒有共同传福音之义务,还有共同管理教会之义务。

Authority 权柄,有属灵与属世两种(参看神的国,基督),这两件事是神在地上之最高赐予;没有任何人的权柄可以与此相比;属世权柄与福音所关注的不同(参看福音,教会权柄)。

Baptism 圣洗礼,1. 本质:神圣的事,是神的命令,藉着神迹证实;又是神所赐之财富:在水里的神之道;神亲自给人施洗;若弃绝圣洗礼,便是拒绝圣道与基督;一次圣洗礼永远有效,故无需重复受洗(关于婴孩洗礼,参看婴孩洗)。2. 效果:生命之水,重生之洗,使人蒙福;为人受救恩所必需;使人做神的儿女,使人得圣灵;使人出死人生,又施坚固与安慰给人;是人基督教之礼。

Blessing 祝福,神的应许,唤醒坚固信心,十字架之记号:魔鬼所逃避之真记号就是神的道、话语与命令;神迹之记号:痛苦与恩惠之记号,主圣晚餐之记号(参看圣餐礼)。

Body And Blood Of Christ 基督之真身宝血,藉之我们有救

恩、罪的赦免、成圣(参看圣餐礼,《圣经·罗马书》6:23)。

Christ 基督

A) Christ, Person Of 基督之位格:

1. 基督是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二位格。

2. 基督具有两个自然属性:①基督,是真神、真人;②基督在位格里两性之联合——神人合一;③基督两性本能之交通;④基督照其人性存在,基督之身体照三种方式同时存在于一处:物质、灵与神性。基督与神一样无所不在,超越万有,也在圣晚餐里存在。总之,基督之位格与两性之联合是次于三位一体之奥妙;基督本为奥妙,我们应以朴实的信心相信。

B) Christ, Work Of 基督之工作

1. 基督之生活:道成肉身,由童女马利亚所生,无罪,受苦,被钉十字架,死了,葬了,下到地狱,战胜魔鬼与死亡,复活,升天,在神右边,将来要复临,审判活人死人。

2. 基督是救主、和平之君与中保。基督是人类败坏本性之救主,是神与人复和之中保,是神施诸般恩典给人的缘故。基督是生命书,是救赎主,他的死为我们的罪责做了永远之补赎;他的顺从算为我们的义。众先祖藉着信基督蒙祝福;众基督徒藉着信靠基督蒙称为义。基督是律法之主,是律法之成全,将人从律法的指责下释放出来,使所有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3. 基督是教会之主。

4. 基督之荣耀:最高尚的敬拜基督是信靠他,从他那里寻求罪的赦免与称义。

Church 教会,并不是指聚会之场所,而是指被呼唤的人聚集在一起敬拜赞美神。教会是基督的国度与身体,我们在基督里为一个身体;教会的职责是宣讲悔改的道理与传福音、赦罪;教会里

有圣灵之存在；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其记号是圣道与圣礼；教会是圣洁的，在其中敬畏神的人与神享受交通；属教会的人并不都圣洁，那些自以为是与假冒为善的，如基督所指责的法利赛人，不是基督的肢体，乃是魔鬼的爪牙；然而，即使不虔敬的人行圣礼，圣礼依然有效。教会之真合一在于一个福音，一个基督，一个洗礼和圣餐礼，一个圣灵。

Confession 认罪与解罪，是人与神交通的一种形式。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认罪就是人向着神从心里知罪悔改（是人的工）；解罪就是神的赦免与给予人的慰藉（是神的工）。

Confession Of Faith 信仰之承认，信靠神的人对世界之宣告，并邀请他人相信；显示信仰之能力；圣彼得之承认为教会之根基。又如，信靠基督是信仰之承认；吁求祷告是信仰之承认；善行是信仰之承认。

Death 死亡，人的痛苦之一。世人只是感到对死亡的恐惧，其实，死亡可以理解为脱下罪恶的肉身而得到真解脱；然而永死才是我们应恐惧的（参看地狱）；灵死才是痛苦的；基督之死，其意义是救人，使人出死入生（参看基督）。

Devil(Satan) 魔鬼，说谎者与谋杀者（参看《约翰福音》8：44）。魔鬼不创造任何物质，仅是败坏它们。魔鬼散布的信息使人藐视神，自高自大，自以为是，认为人不需要救恩，认为基督从死里复活不过是历史故事，没有赦罪之功效，更没有福音；然而人不可将不信之责任归给魔鬼，而应自负其责。神对魔鬼有预知，为其设立界限；魔鬼的国与意志必被毁灭。现世，神的道、神的名、祷告、洗礼、宣讲福音都可以驱除魔鬼的诱惑。

Discipline 管教，又称基督徒之训练。是律法外在表现，使人知道界限，有规矩；但是，不应将管教与属灵之虔敬混淆。

Faith 信(信心、信靠、信赖、信仰),是极其重要的道理,不是靠人的理性能晓得的。信不是对神、基督与圣灵的知识,而是对神的真心信靠、信赖,以及对自己的救恩有确实的把握。信是放弃对自己能力意志的信赖,而将此信赖与信靠放在神的身上。信是接受神的应许、福音与救恩。信是又真又活之行动,是对基督所教授的最大诫命之真心信赖与承认。信藉着道与圣礼而来,是获得神恩典之惟一媒介,是称义与新生活的原则。信就是义,称义的始终都贯穿着信。信是神所称为义的事实,是内心的义,是对基督至高的崇拜。信是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相信神的恩赐是最佳美的。真的信心要有真的悔改,使人之内心得以不断更新与净化。信心带给人内心之真光明,使人从中领受力量。信是善行之母与源泉,信是不可缺少爱的。

Forgiveness 饶恕,是神的应许,是神纯然的恩典,是对人心的安慰。凭着神的恩典,基督徒要常存着宽恕的心。

Freedom 自由,凡是信靠基督、接受福音、真心悔改的人从神那里获得的真解脱。

God 神,上帝,

A. 神之本质:

1. 三位一体;
2. 神无所不在,自有永有,其意志无改变;
3. 神是永远慈爱。

B. 神之工作:

1. 造物主;
2. 主:愿意人敬畏、亲爱、信赖、服侍他;
3. 救赎主:不愿人受诅咒,愿意人蒙福,施恩给所有信靠他的人。

人。

Gospel 福音

A. 福音之性质

1. 广义:基督之全部道理;因着基督之故的悔改与赦免;对恩典之宣讲。

2. 狭义:神之恩典与赦罪,是安慰人的,是神的应许,是靠着信靠基督而被称为义。

总之,福音是藉着信靠基督获得罪的赦免,赦罪是福音的声音,督促人归向神,给恐怖的心以安慰,使人认识神白白赐予的恩典。

B. 福音与其他的事项之关系

1. 福音与教会之关系:福音是教会的基石;教会之正确教导要建立在福音之上;是教会之表号。

2. 福音与圣灵之关系:福音是圣灵口头的宣讲;圣灵藉着福音在人内心做工,向人传神的恩典与救恩。

3. 福音与政府之关系:福音所教导的是人内在永远的义,并不将属福音的道理强加给属世的政府,并无推翻政府、解散家庭之企图;相反地,帮助政府施行仁政,晓得福音;然而,当政府倒行逆施时,要服从神而不服从人。

Grace 恩典,是神的慈悲与应许;是神纯然的恩惠;是对人无尽的帮助与祝福。神并不欠人恩典,神施恩是因为神的全善与全爱。恩典藉着圣道、圣灵与圣礼被赐给人。恩典藉着信心,而非人之善行与配得,而被领受。

Guilt 负罪感,人对于自己的罪,在神面前所有的愧疚。

Heart (**Heart, Of God; Heart, Of Men**) 神之心与人之心

A. 神之心:是爱与慈悲怜悯,基督是神之心的镜子。

B. 人之心:因着原罪而不完全、而有瑕疵与败坏;神要人归向

他,与神和睦,信靠他,就将基督的义由信存在人的心里,就是造新心。

Hell 地狱,就是与神永隔。基督曾替我们毁灭地狱,从而使我们从死入生。地狱对信靠神的人是无力的。

Holy Spirit 圣灵,神的灵,基督的灵,惟独神的灵称为圣灵。

A. 圣灵之位格:三位一体中神的第三位。

B. 圣灵之工作:在信徒里施受造之恩赐;坚贞人的信心,使新人在与老我的争战中获胜;引导人来到基督面前;使人与神保持正常与和睦的关系;引导人进入神的国度;感动人行神所希望人行的事,如善行、爱人如己等。

C. 圣灵所赐予之途径:由圣道、圣礼等媒介赐给人,人藉着信领受。

圣灵的感动不是勉强人,而是坚贞人心,使人自发地行当行之事。人悔改归正的意志是圣灵的工具体之一,基督徒是圣灵成熟的果子,一生受圣灵之感动与引领,直至末日,圣灵使人成圣。

Hope 盼望,与信心是有区别的。信心是对神的恩典应许与赦罪的信赖——对其有确定的把握。盼望是对将来的诸般佳美之事的企盼。凡是有经历的基督徒都体验过盼望的时强时弱,随着信之增长,基督徒之盼望得以增长。

Indwelling 同在,同居

A. 广义:神无所不在,与宇宙万物同在。

B. 狭义:神在真心信赖他的人心里居住,与人同在同居。不仅是神的恩赐与人同在,而且神亲自居住在信徒里面。

Judgement 审判

A. 神的审判:神是公义,对罪与诸般的恶发怒,要施行审判,成就公义;无人能承担神的审判;人的本性总是要逃避神的怒气与

审判；只有信靠基督，才能不惧怕，才能得安慰，才能被算为义。

B. 基督的审判：当基督复临时，要审判活人死人。

Justification 称义，此条款为基督教最重要的道理之一，好似酵母，不可放弃它。

A. 称义之概念：使人获得罪的赦免；使人有新心，成为新人。神因着基督之故与人和睦，视人为义人，因此，人只有信靠基督，才能被称为义，即因信称义。

B. 称义之条件：称义是神的恩典，是因着基督之故所应许给人的。人被称为义之惟一条件是信靠基督。称义是神的作为，不是人的功劳。神将所有信靠基督的人算为义。

Knowledge 知识，在广义上讲是指人们在探索世界的过程中，所学到与获得的认识与经验的总和。此处的知识是指人与生俱来的对于要了解宇宙主宰的一种渴求。这种知识是具有属灵意义的。人对神的知识通过对基督的知识得以成全；对于基督的真知识就是对于基督的信心。

Law 律法

A. 律法之概念：自然律；被启示律：律法写在人心里；礼仪律；公民律；道德律。

B. 律法之内容：基督所言的最重要的两部诫命；十诫。

C. 律法之实践：基督徒当谨守律法，然而因着肉体的软弱，无人能完全遵守律法。

D. 律法之性质：是神公义旨意之启示，是神公义的镜子。

E. 律法之职责：

1. 律法与福音之关系：律法宣告神的愤怒，使人知罪、认罪，为罪恐惧；福音是恩典，应许，使人悔改，信靠基督，因着基督之放与神和睦，得赦罪，得称义，得新心；

2. 律法之三种用法。总之,律法是重生者的规矩,使人活在律法约束之中,而不在律法捆绑之下。

Life 生命,在于呼吸之间。此处单指在基督里面的生命,即人的新生命。新生命是神的恩赐,藉着圣道成全,藉着圣灵成就。人因着信靠基督而被称为义,而接受洗礼,面领受罪的饶恕(参看**圣餐礼**)。在圣灵的感动与带领下,新生命在每日的悔改、与旧我的争战以及对于基督徒之各种操练里,得以保存与坚固。

Lord's Supper 主圣晚餐

A. 性质:“基督拿起饼来,祝福,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①这是基督亲自说的,应朴实地按照他的话理解接受与谨守。

B. 效果:基督之圣约;赦罪之确证;福音之真声音;为人之灵粮;安慰人的良药;为要唤醒、坚贞、安慰人心。

C. 确实性:主晚餐里最重要的是神的道和命令,基督之真身宝血,藉着饼和酒被赐给人,使罪得赦。

D. 在基督徒生活里的位置:是祝福,是应许,是灵粮,是安慰,是保证,是赦罪。因此,人应自愿地在圣灵之督促下积极领受。注意:教职人员不能禁止或强迫人领受,凡是受过洗礼的基督徒,在理解圣晚餐的真义的情况下,都有权力领受。

E. 圣餐礼应在公共礼拜时举行。

Love 爱,是律法至高的恩赐与德行,是成全律法的,是律法的义。无人能如神爱世人的程度爱神,无人能按应该爱神的样式爱神,如不信靠基督,爱便是不能的。爱不能使人称义,然而随着

^① 参看《马太福音》26:26。

信与义,而成为基督徒必须之善果。在属基督徒之操练里,爱应时时增长。人若没有爱或失落了爱,便也失落了信与义。

Means 媒介,是神对人行事时所使用的。如信心便是人接受神的诸般恩惠之媒介。

Mediator 中保,指基督。基督按照其人性与神性为人惟一之中保。基督之重生与未重生人之中保,人不能在基督之外寻求中保(参看基督条)。

Mercy Of God 神的慈悲,是神纯然之恩赐与怜悯。人接受神的慈悲并不藉着自己的行为,而是藉着对基督之信心。人是蒙神慈悲之器皿(参看恩典,应许与神条)。

Merit 功劳。首先,我们弃绝教皇派论功劳的道理。因为他们将罪的饶恕、称义归给人的善行与属人之传统。其次,人在神面前并无功劳可言。当人提到功劳时,应论述的是关于基督的道理。基督之大功劳成为人称义与蒙召之基础(参看基督、圣餐礼与罪条)。

Mystery 奥妙,关于神的至深而不可言的道理。三位一体的道理是至高奥妙;基督之位格是大奥妙;基督之真身宝血在圣餐礼中存在也是奥妙之一。

Peace 和睦,相处融洽。此处指与神之和睦。人与神相处时,有一个安静的平安喜乐的良心。此和睦藉着信靠基督而获得。

Prayer 祷告,神要人归向他的途径之一。神应许要垂听与眷顾人的祈求。藉着神的慈悲,基督之功劳,圣灵的帮助,人可以放心大胆地向神祈求。祷告时要有信心,要坚定地相信神的应许与恩典。

Promise 应许

A. 性质:应许就是福音(参看福音条)。它是罪的赦免,是称

人为义,是与人和睦,是救恩,是赐人永福与永生,是普世的。神的应许曾赐给我们的先祖,又在每时每刻赐给万人。

B. 人如何将福音所应许的恩赐获为己有:人惟有凭着信靠基督而成就此事(参看信条)。应许与信是互相关联的,接受应许就是相信福音。

Punishment, (Or Penalty) Of God 刑罚,神之刑罚,神的义怒,神对于罪恶之惩罚。神对于原罪之责罚,如死,永死,身体、灵魂之患等(参看原罪条)。有古教父说:“实在的永刑就是良心的不宁静。”免除惩罚之惟一途径就是信靠基督。

Reason 理性,人在堕落后,重生前,仍然存有的对世界的判断、推理等思维活动。然而,人的理性在属神圣的事情上是盲目的,不能明白福音的真义。理性下的克制与自束之义与福音之义不同。理性既不能明白原罪之败坏,也不能晓得基督。理性的盲目会导致人的自以为是与自高自大,因此,我们要警醒,将心意从理性中撤出,使其顺服基督,信靠基督,从而觉悟福音的真谛。

Reconciliation 和好,复和(恢复和睦),神的愿望,通过神子道成肉身,普施救恩,人信靠福音得以成全。神与人的复和不藉着人的行为实现,而是单单凭着信靠基督。神因着基督之故称人为义,喜悦人;复和之记号是圣礼,爱随着信成为基督徒之操练,神就居住在有真活信心的基督徒里面。

Reconciler 使复和者,基督是惟一的使人与神恢复和睦的使者。

Regeneration 重生,人的罪因着信靠基督而得以赦免,人享受救恩,在基督里面得到新生命。重生之成就藉着圣道、圣灵、圣礼与信。重生是新生命的开始,是永生的开始。重生者不在律法之下,而在律法之内行事为人。重生者拥有圣灵,并在其感动引领

下创造新的冲动,如爱神,自觉自愿行善事,有善德,爱人如己等。重生者并不是完全人,仍会不断地犯罪、软弱与疑惑,然而在圣灵的带领下,重生者与老我不断争战,战胜老我,成为信心越来越强的基督徒。

Repentance 悔改,转向神,换心,其意义就是抛弃老我,开始新生。悔改要有律法与福音才能成就。律法控告人的罪与败坏,使人痛心、知罪;福音使人复苏,换心,归向神;因着信靠基督之故得到救恩与福音。悔改是一生的操练,人要在神面前不断悔改,获得罪的赦免,使活水不断流入心头,使信心得以增进,使良心得以安慰,使人拥有平安喜乐的心。

Righteousness 义,包括神之义;基督之义;人之义。

A. 神之义:神是公义,基督是神本质义之写照(参看**基督**条)。

B. 基督之义:被归给我们,算为我们的义。此义非神本质之义,而是基督之真顺从。

C. 人之义:

1. 人原有的义在始祖堕落时被毁,人就失去了此义;

2. 理性下的义,即:公民义,是指人在某种范围里,靠自己的力量而行的;

3. 福音之义,基督为我们的义,基督之功劳之顺从的义,因着信被算为我们的义;信就是归给人的神之义;

4. 信之义,就是罪的赦免;新生命,成圣与更新,随着信之义而产生,信之义不使人成为义,而是神因着人的信,而将人算为义。信之义之结果是善行善德;人藉着故意犯罪会失去信之义,然而在悔改时复得。

Sacraments 圣礼,为神圣恩典的记号与印证,是神的命令与应许之表号,包括圣餐礼,圣洗礼,圣悔改与解罪礼(解罪礼现在已

经不用,由信徒悔改,祷告,与神自己交通(不由神职人员为中介代替)。圣礼是新约与恩典之记号与印证,是罪的赦免之证据。为要安慰人的良心,圣灵与信藉着福音与圣礼被赐给人,圣礼是为要人归向神,是为养育人而设的。

Salvation 得救,救恩,其意义是罪的赦免与进入基督的国。神藉着基督拯救世人,使人归向神,在神道上行事为人。神要使一切信他归向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Sin 罪(**Original Sin** 原罪;**Actual Sin** 本罪)

A. 罪是指人背离神的道,倒行逆施,违天道而行的诸般恶与孽债。

B. 原罪,又称为本性罪或位格罪(路德语),由圣奥古斯丁定义,是一种属灵的麻风病。原罪不仅指人类始祖的不顺从,而且还包括人本性里面的败坏,如麻风病毒已经侵入人体一般。原罪使人缺乏敬畏与信靠神的心,使人失掉了原始的义,使人的欲得以膨胀,对于属灵的事情盲瞎,自高自大且自以为是。然而,原罪(人性之败坏,又如在人体里面的麻风病毒)与人性本身是有区别的,只是惟有神能将人的本性与本性里面的败坏分辨开来。人的原罪因着基督之故而被赦免。人在受洗时,并非将原罪洗掉,而是神不再将原罪归给人。在人复活的时候,神将原罪与本性分开,并摧毁原罪。

C. 本罪就是每个人所犯下的背离神的道的事情,即违天道而行的诸般恶与孽债。圣保罗曾说,人最大的罪就是人的不信。

D. 罪所带来的责罚。神是公义,对罪施行责罚,如死与永刑(参看惩罚条)。

E. 罪因着人信靠基督而被赦免,人得以称义,并受救恩与福音所应许的诸般恩惠;然而,罪仍存留在重生者中,因此基督徒要

不断悔改,与老我争战,并真心信靠基督。领受圣礼是使罪得以赦免的印证,基督徒要领圣礼。

Soul 灵魂,超出人身体原质与人体至高能力之上的,具有指导人思想行为能力的质。人之灵魂已经染上原罪之病毒,成为不健康的质(参看原罪条)。灵魂在人获重生时,并未被毁灭与重造,因此,人在成为基督徒后,仍会不断地软弱,需靠圣灵带领,需祷告,需悔改,需信靠基督。主的晚餐是灵魂之粮食,基督徒要凭着虔敬的心领受。

Teaching 教导、宣讲福音的道理。基督是最伟大的教师。所有的基督徒有宣讲福音的责任。基督徒受教导是为明白福音,是要懂得神的道理与教导。教会的职责是宣讲福音并解释关于神的道理,例如《协同书》是路德博士等人对神的道理的解释。

Temptation 试探,在世俗中的芸芸众生难免要受到世俗的各种试探。人在获得重生后,仍在肉体里生活,仍难免受到世俗与魔鬼的试探。神并不试探人,或许要演练人,使人的信心得以刚强,然而试探人的只有世俗与魔鬼。人在受到试探时,要仰望神,要信靠基督,要听从圣灵。这样,人受试探时,信心就增长。

Trust 依赖,信赖。信就是依赖与信赖(参看信条)。依赖使信徒渐渐复得神的形象。基督要人依赖、信靠神。依赖神是正当的顺从,是正当的敬拜(参看基督条)。

Virtue 德行与善德,是对神的赞颂与报答(参看公义条)。爱是律法最高之善德。人的德行不使人称义,称义凭信靠基督(参看称义条)。虔敬与忠心的信徒,应有善德,应行出各种属基督的善功,应结善果。

Walks Of Life 在主里面的行程人要敬畏、热爱、亲近神,要信靠基督,要相信福音,要听从圣灵之带领,要真心领受圣礼,要有

善德、结善果,要怀有一颗信、望、爱之良心,要常存喜乐平安等。

Will, Free 自由意志。人自然之意志,在属世的事情上,有一定限度里的自由;然而,人在属灵的事情上是盲瞎的。因着人本质里的败坏(如麻风病毒之比喻),人有自然之离神性,而非向神性。人的败坏使人藐视神,鄙视神的道理,不在乎神对罪的愤怒,自以为是。人的自由意志不能使人理解与接受福音与神的恩典。重生者的意志是被释放、得自由的真意志;然而,仍会软弱,但是被圣礼用作器皿。

Word Of God 神的道(参看基督,圣礼,律法与福音条)。

Worship 崇拜。人对神至高之崇拜是由信靠基督、相信福音开始的。人承认自己的不完全,体察到内心之不洁净与灵魂意志里的败坏,又知道神对罪的义怒,就对自己的罪忧心忡忡,就悔改并祈求罪的赦免,就敞开自己的心灵接受圣灵与福音(参看信与福音条)。总之,对神的崇拜就是接受神所提供的救恩——在基督里的恩典,就是渴望罪的赦免,就是信靠基督——虔敬、相信、祈祷、感恩,就是重生,并保持重生,就是活在律法中——不越规矩,就是领受圣礼,就是用善行善德作为对律法的尊重,就是常存平安喜乐的良心,就是要荣神乐人。

译 后 记

落下最后一笔,已是夜静更深,两年来的辛勤劳作,总算告一段落,精神上既兴奋又疲乏。说真话,与路德与梅兰希顿相处得久了,一旦到了分手的时候,心里面总是恋恋不舍的。

凡是读过这本书的人,恐怕都有同样的感觉:这是一本难读难懂难译的书。难读是因为原文是用拉丁文与德文写成,虽然有英文译本,但是其晦涩深奥的程度,并不次于拉丁文与德文原本。难懂是因为就算是懂了语义,要理解在语义中蕴含的深意则很难。难译是因为要找到恰如其分的语句,尤其要使中国的读者明白五百多年前欧洲神学家的思想与教义,不管怎么说都是一件难上加难的事情。

为什么一定要译这本“难书”呢?最主要的原因是这本书不仅是对于基督教教义的论述,而且是一部路德与梅兰希顿等人探索神的心路历程。作为一名普通的平信徒译者,在反反复复苦读苦想这本书的时候,我发现它最震撼人心的地方不仅是对神之教导的新解释与新发现,更是其字里行间所流露出来的神人之间的本应有的和睦关系。这种和睦没有世俗里的伪善、客套,没有强制与强权,而是一种饱含了平和与亲切的和谐。人在基督里面体会到万有之创造者的慈悲怜悯与关切,顿悟到人类的有限性与不完美,自觉地在神面前谦卑,放弃老我而自新,信靠神,并与神恢复和睦

之关系。因此，这本书里的教义并不是要交给给人如何行善，而是给予人自觉行善的力量。

人是有灵魂的。有了灵就有了要探索未知的愿望。因为灵要有个家，要有依靠，有仰望；这个家，这个依靠、仰望就是满有大爱的神。

愿每个人都寻找到回家的路。愿每个人都有个家。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中方与美方朋友的大力协作，特别是路德会国际平信徒联盟，若是没有他们的慷慨相助，此书的问世是不可能的。还有我的外祖母庞张翠兰女士，是她将我引领到信靠神的道路上来。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

美方部分：

Rodger Hebermehl 先生，路德会国际平信徒联盟对外部主任

Walt A. Winters 牧师，联盟国际部主任

Lou Y. Nau 博士，联盟主持万宗部亚洲部总顾问

Stephen Tsui 牧师，联盟主持万宗部中美项目协调人

Robert Kolb 博士，密苏里神学院教授，本书的神学顾问

Katarina Lu 博士，本书的德文顾问

Concordia University 康科迪亚大学

中方部分

韩文藻博士，中国基督教协会主席

罗冠宗先生，中国三自运动委员会主席

逮兴才教授，我的父亲，为此书的翻译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

庞桂芬大夫，我的母亲，为此书的翻译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

逮 耘 于 半 半 斋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协同书：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第三册

作者 =

页数 = 1 8 8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6 7 0 2 7 2 2 3